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11 時 2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張運炳 葉明月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佺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家亮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秘書長李
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
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26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1 時 2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張運炳 葉明月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家亮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
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計 4 案，均一讀通過並交付各審查
委員會分組審查。（詳如清單）

散會：11 時 26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
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 4 案，均二、三讀（修正）通
過。(另錄)

二、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 533 案均照案（修正）通過。
(另錄)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劉茂群議員

案 由：昨天中壢區槍擊事件及衛生局 2 位副局長
因案交保，請市府說明。

主席裁示：現在是臨時動議，請警察局副局長簡單
說明中壢區槍擊事件。

二、提案人：黃敬平議員

案由：衛生局 2 位副局長因案交保事件，據聞是市府內鬥，請市長要注意，以免影響市府團隊士氣。另外針對本市吳郭魚遭湖泊病毒汙染情形，請市府說明。

主席裁示：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後以書面向各議員說明。

三、提案人：吳宗憲議員

案由：如黃議員所提本市遭湖泊病毒汙染的吳郭魚是否對人體有害，請市府說明。

主席裁示：請市府於今天下午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四、提案人：吳宗憲議員

案由：另外草漯重劃區第一期、第六期正在開發，昨日環保局質疑未清完，還有剩餘土石方，但因地主不同意檢測。對於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認定及是否可以堆置，請市府相關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請市長指派相關單位向吳議員說明。

五、提案人：徐玉樹議員

案由：我們國民黨團決議建請市府暫緩 7 月 1 日實施的一例一休政策，以輔導代替處罰。(主席尚未裁示范議員接著發言)

六、提案人：范綱祥議員

案由：認同徐議員為勞工爭取權益，但法律公布

生效就要執行，議會決議暫緩實施似乎不妥，建議對徐議員上述提案做文字修正。
主席裁示：議會決議案僅是向中央建議參考，並無強制性。

七、徐玉樹議員

案由：既然這樣，希望鄭市長現在就表達市府對一例一休政策的態度。
主席裁示：請市長會後再表達。

散會：11時26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23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409 號		
案由	檢送本府與美國喬治亞州富頓郡締結姊妹都市協定(英文版)影本如附件，提請備查。		
說明	一、緣由： 經評估，美國喬治亞州富頓郡之貿易投資、商業促進、小型企業發展、觀光業、高等教育、藝術及文化等領域之經驗值得本市學習及效法，是以本市與該市締結為姊妹都市。 二、過程： (一)105年11月23日協定草案奉市長批核。 (二)105年12月16日草案奉行政院以院臺綜字第 1050098883 號核定。 (三)106年1月9日我方代表鄭文燦市長簽署。 (四)106年2月6日富頓郡代表艾維斯郡長簽署。 (五)106年3月8日第109次市政會議提案決議通過。		
辦法	姊妹都市協定經行政院核定後簽署，簽署後送市政會議報告及市議會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楊朝偉 議員
	民字第 410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八德客家文化會館興建案。				
說明	八德區客家文化會館何時興建完成？請市府積極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411 號		
案由	本府與美國加州聖貝納迪諾郡 (SanBernardinoCounty) 締結姊妹市協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緣由： 105年4月由王明德副市長率團前往美國聖貝納迪諾郡拜會，聖郡對於簽訂姊妹市暨貿易投資合作、機場直航與招商之意願相當高，故於106年2月24日與該市締結為姊妹市。</p> <p>二、過程： (一)106年1月26日協定草案奉市長批核。 (二)106年2月17日協定草案奉行政院以院臺綜字第1060164453號核定。 (三)106年2月24日協定於本市政正式簽署。 (四)106年3月22日第111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p>		
辦法	姊妹市協定於行政院核定後簽署，後送市政會議報告、市議會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
	民字第 412 號				
案由	建請增設內壢幼兒公托中心。				
說明	中壢區內公設民營(BOT)托兒中心太少，根本無法解決民眾之需求。尤其內壢地區內有工業區且人口數急速成長，幼兒公托中心供不應求，亟需增設幼兒公托中心。				
辦法	建請貴府重視地方需求，盡速研議妥善規劃及尋求地點增設內壢幼兒公托中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13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社區日照議題及關懷據點之祥和志工福利案。				
說明	<p>一、為銜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老人日照議題，建請貴局納入規劃項目，儘速輔導培訓相關單位志工進入正規軌道。</p> <p>二、關懷據點祥和志工研習活動福利補助，建請參照清潔環保志工或警察局守望相助隊等人民團體的福利辦理規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414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自治條例自 105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茲因變更本市道路命名主責機關、規範道路命名必要時亦得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增訂道路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責任、減少路名林立及解決跨區建築物門牌紊亂問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p> <p>二、本案共修正 3 條，其重點如下：</p> <p>(一) 修正道路命名主責機關、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並增訂道路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責任。(修正條文第 2 條)</p> <p>(二) 避免本市街路名林立，規範長度未滿二百公尺之道路，不以路或街命名。(修正條文第 3 條)</p> <p>(三) 增訂本市建築物正門座落面跨區門牌編釘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 106 年 4 月 26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2348 號
分類號：民字第 414 號

擬修正法規條文	現行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 議
<p>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名稱更名。</p> <p>道路命名由道路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並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公告；跨區之道路應由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協調辦理，有爭議時由本府民政局協調之。</p> <p>道路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道路命名，必要時得會同區公所舉行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p> <p>道路命名完成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相關機關設置道路名牌。</p> <p><u>道路新關、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或</u></p>	<p>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名稱更名。</p> <p>道路命名由道路所在地區公所辦理，並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公告；跨區之道路應由所在地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調辦理，有爭議時由本府民政局協調之。</p> <p>道路所在地區公所為辦理道路名稱更名，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p> <p>道路命名完成後，區公所應通知相關機關設置道路名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門牌編釘事宜。</p> <p>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p> <p>一、道路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指標意義或特殊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p> <p>二、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者為路。</p> <p>三、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為街。</p> <p>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六公尺者為巷。</p> <p>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為弄。</p> <p>大道、路或街必要時得分段；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為巷、弄。</p> <p>同一道路延伸寬度不同，仍得併同辦理道路命名。</p> <p>新闢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者，仍得</p>	<p>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p> <p>一、道路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指標意義或特殊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p> <p>二、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者為路。</p> <p>三、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為街。</p> <p>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六公尺者為巷。</p> <p>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為弄。</p> <p>大道、路或街必要時得分段；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為巷、弄。</p> <p>同一道路延伸寬度不同，仍得併同辦理道路命名。</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

<p>有路名延伸，辦理道路命名。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者，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p>	<p>新闢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者，仍得辦理有路名延伸，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p>		
<p>第十條建築物正門斜向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應依序編入大道、路、街、巷、弄。正門斜向兩路銜接處者，編入路寬較寬之路；兩道路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 建築物基地分屬二個區以上者，其門牌之編釘以正門座落面為準。 建築物正門座落面分屬二個區以上者，其門牌之編釘，應由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協調辦理，並以同一行政區域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有爭議時由本府民政局協調之。</p>	<p>第十條建築物正門斜向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應依序編入大道、路、街、巷、弄。正門斜向兩路銜接處者，編入路寬較寬之路；兩道路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 建築物基地橫跨二個區轄區以上者，其門牌之編釘以正門座落面為準。</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415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經本府以105年5月13日府法消字第1050118263號令制定公布，其第3條第2項規定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公告之；因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已規範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未規範者，中央法令亦有相關規定，以供業者遵循，而無另為公告之必要；且為使本自治條例內容更符合章節安排及完備，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修正22條、刪除4條及新增9條。</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企業經營者應依中央法令或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按最低投保金額較高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3條)</p> <p>(二) 增訂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給予消費者合理之契約審閱期，及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p> <p>(三) 增訂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有損害之虞者，得為行政調查及調查後應採取之必要措施與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13條至第15條)</p> <p>(四) 增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之住(居)所在本市者，</p>		

	<p>亦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修正條文第21條)</p> <p>(五) 增訂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之範圍及不予受理情形。(修正條文第23條及第24條)</p> <p>(六) 增訂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列席。(修正條文第25條)</p> <p>(七) 增訂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第13條第1項所為之調查、違反第14條之命令及企業經營者有第15條情形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28條)</p> <p>(八) 增訂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31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6年5月3日第11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p>
審查意見	<p>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p>
決議	<p>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p>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2350 號

分類號：民字第 415 號

擬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 議
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未修正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修正法規條文	現行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 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交易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務局報請核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務局報請核定之。	未修正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照擬修正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中央法規或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按最低投保金額較高之規定辦理。執行機關對	第三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發售消費關係之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應為消費者或其繼承人。前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企業經營者辦理時，應無依前項規定辦理。有投保保險。</p>	<p><u>險之消費場所種</u> <u>類、範圍及最低</u> <u>保險金額等相關</u> <u>事項，由本府公</u> <u>告之。</u></p>		
	<p>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於特定期間，應將其保險之審查，定或變更。應於其保險送查約變更為。</p> <p>企業經營者應於每年十日前，將其保險送查約變更為。</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辦理時，其保險之。</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業務者，應充分提供資訊。</p>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業務者，充分提供資訊。</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p>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廣告應載事項辦理。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前，應將全部內容，業經隨時派員查核。</p> <p>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廣告應載事項辦理。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前，應將全部內容，業經隨時派員查核。</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或訂約時，應保護本法所定之資訊。</p>	<p>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或訂約時，應保護本法所定之資訊，並取得消費者之證明文件。</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p>		照擬修正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本府認為必要時，得委託下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標示之比較、檢驗及研究</p>	<p>第九條 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委託下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標示之比較、</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消費者意見分。 二、消費者調查及歸納。 三、消費教育宣導工作。</p>	<p>檢驗及研究。 二、消費者意見分。 三、消費教育宣導。</p>		
<p>第八條 本府對於眾人之 同一原因致受之害以 多消費得經二十人以上 事件，得經其同意，商 消費之同意，商請第十 符上之符合本條第一項 九條之消費起團體 體協助。前項團體訴訟 訴訟所需費用，本府 予補助。</p>	<p>第十六條 執行機 關或消費者以上之 原因，得經其同意，商 後，商請第十條第一 項保護團體訴訟。前 項團體訴訟所需費用， 予補助。</p>	<p>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第四章 消費者保 護組織</p>	<p>第三章 消費者保 護組織</p>	<p>照擬修正章 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第九條 本府應設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執行機關之 有關保護業務之 協調。 二、各執行機關之 有關保護業務之 推動及監督。 三、其他有關本 市消費者保護重 大事項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 保護委員</p>	<p>第十條 本府應設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市消費者 保護方案之研 擬及審議。 二、各執行機關 之有關保護方 案與措施之協 調。 三、各執行機關 之有關保護方 案與措施之推 動及監督。</p>	<p>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四、其有他關本 市消費者保 護重大事項 之審議。費 前項委員會 者保護要點， 之設置要點， 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府應設 消費者服務中心 ，辦理消費教育 、諮詢、服務、 、訴導、申訴等 、其設置要點 、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應 設消費者服務中 心，辦理消費宣 、諮詢、服務、 、教育宣導、 、及消費爭議申 、訴事項；其設 、置要點由本府 、定之。	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一條 本府應 設消費爭議調解 委員會，辦理本 市消費爭議之調 解事項；其設置 、依本法第四十 、五條及中央主 、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第十二條 本府應 設消費爭議調解 委員會，辦理本 市消費爭議之調 解事項；其設置 、依本法第四十 、五條及中央主 、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四章 消費者保 護行政監督	照擬修正章 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二條 本府認 為企業經營者提 供之商品或服務 、有安全或衛生 、之虞者，應立即 、辦理檢驗。 、前項檢驗得 、依本法第三十五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機 關認企業經營者 、提供之商品或服 、務有安全或衛生 、之虞者，應立即 、辦理檢驗。 、前項檢驗得 、依本法第三十五 、條規定辦理。	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三條 本府認 為企業經營者提 供之商品或服務 、有損害消費者 、健康、身體、 、或財產之虞者， 、應依本法第三		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p>十三條第二項方式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完竣後，得公開其結果，但應予說明經營者之機會。</p>			
<p>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依前條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之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府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p>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以外者，其處理之處及第<u>十四</u>條規定。</p>	<p>生命、財產、健康其他其式<u>十六</u>條</p>		
<p>第<u>十七</u>條 營者之一者，其或行為： 一、經說明案解決，由席。 二、參加議協。 三、拒絕者第一項除貨前 企業經營者（居）所或本市者，亦同。</p>	<p>第<u>十五</u>條 營者之一者，其或行為： 一、經說明案解決，由席。 二、參加議協。 三、拒絕者第一項除貨前 於企業經營者所轄區者，亦同。</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u>十八</u>條 關應指人員保護者</p>	<p>第<u>十七</u>條 機關應指人員保護者</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本自治條例所定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十八條 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本條例所定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p>	<p>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局派員進行調查。</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p>	<p>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p>	<p>照擬修正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u>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在本市。</u> <u>二、企業經營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本市。</u> <u>三、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u> <u>四、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u> <u>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u></p>	<p>第二十條 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u>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本市。</u> <u>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u> <u>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u> <u>四、經雙方同意。</u></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得不予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得不予處理：</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一、非屬消費爭 議事件。 二、無相對人。 三、未具真實姓 名或住址。 四、非消費者或 其代理人提起。 五、欠缺具體內 容或由其他通 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 六、曾經調解不 成立。 七、業經法院判 決、調解已獲 妥適處理。 八、同一事由重 複申訴。</p>	<p>理： 一、非屬消費爭 議事件。 二、無相對人。 三、未具真實姓 名或住址。 四、非消費者或 其代理人提起。 五、欠缺具體內 容或由其他通 知限期補正， 逾期未補正。 六、曾經調解不 成立。 七、業經法院判 決、調解已獲 妥適處理。 八、同一事由重 覆申訴。</p>		
<p>第二十三條 消費 者對於消費爭議 事件，依第二十 一條規定申訴未 獲妥適處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向本市消費 爭議調解委員會 申請調解： 一、消費者之住 （居）所在本市。 二、企業經營者 （居）住、營業 所、事務所所在 本市。 三、契約之履行 地或</p>		<p>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四、在本市。為之結市 侵權行為地或地在本 行地為地在本 果。在 。</p> <p>五、雙方當事 人同意。</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 調解，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市消費 爭議調解委員會 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消費爭 議事件。 二、無相對人。 三、未經本法第三 十四項或第三 十四項申訴。 四、非消費者或提 起。 五、申請資料欠 缺，經通知，正 限期補正，未 屆期。 六、曾經調解委 員會調解，但經 業者經營者調 解者，不在此 限。 七、曾經調解或 仲裁成立。 八、經第一審法 院言詞辯論結 束。 九、曾經法院判 決確定。 十、同一消費爭 議事件，在</p>		<p>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調解程序中，重複調解。前項第六款但書之情形，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消費爭議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列席。</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人員及消費爭議官因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而知悉或有洩露或為不當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人員及消費爭議官因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而知悉或有洩露或為不當使用。</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生命、身體或財產受重大損害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同意協助其對企業經營者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聲請假扣押、和解、賠償事宜或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p>	<p>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生命、身體或財產受重大損害者，其配偶、子女或同意協助其對企業經營者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聲請假扣押、和解、賠償事宜及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p> <p>前項重大災害之認定基準與協助事項之範圍，由本府公告之。</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第七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照擬修正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條規定，處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p> <p>企業經營者違反本府依第十四條所為之命令，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p> <p>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五條之情形，本府除依該條處置外，並得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拒絕或違反第十六條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拒絕或違反第十四條執行或處置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後段或第六條規定，經限期改正屆</p>	<p>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後段或第七條</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期未改正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 八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p>	<p>規定，經限期改 正未改正者，處 新臺幣八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企業 經營者無正當理 由，不於消費爭議 調解期日到場調 解者，得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文「… ，得處新臺 幣三千元以 下罰鍰。」 修正為「… ，得處新臺 幣六千元以 下罰鍰」。 餘照擬修正 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執行 機關依本法或本 自治條例規定所 為之限期改正或 裁罰性處分，以 本府名義為之。</p>	<p>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照擬修正章 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 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 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p>	<p>照擬修正條 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總字第 1023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林志強議員
	民字第 416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就違規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條款加強稽查並公告之。				
說明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條款違規之狀況嚴重，消費者多因契約議定能力與建商相差甚鉅，外加資訊落差，致消費者權益受損，調解或訴訟程序也曠日費時，爰建議市府加強稽查並公告周知，避免消費者因資訊不足而權利受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林志強議員
	民字第 417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針對轄區內各老人福利機構制定防墜落安全檢核措施。				
說明	因民眾陳情反映，目前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之管理，其中並無針對防墜落措施以行政措施規範管制，而桃園市內確有為數不少的機構位於大樓內，以此，針對防墜落安全檢核之措施是必要之作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林志強議員
	民字第 418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參照台中市之經驗推動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托育一條龍措施)。				
說明	因少子化及打造更友善之生養環境，建請針對2至未滿5歲之幼童，制定學前教育補做措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19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的功能及遴選辦法，建請秘書處需要以更嚴謹態度來審視乙案。				
說明	針對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的功能及遴選辦法，需要以更嚴謹態度來審視，以利市政的推動，而不要淪為政治酬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0 號				
案由	桃園市升格後，行政人員增加，導致辦公廳舍嚴重不足，建請秘書處能增設市府的第二行政大樓，藉以提升行政效率乙案。				
說明	桃園市升格後，局、處及各科室人員增加，導致辦公廳舍嚴重不足，目前各局處分散至各地，嚴重影響行政效率及品質，希望能增設市府的第二行政大樓，藉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方便民眾洽公。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1 號				
案由	青年事務局許多業務都跟其他局、處重疊，建請貴局應將重點放在如何輔導青年朋友增加就業機會乙案。				
說明	青年事務局成立以來定位一直不明，很多業務都跟其他局、處相重疊，大都是辦理燒錢活動而且活動辦太多，建請青年事務局應將經費花在輔導青年朋友增加就業機會上，而不是一直鼓勵青年朋友創業，對於青年事務局的經費及資源分配，一定要公平不要淪為特定人士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2 號				
案由	1999 市民專線及市長信箱造成公務人員的業務量及人力不足問題，研考會應檢討改善乙案。				
說明	1999 市民專線及市長信箱，必須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並期望針對公務人員的業務量及人力不足問題，也必須一併檢討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3 號				
案由	希望復興區公所能草擬相關推動計畫，活化使用霞雲探索教育基地原有設施乙案。				
說明	霞雲探索教育基地救國團移交復興區公所，希望復興區公所能草擬相關推動計畫，除了規劃農產品產銷，也會活化使用霞雲探索教育基地原有設施，提供外來遊客前往復興區遊玩的景點之一，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4 號				
案由	中央實施「一例一休」政策，造成政府、勞工、資方三輸，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應積極向中央反映並希望重新檢討修正，以符合民意所需乙案。				
說明	<p>中央實施「一例一休」政策，原是希望減少工時，但卻造成民眾需靠加班多賺錢，反而工時更長，環境更差，且雇主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不敢擴展業務量，不是縮編就是外移，甚至乾脆停業，因此苦不堪言。</p> <p>如此造成政府、勞工、資方三輸的局面，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應收集多方民意資訊，積極向中央反映並應考慮重新檢討修正，以符合民意所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5 號				
案由	請說明桃園市政府抽驗16家預售屋契約，不合格率100%，建請地政局應加強並擴大抽查乙案。				
說明	桃園市政府抽驗16家預售屋契約，不合格率100%，針對預售屋，建請地政局應加強並擴大抽查「買賣定型化契約」是否合乎規範，來保障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6 號				
案由	桃園市內老人安養中心及相關機構，應加強考核及稽查乙案。				
說明	<p>「龍潭區愛心長照中心」大火造成4死13傷的重大不幸事件，發生迄今已逾一個多月，社會局卻無法源可以勒令業者停業，擔心引起其他業者仿效，嚴重影響市民權益。建請社會局除了對市內其他安養中心或相關機構，應加強輔導及稽查，保障民眾權益外，更應用公權力強力介入輔導「該安養中心安養住民」轉介至其他安養機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7 號				
案由	桃園市各里辦公室的廣播功能，是否應該來檢討乙案。				
說明	<p>若是家中毛小孩走失，里長辦公室幫忙代為廣播應該是不傷大雅，況且政府正努力推動愛護動物的政策，現代人飼養寵物都當孩子般疼愛，不能否認的是民眾的要求，如果能協助應儘量配合幫忙處理，建請民政局對於各里辦公室廣播功能的規定應該檢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8 號				
案由	桃園市升格後至今尚未有設立「軍人公墓」，希望能加強規劃進度乙案。				
說明	桃園市升格後至今尚未設立「軍人公墓」何時能動工？市民因無軍人公墓均需移至外縣市，非常不方便，建請民政局能加強規劃進度，以維護市民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29 號				
案由	大溪「仁文里集會所」改善工程及「永福里集會所」覓地進度，希望能夠儘速完成乙案。				
說明	大溪「仁文里集會所」建築物老舊改善工程及礙於水質保護區土地無法取得的「永福里集會所」之覓地進度，建請民政局能儘速完成，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案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430 號		
案由	為辦理本市轄里調整作業，檢陳「桃園市轄里編組調整實施計畫書」1份，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附圖說三份，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陳報本府轉送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二、本案經本市相關區公所函報，彙整後計有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八德區擬辦理轄里調整，說明如下：</p> <p>(一)增里部分：(全市共計增加9里)</p> <p>1、桃園區現有76里，新增加3里，增里後為79里。</p> <p>2、龜山區現有30里，新增加2里，增里後為32里。</p> <p>3、蘆竹區現有37里，新增加2里，增里後為39里。</p> <p>4、龍潭區現有30里，新增加1里，增里後為31里。</p> <p>5、大溪區現有27里，新增加1里，增里後為28里。</p> <p>(二)轄里範圍(里界線)調整：</p> <p>1、大溪區計有一德里、一心里、田心里、福仁里、員林里、仁和里、三元里、瑞源里、瑞興里與中新里，共10里。</p> <p>2、八德區計有大智里與大宏里，共2里。</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6年5月17日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提大會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大溪區仁善里新增仁美里界線部分修正為以埔仁路為界)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邱奕勝 議長；李曉鐘 副議長	連署人	萬美玲 議員；魯明哲 議員；舒翠玲 議員；周玉琴 議員；劉茂萬 議員；徐玉樹 議員；其萬 議員；陳瑛 議員；李家興 議員；徐羣 議員；徐瑛 議員；李超 議員；李超 議員
	民字第 43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回復對於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規定，俾更加落實照顧身障者停車之權益。				
說明	<p>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修正限縮身障者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結果為行為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同步配合修正：限縮可使用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滿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且須隨身攜帶必要且大體積或大重量的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抽痰器、氧氣筒等)。</p> <p>(二)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沒有人力或導盲犬協助以及不使用個人行動輔具或矯具義具的情況下，於戶外平坦地面持續行走至少一百公尺以外的指定短距離目的地，活動能力為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p> <p>二、新法修正後肢障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不符合資格申請者影響17836人，僅提供非移行困難身心障礙者享有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同一收費路段可免費停車3小時。</p> <p>三、對於身障者本身因肢障或平衡差異，本就困難無法正常停入一般停車格，新法修正後造成身障者需自行出外就學或就業停車更顯困難，更顯身障者之弱勢。</p> <p>四、本市直轄市改制對於身障者社會福利之照護更應寬廣</p>				

	<p>提供身障者更周全照護，而非因『身障識別停車格之不足』而限縮身障者使用殘障識別停車位，本市更應以博愛之心提供身障者勇於自主獨立之環境，而非以環境阻斷身障者之生活。</p>
<p>辦法</p>	<p>建請自訂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修正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之申請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經需求評估結果為行為不便之身先障礙者」予以排除適用</p>
<p>審查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陳瑛議 員
	民字第 43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修訂本市轄境內各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噪音管制區分類範圍。對於管制區的對照表中第23個使用分區的類別中醫療衛生機構..等，能有更明確的涵蓋內容。				
說明	近幾年台灣的相關的新興的醫療衛生機構不斷推出新型態的照顧中心，如長照中心、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安養中心..等。因此需要有更完善的分類，請市府檢討修訂本市轄境內各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噪音管制區分類範圍。對於管制區的對照表中第23個使用分區的類別中醫療衛生機構..等，能有更明確的涵蓋內容。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
	民字第 43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四歲幼兒的教育補助費用，提高生育率和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說明	目前整體的生育率減少，雖然桃園這幾年有推動生育補助和3歲以下的育兒津貼，還有目前已在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目前尚缺四歲幼兒的教育補助，讓幼童的受教權能有保障也能提高生育率和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落實對於幼兒的教育補助。				
辦法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民字第 434 號				
案由	為健全友善老人環境，活化運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福利服務供給場域，建請市府租用楊梅區農民活動中心(成功路 18 號)二樓為楊梅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說明	楊梅區農民活動中心(成功路 18 號)，1 樓現為楊梅農會本部，2 樓為富岡圖書館分部(預計 106 年 6 月搬遷)，室內面積約 94 坪左右，為活化增加該建物使用價值及效益，並解決富岡地區缺乏老人活動場所之問題，建請市府負擔租金租用該場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民字第 435 號				
案由	位於楊梅區高獅段888號等8筆國有土地，面積計約11.45公頃，建請市府規劃與國產署合作開發設置「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並說明規劃內容。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民字第 436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加強「桃園市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之功能，以滿足市民之諮詢或陳情。				
說明	<p>一、「桃園市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自98年成立迄今已受理市民諮詢或陳情約156萬餘件，確實解決不少市民之諮詢或陳情問題。</p> <p>二、爾來部分市民對於「桃園市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值勤人員答覆所諮詢之問題專業度不夠，常有答非所問，甚至誤用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p> <p>三、部分執勤人員在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因不諳業務之屬性，常將案件之派案給非權責之單位，以致延誤依法逮捕或取締時機，引起報案人極大不滿。</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民字第 437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對民眾較常檢舉之案件業管單位於下班或假日時間建立聯繫窗口，俾即時處理各類檢舉案件。				
說明	<p>一、民眾常檢舉之治安交通問題因警察24小時均有執勤人員，故均能即時依法處理。</p> <p>二、另有關民眾較常檢舉亂倒廢棄物(一般或事業廢棄物)、廢土、噪音擾民、水質污染、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法、區域計劃法等相關案件，此類案件因違反人大部分是利用深夜或例假日犯案，民眾向相關權責單位報案時電話卻無人接聽，進而向警察機關報案，惟是類案件之認定甚至處罰需權責單位認定，警察欲聯繫相關權責單位同樣碰到無聯繫窗口或人員之窘境。</p>				
辦法	<p>一、請相關權責單位於下班或例假日排定輪值人員，俾即時受理民眾報案並即時予以依法取締。</p> <p>二、請將相關權責單位輪值表及承辦人員名冊1份予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俾即時通知聯繫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民字第 438 號				
案由	為照顧市民人身安全及減輕因死亡造成家中經濟負擔，建議發放市民亡故慰問金及為市民投保意外險等。				
說明	建議比照基隆市訂立「桃園市民亡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當事人設籍桃園市滿二年以上，即可申辦亡故慰問金，並比照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統一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發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民字第 439 號				
案由	桃園市已經升格為第六都，而楊梅區無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楊梅區親子館，建請市府盡速規劃。				
說明	為推展育兒服務，以多元服務模式設置親子服務據點，建請楊梅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楊梅區親子館，租借楊梅區(楊梅農會)場地設置，本案去年說到現在，楊梅鄉親期待已久，請市府盡速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葉明 月議員；梁為超議 員；詹江村議員；徐 其萬議員
	民字第 440 號				
案由	為「生育桃園市第三胎之桃園市民」，建請桃園市政府應比照雙北市府的作法，給予第三胎享有醫療掛號費減免優惠及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等福利，以鼓勵及提高桃園市民生育率。				
說明	<p>少子化來臨，仍有不少民眾會生第三胎，新北市有針對第三胎0-6歲幼兒掛號費減免之福利，台北市亦有針對第三胎的教育補助金與托育補助等相關措施；本市缺乏相關福利政策，政府應廣增誘因減輕民眾負擔，可比照台北市、新北市福利措施，給予第三胎享有醫療掛號費減免優惠及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等福利，研議第三胎相關福利政策，減輕有三胎以上家庭的負擔，以達鼓勵民眾多生育之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詹江村 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441 號				
案由	為減輕年輕人經濟負擔，建請增設公立幼兒園與托嬰中心。				
說明	依據民政局公布數據，本市103年新生兒17,360人「粗出生率」8.46%，104年新生兒22,384人「粗出生率」10.75%，105年新生兒23,786人「粗出生率」11.18%，連2年六都第一名。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詹江村 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442 號				
案由	配合中央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請加強社區關懷據點資源與設備提升、人才培訓及志工參與服務地方百姓。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詹江村 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44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籌組單一窗口，負責協調各單位與府內跨局處「橫向」單位連繫與溝通，有利各項工程推動與執行。				
說明	市府與水利會、高工局、公路總局、高鐵局及府內各單位業務常權責不清、互推責任，造成民眾反映，會勘各自表述無法達成共識、解決民困，建請市府籌組單一窗口負責協調解決，有利各項工程推動與執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詹江村 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444 號				
案由	桃園市屬工商重鎮、人口成長快速，辦公廳舍嚴重不足，民眾洽公東奔西跑極為不便，建請以長遠眼光在航空城都市計畫開發之蛋白區規劃一處完整性、交通便利性的桃園市「第二行政園區」，以滿足未來辦公需求乙案。				
說明	<p>一、目前辦公廳舍分散各地，影響民眾洽公時效。</p> <p>二、目前原司法園區土地，不敷未來桃園市人口結構辦供需求，且周遭道路狹小、動線不佳。</p> <p>三、以桃園市未來的發展選擇完整性佳、交通便捷的航空城都計畫開發蛋白區，作為桃園市未來的「第二行政園區」較具長遠性的規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445 號				
案由	建請設置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446 號				
案由	建請永揚社福中心新建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447 號				
案由	建請楊明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448 號				
案由	生命紀念園區(原第五公墓)第二樹葬區及寵物灑葬區等綠美化景觀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449 號				
案由	豐野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450 號				
案由	建請上田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蔡永芳 議員
	民字第 451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區汴洲里林口區特定區內，由萬坪汴洲公園往上沿大有路946巷有荷顯宮、巖德祠、鳳山巖、永安宮，應在用地第四次通盤檢討核定為宗教用地特定地。				
說明	<p>荷顯宮、巖德祠、鳳山巖、永安宮，皆為地方宗教信仰聖地，核定為宗教用地特定地予對宗教文化保存之定位意義，亦為市長之允諾。</p> <p>本席提議、民政局湯局長亦偕同會勘、加以質詢在大有路、健行路交會處設立該四處信仰中心聯合意象或標示牌樓，以為彰顯。唯迄未有作為，應積極極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452 號				
案由	有關地價稅與公告地價的調整，應周延考量調整後影響的層面。				
說明	現行之公告地價每三年調整一次，因為地價稅(持有成本)係以此為基準來計算，在薪資水平止步不前且物價水準攀升的情況下，造成市民稅負負擔越來越重。				
辦法	建請市府於評估調整公告地價時，應考量目前實際經濟環境的情況，並體恤民眾生活之困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453 號				
案由	有關一例一休之爭議不斷，市府如何因應。				
說明	桃園是台灣的工商重鎮，擁有29個工業區、11048間工廠與105萬9千人的從業人口，目前政府所推行的一例一休爭議不斷，已嚴重的衝擊到各產業，制度要改變應充分的考慮到後續所造成的效應，以桃園市的條件來說，所做的產業調查應是最有公信力的，若以此為基礎來做修改才是最符合現況的做法。				
辦法	建請市府惠予蒐集、統計本市相關資料與數據，並實際了解企業、勞工所面臨的問題，將該政策須檢討之急迫性反映給中央，做為修法依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454 號				
案由	有關土地重測的誤差時有所聞，面對民眾的財產損失，應研擬補償機制之訂定，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明	<p>1. 民眾土地因為圖籍老舊毀損，透過土地重測，重新定位新的界址，但重測後民眾發現土地短少，承辦單位卻告知必然現象；民眾信賴政府，土地所有權以登記為準，土地謄本所載登記重測前面積多少，重測後面積多少，亦應一致。</p> <p>2. 市政府地政局是最高主管機關，對於重測後土地差額，應建立公平正義補償機制，增加土地者其土地謄本應登記回原有面積或要求購買，減少者給予補償損失。</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土地重測後民眾土地減少補償辦法，以降低所有權人損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455 號				
案由	加速完成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地下一樓禮堂改設為演藝廳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會館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原住民族文化展館，但其並不符合展演廳舍規格。 2. 大溪河西地區迄今仍無符合規格的展演廳舍，改造地下一樓之禮堂為演藝廳確有其必要性。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改造原住民會館地下一樓禮堂，以利未來辦理活動需要。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456 號				
案由	有關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環境改善案。				
說明	調解會是民間糾紛處理的重要組織，可減少民眾時間與金錢的浪費，但大部分的調解會空間皆不足且毫無私密性，就如同菜市場一樣吵雜環境簡陋沒隱密性，也間接的影響調解成功率，所以空間的優化與無障礙設施是相當重要的，空間在經過提升之後，調解的效率與成功率一定會有顯著的提升。				
辦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改善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環境，以增進調解效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457 號				
案由	有關青年就業問題，市府青年事務局責無旁貸。				
說明	如何輔導青年進入適合的職場與產業，也讓企業獲得優秀的人才，是青年事務局最重要的工作，而較務實的作法應是媒合各大專院校與企業座談，來產生較有效的作法，對青年的未來發展才有幫助，而不是一昧的舉辦活動卻沒有實質的幫助。				
辦法	建請市府既已成立青年事務局，應加強青年就業輔導的部分，舉辦活動也應配合相關目的並作後續效益的追蹤統計，才有意義。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民字第 458 號				
案由	建請有關蘆竹區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回饋金應比照焚化爐回饋金一、二級補助至周邊住戶。				
說明	焚化爐回饋金一、二級補助皆有補助至個人，但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回饋金卻無相關規定，由於位於生命園區周邊住戶長期受喪葬噪音、喪家沿路灑「買路錢」隨風進入家中，但回饋補助卻與同里其他較遠鄰別相同，故建議該回饋金應比照焚化爐回饋金依影響程度分級並回饋周邊居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民字第 45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各單位若於週末或連續假日前發會勘通知單，應再用電話通知會勘單位。				
說明	<p>市府會勘通知若在週末或連續假日前發文，會勘日期訂於假日後第一天、第二天上班日，若無再去電通知，每個會勘單位收信時間不同，將會造成資訊無法第一時間收到，導致無法參與會勘，甚至可能再重新辦理會勘，勞師動眾，浪費資源，為避免情形一再發生，市府應要求發文單位若在週末或連續假日前，應再去電通知其他與會單位。</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民字第 460 號				
案由	建請各類志工比照巡守隊編列每人1600元觀摩研習預算。				
說明	<p>在現今生活中，有許多志工無私奉獻，就只是為了能讓社會更佳祥和，不管是關懷據點志工、巡守隊隊員、甚至是學校導護志工，無不犧牲個人時間，為社會奉獻一己之力，但並非所有志工都享有相同觀摩研習待遇，故要求市府相關單位，將各類無私奉獻志工一視同仁，編列觀摩研習每人1600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民字第 461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恢復福海宮102年7月24日第一次公展宗教區之範圍」保留寺廟主體及四周空間5.6公頃。				
說明	<p>103年7月29日都委會830次大會通過交通部提案，大幅縮小四周空間，此舉不但讓廟前戲台金亭、廣場、過火場完全消失，也嚴重影響該宮廟傳統文化活動辦理與進行。為保全當地傳統文化完整性與民眾信仰中心，建請維持第一次公展宗教區保留範圍，以昭公信。</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民字第 462 號				
案由	有關蘆竹區山鼻老人會活動中心與山鼻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徵收後整體改建案。				
說明	山鼻老人會活動中心與山鼻社區活動中心(蘆竹幼兒園山鼻分班)現況為二棟建築，為山鼻里里民集會、幼兒托育、夜間巡邏等地點，目前該處土地皆已徵收，且未來山鼻分班將整合至他處，為有效利用空間及土地，經當地里長及里民建議，將二建物整併為一建物，將活動空間統一、設備更新，給予當地里民及長者更加方便且舒適的集會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民字第 46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第二公墓遷移並重新規劃為運動公園。				
說明	蘆竹區第二公墓位於蘆竹區新興里內，但現況為雜草叢生，且鄰近住家及學校，據當地里長反映，由於蘆竹大竹區域公園綠帶稀少，尤其新興里內。故再此建議，因第二公墓現已禁葬，與其讓公墓雜草叢生，不如統一遷葬並重新規劃為運動公園，不僅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更讓新興里內能有一處親子休憩之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64 號				
案由	建請貴局儘速進行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滿意度調查？並編列預算增加專業律師，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說明	<p>現在13區公所共設有14處法律諮詢服務據點，就以龍潭區來說每二星期才有排一場法律諮詢服務，對民眾而言若有急需協助，時間上是無法等到二個星期後的，加上現無滿意度調查，又怎能知道這樣的法服是不是足夠的，建議於人力上需編列預算再增加專業人員，並將時間增加至每星期皆有法服可諮詢，並隨時調查滿意度，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65 號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局能積極推動茶葉故事館未來在高原里興建。				
說明	市長於去年 12 月份至龍潭茶葉工廠訪視時，曾提及龍潭茶產業具有品牌知名度，擁有競爭力；市府也將推行茶園更新計畫、設置茶葉觀光工廠、興建茶葉故事館、推動平地茶園等計畫，現今茶葉故事館希望能夠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興建，為讓龍潭茶產業永續經營，建請貴局能積極推動執行，以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66 號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局能增加每年聖蹟亭倉頡先師誕辰活動經費乙案。				
說明	<p>為讓地方客家文化傳承及認識倉頡先師誕辰的由來意義，每年桃園市社團法人禮儀承展協會均會於龍潭聖蹟亭辦理先師誕辰活動，由於經費有限以致於沒有辦法擴大舉辦實為可惜，為讓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有多一層的認識及緬懷造字之倉頡先師，建請貴局能將活動經費增加至10萬元，以利活動順利舉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67 號				
案由	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多，市府該如何有效管理及管控外籍勞工，讓他們融入桃園生活，避免逃逸衍生社會問題？				
說明	<p>一、外籍勞工多數經由仲介來台工作，但往往也會發生來台後工作項目與原先所說的不符合，對於外籍勞工的權益維護，是否要有相關法令保障他們來台後的工作內容與來台前的說明相符合。</p> <p>二、是否要不定期調查外籍勞工工作態度與工作認知狀況，以減少外籍勞工申訴糾紛。</p> <p>三、什麼樣的管理成效及管控對外籍勞工最好又不失對他人的尊重，是否該要有幾套具體的作法說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68 號				
案由	有關勞基法一例一休裁罰金額過高，是否儘速修正並先以勸導方式勸說，有累犯狀況才得以用裁罰方式處理。				
說明	<p>一、有關貴局105年罰金罰鍰數就有1億3,312萬1,555元，其中違反勞動基法就占約6,814萬元，若再加上勞動檢查的罰鍰5,804萬，即也是超過1億數字驚人，裁罰金額過高讓業主叫苦連天，是否能儘速修正若是於勞動契約中有與勞工雙方明定並達成共識，是否就可不適用於一例一休規範。</p> <p>二、若為首次違反者，是否先以勸導方式勸說，有累犯狀況才適用開立罰鍰以達嚇阻作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69 號				
案由	建請勞動局針對一例一休條例勞方、資方皆有抱怨之問題，建請貴局能積極向中央反應修正要點。				
說明	於105年12月6日三讀過勞動基準法部份修文，一例一休也在此正式上路，雖然能照顧到多數的勞工朋友，但仍有部份勞工說明原本努力工作加班後薪水可以領的較多分擔家中經濟，在實施一例一休後因有加班時間及部份休息的限制，導致月薪領下來無法充份使用，進而增加家中經濟問題，就此是否該檢討對於有抱怨之條例，能夠積極向中央反應修正要點，以利幫助更多的勞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0 號				
案由	建請民政局加速推動龍潭區高平里、龍星里、中山里、烏林里、烏樹林里民集會所案。				
說明	<p>本區高平里、龍星里、中山里、烏林里、烏樹林里集會所場地皆已會勘完成，為讓里民能有室內空間辦理更多的活動，建請貴局加速推動執行高平里、龍星里、中山里、烏林里、烏樹林里民集會所，以利地方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1 號				
案由	建請民政局積極輔導未立案之土地公廟，以延續保存地方信仰。				
說明	現有多數土地公廟宇皆無登記立案，原因不外乎為程序繁雜與不便，因有多數用地不符或是私人捐贈提供等問題，加上廟宇用水用電申請未嘗是件容易的事，該如何來輔導這些土地公申請成合法立案延續地方信仰，建請貴局儘速辦研議辦理，以解地方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強 照林志強 議林志豪 員彭俊豪 議彭俊豪	連署人	
	民字第 472 號				
案由	關於本市幼兒園補助方案擬向下延伸至中小班(學齡四~三歲)等社福政策案，建請此社福補助應由主責單位社會局專責辦理。				
說明	<p>一、日前鄭市長文燦於第五次定期會總質詢期間表示：本市幼教補助方案將於2個月內擇優案定案，以減輕父母負擔、鼓勵生育。</p> <p>二、建議設籍桃園市的幼兒，除相關社福規定外(排富條款)，期望都能獲得一致性、更多元的全方位照顧。</p> <p>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自104年起每月發放0到3歲育兒津貼，5歲則由中央幼教負則補助，所以3到4歲則為社福補助空窗，學童教養、教育負擔於3到4歲，造成極大缺口年輕父母的壓力。</p> <p>四、幼教、托育等社福補助政策屬社會局管理及主責。社會局實施0~3歲育兒津貼補助，已於社會局紀錄銀行帳號立案，如本市3到4歲幼兒補助政策由社會局辦理，各相關單位即可無縫接軌，順利推動；倘若幼教社福補助政策由教育局接手，恐將補助申請的行政作業，交由幼兒園處理，無形中增加幼兒園行政工作量，恐造成新福利政策困擾。故建議此幼兒園補助中小班等社福政策部分，應由社會局專責辦理。</p>				
辦法	建請桃園市政府社福等相關單位研擬規劃方案並主責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3 號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如何防範龍潭長照中心再次發生火災類似案件。				
說明	龍潭長照中心為合法立案申請之老人長照中心，前些日子因用火不慎引發火災，導致多人受到輕重傷甚至死亡，除了嚴重傷害家屬心靈，也動用了多數的救災車及消防人員，面對這樣傷亡慘重的狀況，該如何來防範再次發生類似的案件，建請貴局研議對應方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4 號				
案由	建請社會局提高社區關懷據點經費補助及協助志工福利推展多元活動。				
說明	<p>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經費平均為每年可申請10-15萬左右，但所需關懷人數日益增多，加上生活日用品及用餐菜錢開銷費用大，若扣除志工參訪費及辦理活動費用補助，真正可用於據點的費用所剩無幾，建請貴局能提高據點經費補助，以利據點運用。</p> <p>二、現據點多數皆是無給職志工，建請貴局針對志工福利部份能協助推展多元活動，以利志工平衡心身發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5 號				
案由	建請社會局儘速編列經費執行新建龍潭、平鎮社會住宅。				
說明	<p>現在房價居高不下，對於弱勢族群而言，不要說買房就連租屋都是個困難，除了負擔過於沉重，也沒有機會擁有自己的家，為了幫助更多弱勢，應該盡快找尋更多適當之國有土地地點新建社會住宅，其龍潭區與平鎮區皆有已會勘完的預定地，建請加速編列經費執行，以嘉惠市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6 號				
案由	建請社會局儘速協助龍潭老人會另尋合適地點重置老人會館案。				
說明	現龍潭老人會會員有約 1,200 人左右，但現在的場地過小也將近有 50 年的歷史，使得屋況不勘使用，為讓老人有更大的活動空間，建請貴局儘速編列預算協助老人會另尋合適地點重置會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7 號				
案由	建請社會局加速推動龍潭日間老人日托據點案。				
說明	處於高齡化的社會中，往往為了照顧家中長輩導致年輕人無法外出辦事，若能積極輔導關懷據點轉型成巷弄服務站，或於閒置無用的公有土地上新建老人日托中心，必能有效解決地方上需求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8 號				
案由	建請社會局加速於龍潭、平鎮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案。				
說明	<p>一、現龍潭區已有明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地點，以提供平價優質的托嬰服務，建請說明關於托嬰中心內會規劃何種設施，日後對外托嬰對象其年齡層又為何？相關經費有多少？期程如何規劃？為帶給下一代更平安、健康、快樂的成長環境，建請貴局加速執行。</p> <p>二、平鎮區因現還在辦理場地租賃事宜，建請貴局加速期程，以利地方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79 號				
案由	桃園市敬老愛心卡800點，希望也可用在捷運上。				
說明	現行發行之敬老卡尚未與台鐵連線，而捷運系統則因已提供長者乘車優惠，未納入扣抵，希望可盡快進行系統整合作業，以讓桃園的長者在搭乘機場捷運更方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80 號				
案由	研考會處理民眾陳情或議員建議案件品質有待改善案。				
說明	研考會機關回函品質不佳有時也會答非所問，根本是便宜行事，告知後續處理案件狀況也沒有繼續追蹤成效，需再加強並持續要求進度是否有完成，並回覆相關陳情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81 號				
案由	針對青年事務局所推動的十三區青年公共事務課程，應再多增加內容及項目案。				
說明	桃園市13區13場各式在地特色課程規劃，如何讓在地青年參與度能夠落實，讓青年參與的比例與主動性增加？建議在內容項目上必須多提供一些公共議題讓青年參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82 號				
案由	建請青年事務局提出有效防堵毒品入侵校園之政策方針。				
說明	毒品入侵校園日漸嚴重，青年局與有關單位如何共同研擬出有效預防及宣導方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83 號				
案由	國際事務交流有關政策因配合中央單位南向政策推展，建請秘書處國際事務科研議交流形式及方向。				
說明	<p>因配合中央單位南向政策，為使桃園市政府與國際接軌，順利推展國際各項事務及長遠交流計畫，本席建議貴單位可從教育、客家文化、及大學、高級中學等交換學生等方向及議題逐步推動，讓桃園與國際接軌的力度與深度能從青年及多元文化等方向逐步扎根。例如：泰國、馬來西亞等南向國家。</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84 號				
案由	建請地政局儘速研議龍潭區市地重劃，擴大龍潭都市計劃範圍。				
說明	<p>石門都市計劃從以前到現在，其範圍一直未改變，為讓地方土地目使用類別能更有效利用，建議如下：</p> <p>一、不合時宜的規劃(如大平石門都市計劃內，有規劃旅館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等)，研議是否有變更的可能性，以利地方開發需求及運用。</p> <p>二、目前都市計劃內限制太多，有很多徵收已經超過30年了但都未開發。是否研議將未用到之土地歸還予市民。</p> <p>三、三坑都市計劃亦是。</p> <p>四、龍潭都市計劃必須規劃及評估區段徵收的可能性，建請可研議加速區段徵收，以利擴大都市計劃之周邊範圍，促進地方城鄉發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85 號				
案由	建請人事處能加速推動公務人員專屬訓練中心案。				
說明	<p>社會日趨多元，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人員服務效能的需求亦不斷提高，如何積極開發公務人力潛力？如何讓他們提升服務態度的專業與行動，建議能夠與教育局協調，找尋可能廢校的學校轉型成訓練中心，建立專屬的訓練課程讓公務員能夠在工作上開創新的一片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486 號				
案由	建請地政局提出桃園市航空城計畫具體作法與目前各項方針執行現況。				
說明	桃園航空城計畫從民國101年度起就已成立「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並橫跨部會機關由桃園市政府、交通部、經濟部等單位共同參與，迄今仍未明確看見桃園航空城實際作為及與地方相連結之有提升地方效益等成效，建請貴局加強推動航空城之各項方針落實與提出對地方之聯結效益，並向本席提出，現今桃園航空城已執行完成之現況成果報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487 號				
案由	建請四維兒童公園設置社區活動中心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民字第 488 號				
案由	楊梅(高榮)都市計畫兒(八)遊樂場用地興建親子館兼里民活動中心(雙榮里)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民字第 489 號				
案由	建請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生產物品。				
說明	目前桃園市約有八萬多名身心障礙者，但各單位普遍尚未採用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對於身心障礙的朋友來說與桃園市政府打交道非常不友善，請市政府落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生產物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徐其萬 議員；林正峰議員
	民字第 490 號				
案由	茲建請妥善處理「恆愛機構」安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恆愛機構轉銜案，處理迄今仍未有妥善處理方式，現有方案仍不為家屬所接受，建請社會局務必在「尊重家屬意願，積極跟家屬溝通」之前提下妥善處理本案。				
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屬同意轉出之前，務必保證不會成為人球。 二、轉出需有專人社工全程負責。 三、積極跟家屬溝通。 四、尊重家屬意願，妥善處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徐其萬 議員
	民字第 491 號				
案由	茲建請成立「桃園市捷運工程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捷運為桃園重大建設，交通為桃園首要之考量，台北市迎來臺北捷運局成立30週年，臺北捷運局於76年2月23日成立時網羅許多國內外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領域專業人才，投入捷運建設，台北捷運局成立9年後，第一條捷運木柵線在85年3月28日完工通車，為臺北交通創造了劃時代的新頁，此外新北、高雄陸續都成立了捷運工程局，僅剩桃園有捷運而沒有工程局，只有捷運工程處，未來綠色捷運棕色捷運建設，花費千億以上，桃園應設有統轄捷運工程之專職單位。</p>				
辦法	建請成立桃園市「捷運工程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黃景熙 議員；李雲強議員
	民字第 492 號				
案由	為關懷據點志工補助觀摩活動費案。				
說明	現桃園市各類志工，市政府各局處皆有編列每人每年 1,600 元之觀摩活動費，關懷據點志工應比照辦理補助為宜。				
辦法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民字第 493 號				
案由	<p>建請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應朝放寬及彈性方向辦理，以能快速回應民眾多元需求及使區里擁有適當的自主權限，並讓社區環境及交通等，更能獲得充分及迅速、有感地改善，特提案「桃園市政府106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中有關「補助項目」，增列補助各社區內之標線（例如：禁停紅線、汽機車格位…等）。</p>				
說明	<p>一、為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藉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以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並使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夠立即展現，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特別有訂定「桃園市政府106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p> <p>二、按「桃園市政府106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其明定「補助對象」為補助本市各區公所之區、里地方小型工程或設施等興建、修繕、添購設施所需之經費，而規定「補助項目」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排水溝渠(溝蓋)整修工程。 (二) 駁崁、擋土牆、欄杆、台階等新設或修繕。 (三) 里鄰內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周邊公共設施工程。 (四) 區公所辦公廳緊急性修繕工程。 (五) 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增建、修繕及添購設施、設備。 (六) 里辦公處設置於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者，必要性設施、設備添購。 (七) 急迫性之公有公共建設及設施改善。 (八) 本府專案核准之基礎建設工程及設備。 <p>三、經查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本就是將小型建</p>				

	<p>設，採有快速及效率的執行，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以滿足民眾立即性的需求，故為爭取時效性，自應朝放寬態度及彈性處理，方能立即、迅速及有效率之規劃、配置，爰此，特提案建議該小型建設工程，補助項目應增加補助各社區內之標線（例如：禁停紅線、汽機車格位…等），列入補助項目之一環，以回應民眾多元需求及使區里擁有適當的自主權限，並讓社區環境及交通等，更能獲得充分及迅速、有感地改善。</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民字第 494 號				
案由	為解決本市平鎮區原住民族集會所空間不足之問題，建請擇新址設置原住民族集會所活動場地。				
說明	<p>本案已獲市長支持，並於5/24由平鎮區公所會同原民局邀集原住民協進會、區頭目、里長安排會勘，也確定設置地點，建請區公所儘速進行設計規劃，並請原民局於設計規劃後編列預算儘速動工興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民字第 495 號				
案由	建請於本市大溪武嶺橋下設置原住民傳統競技廣場。				
說明	按大溪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即將完工，橋下增加許多可利用空間，建請市府與管理機關協調辦理，增設原住民傳統文化競技場地，俾利辦理大型文化傳承活動及傳統射箭競技等活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民字第 496 號				
案由	建請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與其他全國賽事獎勵要點整合納入本市全國性運動會獎勵要點。				
說明	現行各項獎勵要點係分別訂定，建請評估優劣參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民字第 497 號				
案由	為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且無自有住宅之家戶，落實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政策，建請提高本市「中低收入戶入原住民租屋補助計畫」之補助戶數。				
說明	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為全國第三大縣市，但原住民族在都會區謀生不易，加上現今房租價格居高不下，住宅自有率仍然偏低，為落實照顧弱勢原住民族居住正義，除興建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給原住民承租外，對於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家戶之租屋補助之補助戶數應逐年提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民字第 498 號				
案由	為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且無自有住宅之家戶，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建請提高本市「中低收戶入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之補助金額及戶數。				
說明	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為全國第三大縣市，但住宅自有率仍然偏低，為提高原住民於都會區建購住宅以及改善原自有住宅之環境，建請提高補助金額及補助戶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民字第 499 號				
案由	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輔導取得專業職業技術，建請研訂本市「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計畫」。				
說明	本補助辦法升格前曾經訂定過，為增進原住民就業所需職能，尤其是取得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者，建請恢復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民字第 500 號				
案由	為使本市原住民老人獲得良好的照顧服務，建請研訂本市「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要點」。				
說明	<p>移居本市之原住民高齡長者日漸增多，為了給予更好的照顧服務，尤其是安養及就養方面，必須訂定有效措施，俾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經濟負擔，亦得以讓其安心工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民字第 501 號				
案由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正常運作，建請研訂本市「原住民社團基本維持費及行政費用補助要點」。				
說明	為凝聚本市原住民族向心力，並有效扶植及健全原住民社團之業務運作，俾利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原住民事務，尤其是教育、族語及文化傳承方面，建請參照本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的扶助辦法研議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502 號				
案由	建請未雨綢繆謀求因應對策，以解決推動長照2.0可能面臨財源不穩、人力不足、城鄉資源公平分配的問題。				
說明	<p>推動長照2.0可能面臨隱憂有：財源不穩、人力不足、城鄉資源公平分配等問題，市府社會局應未雨綢繆謀求因應對策。</p> <p>1. 財源不穩： 財源爭議是要保險制、還是稅收制？最後中央決定採稅收制，先天的致命傷就是不穩定。當稅收財源匱乏，長照2.0還能繼續推動嗎？(原則～中央90%、地方10%)</p> <p>2. 照護人力缺口： 台灣其實有10萬名以上領有專業證照的照顧服務員，但是實際投入長照工作僅有五分之一(2萬多人)，比例很低。以桃園為例：從101年至105年，桃園一共培訓了約3000人左右照護員，但是目前留在線上服務的照服員僅有1102人，投入比率雖然較全國平均值20%來得高，但是也僅36.73%，其中包括居家照護員634人、機構照服員468人。提高留任率、降低流動率，必需先解決合理的薪資及升遷、服務項目和時段僵化缺乏彈性及人力培訓問題。</p> <p>3. 城鄉資源分配公平與否：人口密度、地理空間、服務彈性、資源整合能力。</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503 號				
案由	企業應善盡社會責任，政府機構更應該帶頭扮演示範者角色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權益。				
說明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2.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3.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6年度1月份公布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未足額事業單位共有146家、不足額人數為218人，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6所公私立學校。 b. 事業單位比較著名的事業單位包括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都在名單之內。 c. 未足額超過3人的有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額高達7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額高達7人)、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額高達8人)、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工廠都未足額進用身障者。 d. 比較105年12月及106年1月公佈違反身障法未足額事業單位名單，12月名單中的141家居然有高達90%127家毫無改善，依然在黑名單內。 顯然定期公布違反名單對事業單位毫無約束力。 e. 最不可思議的是執法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赫然名列其中，知法犯法做了最差的示範，這種〈只許官家放火 				

	<p>不許百姓點燈〉的官僚心態實在可恥。</p> <p>4. 少數企業寧願繳交差額補助也不願依法僱用，繳交差額補助只是手段，勞動局應針對長期累犯重點稽查、定期公佈名單並進一步嚴懲，最重要公家機關學校，尤其是勞動局本身更應該依法守法才能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權益。</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別案	民字第 504 號				
案由	建請積極提高原住民族的就業率。				
說明	<p>根據105年第四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指出原住民族失業率3.94%，比全台一般民眾失業率要高。因此如何提高原住民族的就業率是當前政府施政重要課題。</p> <p>原住民族主要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最高、其他服務行業次之，包括製造業、住宿、餐飲業。主要失業原因為就業資訊不足、本身技術不合、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p> <p>目前政府單位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升自我工作能力，並落實保障工作權，辦理發放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發放標準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各級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獎勵金額分別為甲級技術士60,000元。乙級技術士10,000元。丙級技術士5,000元。</p> <p>但是105年全部僅核發人數579人，其中包括甲級證照核發人數1人、乙級證照核發人數67人、丙級證照核發人數511人，績效不顯著。</p> <p>建議：資訊應公開透明、放寬考照資格，同時與桃園市府就業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或是虎頭山退輔會職技訓練中心合作，推廣技能檢定課程，以提升技術士技能檢定層級，進而就業媒合，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505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客語能力認證，讓客家語言文化能永續傳承。				
說明	<p>全國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是新竹縣69.9%、其次為苗栗縣62.2%，第三則是桃園市。桃園市現有人口數211萬7000人，其中客家人口比例就佔了39.1%，約83萬人。因此如何保存客家文化、發揚客家文化是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當前重要的客題。</p> <p>以預算執行的角度來說～</p> <p>105年年度預算2億4000萬，活動經費6200萬、語言傳承推廣3700萬。</p> <p>106年年度預算3億1000萬，活動經費6100萬、語言傳承推廣4000萬。</p> <p>一次性消耗、曇花一現的活動經費比例是否須要重新調整？語言傳承推廣的紮根活動經費可以再增加嗎？沒有語言就沒有文化，語言消失的危機會威脅到族群的存在。</p> <p>客語能力認證的主要目的不單只是檢定客語的能力，更希望透過學習客語而認同客家，讓客家語言文化能永續傳承。</p> <p>客語能力認證20歲以上民眾通過率雖然104年、105年高達66%，但是報考人數卻是逐年遞減，應該要加強業務推廣。19歲以下學生客語能力認證，有免報名費的優惠措施，但是105年有139所學校近1400位學生受惠，平均一所學校僅有10人，比例實在太少。是否可以和教育局討論，將學生客語能力認證比照高雄市、花蓮縣納入12年國民教育超額比序加分的項目，以提高客語傳承能量。</p> <p>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類：近山客家生活圈、都會客家生活圈、濱海客家生活圈。以平鎮為例，平鎮客家人口比例</p>				

	<p>59%，平鎮沒有集居型的客家聚落群、老街，也沒有發展出特色及代表性的單點文化資產、生態景觀、觀光遊憩區域等，實在是非常遺憾，客家事務局不能讓「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淪為口號，卻無作為。</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506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落實長照2.0政策之實施。				
說明	<p>行政院於105年9月29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簡稱長照2.0。</p> <p>A級長照旗艦店(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級長照專賣店(複合型服務中心)、C級長照柑仔店(巷弄長照站)桃園市目前僅提出兩案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衛生局負責督導復興區、社會局負責督導楊梅區。未來如何培植A、擴充B、廣布C，衛生局和社會局應有具體輔導計畫，並擬定實施期程，否則長照2.0推動計畫恐怕淪為空談。</p> <p>改版後的長照2.0：</p> <p>一、服務對象擴大、服務更彈性多元・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衰弱者</p> <p>二、服務項目增加，服務項目從1.0的8項增加至17項新增的服務項目為：1. 失智照顧2. 原住民社區整合3. 小規模多機能4. 照顧者服務據點5. 社區預防照顧6. 預防/延緩失能7. 延伸出院準備8. 居家醫療9. 社區三級整合問題隱憂應該未雨綢繆：財源不穩、人力不足、城鄉資源公平分配</p> <p>1. 財源不穩： 爭議是要保險制、還是稅收制?最後決定採稅收制，先天的致命傷就是不穩定。當中央財源匱乏，長照2.0還能繼續推動嗎?(原則~中央90%、地方10%)</p>				

	<p>2. 照護人力缺口： 台灣其實有10萬名以上領有專業證照的照顧服務員，但是實際投入長照工作僅有五分之一(2萬多人)，比例很低。以桃園為例：從101年至105年，桃園一共培訓了約3000人左右照護員，但是目前留在線上服務的照服員僅有1102人，其中居家照護員634人、機構照服員468人。投入比率雖然較全國平均值20%來得高，但是也僅有36.73%。提高留任率、降低流動率，必需先解決合理的薪資及升遷、服務項目和時段僵化缺乏彈性及人力培訓問題。</p> <p>3. 城鄉資源公平分配：人口密度、地理空間、服務彈性、資源整合能力。</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507 號				
案由	請加強針對大溪區各社區活動中心其硬體及設備做改善，其詳細執行計畫如何？請說明之。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99 號		
案由	為本府客家事務局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基金會以傳承與深耕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產業，推動客家事務為宗旨，106年度規劃辦理「百工百業培訓課程」暨「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評估規劃作業。</p> <p>二、其組織依章程設置董事21名，監事7名；董事長為現任市長，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係就下列人員選聘之：客籍團體代表、客籍藝文界代表及企業界、學界、專家代表。</p> <p>三、該基金會106年度收入預算編列利息收入6萬9,000元及主管機關補助500萬元，共計506萬9,000元；支出預算人事費417萬6,000元、業務費54萬3,000元、旅運費5萬元，共計476萬9,000元。</p> <p>四、該基金會106年度規劃辦理「百工百業培訓課程」，針對客家竹編、打鐵、染織、女紅、陶藝、八音及戲曲等傳統客家技藝，開設人才培訓課程；辦理論壇、召開研討會議及辦理先期評估規劃，進行系統性調查，以作為後續「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規劃之依據。將從「語言文化傳承」、「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客家技藝人才培訓」等面向深入作為，以打造桃園市成為客家大都。</p>		
辦法	擬於議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函知該基金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00 號		
案由	檢送105年11月至106年4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規定辦理。</p> <p>二、檢送105年11月至106年4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財字第 101 號				
案由	桃園市是否考慮課徵「農舍豪宅稅」乙案。				
說明	豪華農舍的問題各縣市都希望能開徵豪宅稅，桃園市是否也可考慮課徵「農舍豪宅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財字第 102 號				
案由	針對桃園市「欠稅大戶」，市政府應該有積極作為，以免影響市民權益乙案。				
說明	針對桃園市「欠稅大戶」，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應該有積極作為，予以管收追討，以免影響市民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03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190-357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3月22日第111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登記面積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近中壢區中山路270巷及同路巷13弄交叉路口(詳後附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商業區」，目前土地為申購人建築房屋使用，並訂立租約按期收取租金在案，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2款。</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04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與南段與南小段190-209地號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5月17日第119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登記面積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鄰中壢區中山路270巷及同路巷13弄交叉路口（詳後附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商業區」，目前土地空置，經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標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p> <p>（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1款。</p> <p>五、處分方式：標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05 號		
案由	為本市大園區東園段140-3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5月24日第120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登記面積22.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位於大園區中正東路旁。（詳後附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目前為申購人建築房屋並承租在案，經評估無公用之需，依規定辦理讓售作業。</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2款。</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06 號		
案由	為本市大園區東園段140-4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5月24日第120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登記面積11.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位於大園區中正東路旁。（詳後附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目前為申購人建築房屋並承租在案，經評估無公用之需，依規定辦理讓售作業。</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p> <p>（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2款。</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財字第 107 號				
案由	楊梅區公九公園用地有償撥用計畫，建請市府儘速完成。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財字第 108 號				
案由	建請撥用茶葉改良場日式宿舍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財字第 109 號				
案由	有關都市計畫完成與否之課稅認定方式疑慮案。				
說明	都市計畫的細部內容未完成之土地，若以完成來認定課稅，將造成許多民眾的困擾，在土地無法做計畫使用，卻須繳納地價稅，實屬不當。				
辦法	建請市府全面清查此不合理現象，主動辦理退稅，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財字第 110 號				
案由	建請地方稅務局研議龍潭區輕航隊週邊四個里地價稅及房屋稅比照桃園國際機場週邊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情形。				
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週邊五公里內，因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限建及列為航空噪音防制地區，地價稅及房屋稅多年來都有實施減免，為讓民眾減低支出，是否能研議龍潭區輕航隊六〇一旅軍用機場週邊佳安里、三林里、富林里、建林里等四里能比照國際機場週邊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條件辦理，以順民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案 由	財政類	提案 人	謝彰文 議員	連 署 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財字第 111 號				
說 明	<p>建請適度調降地價稅以減輕民眾稅負的壓力。</p> <p>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國人平均薪資成長近三年為 6%，但光是地價稅就漲三成，更遑論房屋稅等其他加稅的措施。所以當房屋稅及地價稅雙漲，再加上物價齊漲居高不下，民眾荷包嚴重失血，大喊吃不消。</p> <p>壹、公告現值 去年公告現值調降五%，創下近二十年來最大降幅，從八十七年至今，十九年來只有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的公告現值調降，但調降比率都低於一%，其他十六年都是調漲，調漲比率最低的是九十二年二·四六%，最高是一〇三年二十二·七七%。</p> <p>桃園市 2016 年公告現值(屬於交易稅)平均漲幅約為 8.35%，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介於 0.32% 至 13.99% 間，其中以桃園區、龜山區平均調升幅度較大，分別為 13.99%、10.11%；最低為復興區的 0.32%。</p> <p>貳、公告地價 公告地價，最近二十年都是調漲，八十六年 12.57%，八十九年 9.05%，九十三年 21.22%，九十六年 22.25%，九十九年 14.68%，一〇二年 15.23%，106 年是 34.56%，也是近二十年來最高漲幅。</p> <p>公告地價(屬於持有稅)平均漲幅為 34.56%，各行政區公告地價調整幅度在 5.5% 至 52.42% 間，以新屋區、龜山區及觀音區調幅較大，分別為 52.42%、51.74%、43.73%，最低</p>				

	<p>為復興區5.5%。</p> <p>公告地價除了即時反映市價外，是否也應該從《持有者》的角度思考，透過個別及彈性調整，如住宅、商用是否該同步調整等，而非一視同仁，此外公告地價調整的過程也應該更加透明，讓民眾有所依循。</p>
<p>辦法</p>	<p>如案由。</p>
<p>審查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財字第 112 號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案由	建請積極催討欠稅大戶鉅額稅金，以符合課稅之公平正義。				
說明	<p>鉅額欠稅大戶計8件(個人7件、營利事業1件)，合計欠稅金額1億9260萬元，至106年2月底止，計徵起309萬7008元，徵起率僅有1.6%。</p> <p>民眾很納悶，稅務局每年都定期發出補繳稅單，要求納稅人在一定期限內補繳稅款，否則要進一步處罰。一般小老百姓欠稅金額數千元、數萬元，稅務局的作法，毫不手軟，相較於欠稅大戶，卻顯得寬容，如果稅務局不能秉公處理，課稅「柿子挑軟的吃」，縱容欠稅大戶，卻要小老百姓誠實繳稅，是不公平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21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坑子溪及大古山二大休閒農場定點設置農夫市集案。				
說明	有關蘆竹區坑子溪及大古山二大休閒農場定點農夫市集，建請市府於A10站附近設置固定型農夫市集場域，造福民眾假日觀光、休閒有個舒適又安全的公共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林志強議員
	建字第 222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就「工廠於換新證時應同時調降其汙染許可值範圍」研議可行性。				
說明	<p>隨著時代進步，工廠製程及機具都會進步及更新，應該藉由工廠許可證換發前調降汙染許可，由源頭管制汙染源，也可藉此讓工廠更新製程及設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 議員
	建字第 223 號				
案由	農業局及復興區農會共同協調宅配公司協助，幫助復興拉拉山果農解決運輸的問題乙案。				
說明	復興區即將進入桃子盛產期，希望能與農業局及復興區農會共同協調宅配公司協助，幫助復興拉拉山果農解決運輸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建字第 224 號				
案由	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源頭管理很重要，相關配套措施應做好及落實執行乙案。				
說明	<p>農業局應做好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而源頭的管理工作執行更加重要，對於非法養殖場的查察工作，更要落實執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 議員
	建字第 225 號				
案由	<p>一、「大溪」及「復興」，自來水裝設普及率偏低，市府應如何解決？</p> <p>二、復興區自來水不足，加壓站設立的期程及土地取得問題應儘快解決乙案。</p>				
說明	<p>一、針對「大溪」及「復興」位屬偏遠地區，又受「石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長期以來自來水裝設普及率偏低，希望市府能夠加強協助辦理，以利民眾使用。</p> <p>二、復興區自來水不足，加壓站設立的期程應儘速加快，「內柵」、「三民」、「澤仁」自來水加壓站土地取得問題，要儘快解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226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第3條，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105年12月12日府法制字第1050304273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嗣經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行政院准予備查在案。惟因本自治條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月26日農糧字第1050249503號函提供審查意見，其中第3條第1款有機農業定義「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認證合格農產品生產」一詞，核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第6款所定「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及第8款所定「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之定義規定牴觸，爰將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之「認證」一詞修正為「驗證」，以符法制。</p> <p>二、本案業經本府106年5月17日第11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有機農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案(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2418 號

分類號：建字第 226 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機農業：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合格農產品生產之農業。</p> <p>二、有機農業專區：指具有獨立區位且不易受鄰近地區慣行地農業生產之污染，或住宅、工廠等建築物之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並經本府設置或經所有人報經本府核定公告之區域。</p> <p>三、有機農業經營者：指從事有機農業生產、加工、分裝或驗證單位之農產品之產加工品者，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機農業：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合格農產品生產之農業。</p> <p>二、有機農業專區：指具有獨立區位且不易受鄰近地區慣行地農業生產之污染，或住宅、工廠等建築物之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並經本府設置或經所有人報經本府核定公告之區域。</p> <p>三、有機農業經營者：指從事有機農業生產、加工、分裝或驗證單位之農產品之產加工品者，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之規定。</p>	照擬修正 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總字第 1024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建字第 227 號				
案由	桃園市植物入侵種前三名小花蔓澤蘭、菟絲草、銀膠菊草為主，建請市府清除。				
說明	桃園市植物入侵種前三名小花蔓澤蘭、菟絲草、銀膠菊草為主，應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處理，重點清除楊梅、大溪、復興、龍潭等四區轄管山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 議員
	建字第 228 號				
案由	中央政府為達到2025非核家園目標，正大力推動太陽能光電政策，而本市推動計劃如何？請市府說明。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板發電，本席也知道目前桃園水利會與石門水利會已經有30多處埤塘陸續裝設太陽能板，除了埤塘的太陽能發電以外，對於公司、工廠的用電大戶我們目前有甚麼政策來推行這項措施。 2. 今年年底所有的國小、國中、高中都回歸桃園市管轄，是否可以從所有學校、公舍都架設太陽能板一起製造綠電。 3. 一般民眾目前架設太陽能板的狀況，是否有考慮參考高雄的政策，在101年以前的既有違建，反正也不拆除，又無法合法，不如讓他們架設太陽能板，經驗收合格後予以該建物合法執照？ 				
辦法	建請市府說明並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建字第 229 號				
案由	建請中壢中原商圈開闢規劃案。				
說明	為配合中壢車站鐵路地下化，未來中原商圈勢必成為遊客的觀光熱門景點，需重新規劃開闢中原商圈，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詹江村 議員；陳美梅議員
	建字第 230 號				
案由	請協助恢復龍潭區三坑、大平里使用石門大圳灌溉用水。				
說明	龍潭區民國69年因農民灌溉取水多數為野溪及地下水泉，在拒繳水租的情況下，遭石門農田水利會畫出灌區。近年來泉水及野溪水源漸枯竭，農民耕種普遍面臨水源不足之窘境。敬請協助農民向中央爭取恢復三坑、大平里灌溉用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詹江村 議員；黃敬平議員
	建字第 231 號				
案由	青埔高鐵特區近來人口迅速成長及大型商場進駐商機無限，政府金融相關機構「郵局」、「銀行」、「電信局」應早日規劃駐點服務，造福民眾。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交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謝彰文 議員
	建字第 232 號				
案由	楊梅第一市場、第二市場、大成市場工程第一期整修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33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市農業博覽會的相關展覽館舍，應作永續性的規劃。				
說明	<p>今年桃園市農業博覽會已投入相當的資源，在明年正式營運之後，應可持續的做常態性展示，並運用在環境教育與農業生態等，做多向性的教育觀光功能，讓資源得以永續利用，避免蚊子館的產生。</p>				
辦法	建請市府將農業博覽會相關的館舍作長期性的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34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區假日農業市集活動效益不彰案。				
說明	大溪假日的觀光人潮非常可觀，應檢討目前設置地點的恰當性。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大溪區假日農業市集，研議改設置在橋頭或月眉停車場，以人潮帶動買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35 號				
案由	有關三民及月眉休閒農業區的發展案。				
說明	休閒農業區對於提升農業產值與競爭力，以及農村風貌、區域發展等有相當大的影響，不管是三民或月眉休閒農業區的推動，不應只是紙上談兵，而是以實務性的輔導才會有效果。				
辦法	建請市府盡速規畫三民及月眉休閒農業區的發展，並給予實質上的協助與輔導，以讓休閒農業區的推動能達到最好最完整的狀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3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蔬菜之共同標章，以發揮本市蔬菜產業的優勢案。				
說明	<p>目前中央刻正推動食安計畫，推4章1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TGAP等4標章，以及QRcode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本市農產品也為安全蔬菜重要產區，為提升在地菜農之競爭力，並讓消費者得以辨識優質農產，建立「共同標章」勢在必行。</p>				
辦法	建請市府建立蔬菜之共同標章，並研議申請之相關規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37 號				
案由	有關極端氣候及休耕政策大轉彎的轉作因應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來極端氣候頻繁發生，再加上農業署休耕政策的轉變，一些耕作困難地或農水路較缺乏的農地，不僅無法耕作更無法申請休耕補助。 2. 為活化休耕土地及增加農民收益，應輔導農民轉作發展用水需求量較少之農作物及發展新興作物。以非基改農作，有效替代一定比例的進口量，不僅安全，也能提升國產豆類製品品質。 				
辦法	建請市府積極輔導農民轉作用水需求量較少之農作物，以因應極端氣候及休耕政策大轉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建字第 238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研議八德假日市集是否可移至龍潭北二高橋下方營運。				
說明	<p>貴局105年底引進10只貨櫃於八德區介壽路打造創意店鋪，雖有多樣化的商品及親子休閒場地，但從營運至今似乎人潮都不如預期，龍潭北二高橋下至今每到假日都是休憩的好去處，橋下不僅有籃球場區，溜冰區、兒童遊戲區，若是可研議將該市集移到龍潭來，想必橋下每每假日必能帶動地方經濟，活絡優質農業產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39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儘速協助輔導龍潭區推動花彩節活動案。				
說明	龍潭近年來一直都有陸續於自行車道週邊及小路路邊農田種植雛菊花樣，除了吸引外來客也讓行經民眾流連忘返，桃園市花彩節已辦理二屆皆有熱烈迴響，建請貴局能儘速協助並輔導龍潭區能參加今年度的花彩節，以帶動地方特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建字第 240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加強稽查農糧食品抽檢內容乙案。				
說明	<p>現市面上販賣農糧產品及加工產品種類甚多，雖有不定期隨機抽驗，但實際檢驗品質還是不夠落實，為讓學校學子及民眾食的更安全，建請貴局加強稽查農糧食品並落實執行抽檢內容，以減少不法行為的發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建字第 241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加速推動龍潭區大北坑休閒農業區。				
說明	龍潭大北坑休閒農業區從100年起即開始籌措規劃，至今仍未見明確執行動作，為讓地方產業發展帶動周邊經濟，建請貴局加速推動休閒農業區的執行，以利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42 號				
案由	建請水務局要求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鳶山堰集水區回饋金需提高，以利地方充份利用。				
說明	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鳶山區集水區回饋金太低，因龍潭所受限限制非常廣，不僅沒有幫助到周邊，也無法充份利用在地方建設上，建請貴局要求回饋金額能夠提高，以利地方充份利用及補償影響的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43 號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能落實執行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每年 1000 萬回饋金案。				
說明	<p>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目前每年有 1000 萬的回饋金，針對周邊土地維護費用多年來都未核撥下來，建請儘速規劃回饋金之使用方法，讓回饋金能夠真的落實用在地方建設與補償周邊的民眾。</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44 號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107年提高自來水接管經費乙案。				
說明	<p>龍潭區大平簡易自來水為未立案之水廠，因大平時常會有停水問題，為有效解決地方用水，建請貴局儘速輔導該水廠登記立案，並補助自來水接管經費，目前編列補助金額太少，龍潭目前有五個簡易自來水廠，建請研議該如何提升自來水接管率方案。並協助高平簡易自來水廠向市府申請立案登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45 號				
案由	建議航空城公司今年底能夠配合桃園機場捷運公司承辦聖誕節活動及跨年活動案。				
說明	建議航空城公司今年底能夠承辦聖誕節活動及跨年活動，並在青埔高鐵站地區配合航空城大型宣導辦理，讓市民更加了解工作方向與航空城未來願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建字第 246 號				
案由	為有效推動綠能政策，建請經濟發展局儘速擴編補助預算，讓民眾申設太陽能設備。				
說明	於104年及105年有編列太陽能申設補助經費500萬元，但能補助的範圍太小，為鼓勵推廣綠能政策，建請貴局寬列預算，並可針對工廠或住宅、大樓等處廣為宣導，讓更多人受惠。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47 號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儘速向經濟部申請推動臨時工廠登記案。				
說明	多數工廠因無合法使用執照故無辦理工廠登記，為維護公司整體營運制度，需向市府申辦臨時工廠登記，建請貴局儘速向經濟部申請加速推動臨時廠登，以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建字第 248 號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能夠加速執行平鎮新富市場整體規劃設計新建工程案。				
說明	<p>平鎮新富市場預算總金額為5億元整，是筆相當龐大的費用，就工程規劃預計地上5層及地下2層，除了有251台汽車及135台機車停放車位，也會設置3座電梯及1座貨梯，相信在工程完成後市民必能感到便利無阻，建請經濟發展局能加速執行，以順應地方期望。</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建字第 249 號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儘速補助龍潭公有第二市場環境美化再造經費案。				
說明	龍潭公有第二市場每日進出採買人數眾多，現因內部有多處裝璜年久失修不勘使用，加上竊案頻傳使得民眾恐慌，建請貴局儘速補環境美化再造經費200萬元，以順利進行修繕工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50 號				
案由	有關「大溪豆干專區」建置案。				
說明	<p>1. 大溪豆乾產業發展很早，由於大溪的好水，決定了大溪豆乾又香又Q的優勢品質，本席曾提案在大溪建立「豆干專區」，希望發揮聚集經濟效益，減少廢水對環境的傷害，並帶動整體生產觀光；然因土地多屬水質水源保護區，開發深受限制。</p> <p>2. 大溪豆干專區之規劃因無合適之公有土地建置，以致至今仍無法推動。</p>				
辦法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大溪豆干專區」，在無合適之公有土地下，研議鼓勵私有土地變更之可行性，以促進該專區的建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5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桃園優質豆類原物料認證」，落實「豆乾認證標章」。				
說明	<p>1. 全國豆腐公會裡多數為桃園廠商，而大溪黑豆干更是全國首創且最大量，顯示大溪豆干為桃園產業的強項，除了觀旅局外，市府經發局及衛生局應加入協助，擴大豆干節的活動舉辦。</p> <p>2. 104. 1. 12與大溪豆乾業者座談，討論推動認證標章並以食安基金支持此一計畫。食安基金應本於權責：推動「桃園優質豆類原物料認證」；落實並輔導相關認證及標章；分級制度除了協助改善未達標準(B、C級)廠商，也應表揚A級廠商；加強協助業者與國外交流。</p>				
辦法	建請市府於食安基金的部分應本於權責推動「桃園優質豆類原物料認證」，落實「豆乾認證標章」，以擦亮大溪老豆干產業品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25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行銷推廣資源(如：金牌好店、金牌好禮)，做最有效益的執行。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現有金牌好店、金牌好禮等徵選活動，以選出較優質的產品及店家，來協助推廣行銷，金牌好禮的徵選更是舉辦了10年，然卻無長期效益。 2. 應選定足以強烈代表桃園意象的產品，編列多年且充裕的計畫經費，實地逐年輔導、行銷，而達到真正形塑「桃園好城市、桃園好伴手、桃園好情義」的強烈形象及產業經營環境。 				
辦法	建請市府整合相關行銷與推廣之預算、經費，統一編列，以避免浪費資源，並放眼長期優良產品品質和產業體質的建立與輔導，作一長遠的計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閻中傑 議員；舒翠玲議員
	建字第 25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要求台電公司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落實電廠所在地之龜山及各區回饋業務。				
說明	<p>一、桃園市為全國發電廠數量最多的縣市，公民營發電廠包括國光、大潭、長生、華亞、石門；以及緊鄰桃園市的林口、欣桃等發電廠，輸電塔數量亦號稱全國最密集。台電公司對桃園市的回饋，實有必要再檢討。</p> <p>二、龜山區更有「頂湖」變電所(北台灣供電中心)；輸電設施(電塔)皆為全國之冠。然而，106年台電對龜山區的回饋金僅865萬元，顯未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核發，亦未依輸電設施實際數量核估。</p> <p>三、建請市府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桃園市全境之變電所營運量表及輸電設施、電塔總數後，召開審查會議，重新核算回饋補償金事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建字第 254 號				
案由	建請在航空城規劃焚化爐特定區，以解目前桃園市唯一一座垃圾焚化廠老舊及合約到期窘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城有3千多公頃，目前還未規劃都市計畫區，建請在此規劃出焚化爐特定區。 2. 仿照新加坡模式，課重稅，在特定區方圓1.5公里做為娛樂專區，不僅有收入，也可攤提興建成本。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案由部分刪除「在航空城」四字，修正為「市府早日」四字)。				

總字第 1027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建字第 255 號				
案由	建請設立石門水庫集水區之特別回饋金，嚴格限制集水區之開發行為。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門水庫集水區是原住民的保留地，集水區攸關桃園、台北地區之民生用水。 2. 建請設立石門水庫集水區特別回饋金，自每度自來水費中提撥一定額度並成立專戶，來做為石門水庫回饋金，以回饋居住在集水區之原住民補償及感謝他們提供土地。 3. 石門水庫集水區土地嚴格限制開發。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建字第 256 號				
案由	電線桿與民眾住家接頭老舊更換案。				
說明	民眾反映許多電線桿與住家連接之接頭銅線皆已露出，未見台電人員修復，易造成危險，建請督促台電人員更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彭俊豪 議員
	建字第 257 號				
案由	桃園市公園利用綠能發電增設免費WIFI與風力太陽能路燈免費手機、平板充電站。				
說明	公園智慧化—公園必須用電例如公園景觀燈，未來的趨勢如公園wifi(無線上網)及充電插座等都需要用電，在讓我們公園更加智慧化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注重環境永續。我們是否能夠將上述設施，考慮使用綠能發電與市電並聯供電，在蓄電量不足時會自動切換到市電，可避免電池過度放電，提高使用穩定度，平時作為照明及提供休憩市民行動裝置充電使用，倘若停電或發生重大災變時，太陽能及風力等綠能蓄存之電能，也可以維持讓人安心的燈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徐其萬 議員
	建字第 258 號				
案由	建請暫緩「桃園煉油廠R3廠續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桃園煉油廠遷廠喊了十幾年，遷廠未果中油還要投資 384 億續建 R3 廠，甫自 1970 年建廠以來，營運近四十年，占地超過 460 公頃，廠區涵蓋桃園、龜山、蘆竹區，周邊居民逾 75 萬人，常年來，有廢水污染問題、有燃油噴出外洩、更有爆炸火警，有如不定時炸彈，周邊居民活在恐懼陰影中。</p> <p>二、前經濟部長林義夫在民國 92 年承諾，煉油廠 10 年完成遷廠，如今十四年已過，還要建 R3 廠。</p> <p>三、國外經驗煉油廠週邊五公里內無人居住列入緩衝區，桃煉周遭，有經國特區、藝文特區，周邊高樓林立，人口密集，R3 廠一旦續建，恐成桃園未爆彈。</p> <p>四、桃煉應該盡速完成遷移規劃，並停止續建 R3 廠工程。</p>				
辦法	立即暫緩「桃園煉油廠R3廠續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徐其萬 議員
	建字第 259 號				
案由	建請暫緩「大潭電廠機組增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	<p>大潭電廠選定桃園觀音觀塘地區加速增建四機組，預計花十年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大潭電廠原訂要在2019年展開燃氣複循環機組商轉，將提供288萬千瓦的電力。但因為限電危機，要先找來兩台單循環機組，以提供60萬千瓦的電力此一緊急發電計畫將年排放1694公噸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為25ppm，是原環評8ppm的3倍以上。</p> <p>該電廠本欲運用雙循環基礎，為怕今年缺電緊急改單循環，結果排放標準擴大，即使是最環保複循環機組天然氣，亦大約兩萬個大安森林公園的綠化才能吸收。</p>				
辦法	建請立即停止桃園地區的火力電廠擴建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游吾和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陳治文 議員
	建字第 260 號				
案由	建請竹圍漁港各式工程施作應設立期程告示牌。				
說明	<p>一、應設立大型告示牌讓民眾清楚了解施作何種工程及期程為何？</p> <p>二、沿海規劃綠蔭廊道，需進行土壤改造，請提出詳盡報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游吾和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陳治文 議員
	建字第 261 號				
案由	有關沙崙油庫回饋沙崙里經費撥用問題。				
說明	經沙崙駱文章里長反應，每次需用到此筆回饋金都要進行協商，建請市府代為協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黃景熙 議員；蘇志強議員
	建字第 262 號				
案由	建請加強輔導蘆竹區的休閒農業區整合案。				
說明	蘆竹區的休閒農業專區目前鬆散，建請市府加強輔導蘆竹區的休閒農業區整合以利發展觀光。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蘇志強 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263 號				
案由	建請將全市的公有市場空間整合規劃為地方展演活動中心案。				
說明	全市的老舊市場荒廢情形嚴重，目前公共空間缺乏，建請市府加強清查老舊市場荒廢情形以重整規劃以利活化荒廢的公共空間。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黃景熙 議員；李雲強議員
	建字第 26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蘆竹區新莊里新生路439巷88號及92號裝設自來水管線。				
說明	本市蘆竹區新莊里新生路439巷88號及92號，因屬較偏僻地區，未設置自來水管線，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裝設自來水管線。				
辦法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彭俊豪 議員
	建字第 26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成立專責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說明	整合市府相關單位就發展綠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整合資源，以促進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之發展，達到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建字第 26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積極做好紅火蟻防治工作。				
說明	<p>2015年農業局自行做了兩次紅火蟻偵測調查，結果發現第一次及第二次發生率平均分別為38.17%及27.63%。未超過紅火蟻驗出平均值的行政區只有桃園、八德、蘆竹。其餘行政區都超標，紅火蟻發生率超過40%的行政區依序包括：大溪47%、楊梅44%、龍潭43%。新屋驗出率最高65%，紅火蟻入侵非常嚴重；觀音也不遑多讓驗出率也高達55%。</p> <p>2016年農業局委託彰師大進行偵測和調查，結果發現桃園市紅火蟻發生率為27%；超過平均值得的行政區有大溪29.1%、蘆竹28.1%；而發生率最高的三個行政區分別為中壢44.3%、觀音41.9%、大園33.8%、新屋31.5%。</p> <p>兩年比較結果發現，紅火蟻入侵的區域和疫情有了移轉和變化，農業局應該密切注意掌握紅火蟻入侵的狀況。</p> <p>2014年至2016年，防治經費由4341萬增加到2億4000萬，增加5.5倍，但是紅火蟻防治績效有限，應該提高防治覆蓋率，除了公有土地和農地以外，私人土地也應納入防治範圍。</p> <p>紅火蟻在桃園流竄13年，紅火蟻有很多品種，執行方法及使用藥劑不能一成不變；民眾自主防治能力也應加強訓練；預算經費應做最有效運用；積極解決勞務廠商同時防治施作能量不足問題，否則投入的經費不但浪費，也難治紅火蟻於宏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267 號				
案由	請將大溪復興路與文化路口市場預定地建置為市民活動中心、市場用途、圖書館及鳳飛飛紀念館。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葉明月 議員	連署人	閻中傑議員；呂淑真 議員；周玉琴議員
	教字第 361 號				
案由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增建校舍。				
說明	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已經整整超過十個年頭，新生入學超額，今年更是超額一百四十多名學童需轉介至他校就讀，明顯可知校舍嚴重不足，建請能興建校舍，讓學童都能就近入學讀書。				
辦法	元生國小旁有一公有停車場用地(地號：復興段2074號)，建請能開挖做地下停車場，地面增建為元生國小校舍，以解決學區內新生無法就近入學的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
	教字第 362 號				
案由	建請設置市立內壢運動中心。				
說明	內壢總人口數已逐步攀升，民眾對於運動休閒之需求逐日高漲，苦於內壢無一所市立運動中心，實有必要尋一適當場所建立運動中心，以符合民眾需求。				
辦法	建請體育局盡速規劃場地勘察並編列預算，以便興建市立內壢運動中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林正峰 議員
	教字第 363 號				
案由	建請規劃於內壢地區設置羽球館案。				
說明	目前內壢地區有多所國中小學及大學，且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為提倡民眾運動精神，實有必要設立羽球館。				
辦法	建請盡速規劃並編列經費於內壢設置羽球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364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河濱棒壘球場整修一案。				
說明	<p>一、河濱棒壘球場位置：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內溪路(河岸邊)。</p> <p>二、河濱棒壘球場目前照明設備6支，建請再增設內野位置照明設備2支，以增加其整個球場之照明；且場地多處凹凸不平，亦須整地，以提供更優質之設施。</p> <p>三、河濱棒壘球場旁網球場之圍網建請將圍網內縮，將目前所設之照明設備支架置於圍網外，以增加其安全性，且避免民眾運動時碰撞到照明設備支架而發生危險。</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365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開南大學旁增設休閒運動公園案。				
說明	有關蘆竹區新興里因公共娛樂設施甚少，建請在開南大學旁新興里開南段0281地號(蘆竹區第二公墓，時為公墓禁葬已久，請貴局規劃遷葬)將其空地增設為休閒運動公園，以嘉惠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陳治文議員
	教字第 366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導護志工福利補助案。				
說明	<p>桃園市各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平時引導學生行的安全，風雨無阻無怨無悔，但志工福利幾乎仰賴各學校家長會支援，福利甚少且資源有限，學校交通導護志工之福利建請比照各類志工之福利每人每年\$1600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367 號		
案由	為內壢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信義樓A棟(含北側廁所)校舍1棟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校信義樓建築主體因建築時間不同，分為A棟與B棟，其中A棟建於民國60年間，B棟為80年間，經評估A棟老舊係數不足需補強，B棟則免補強。A棟補強工程開挖時發現無基礎地樑，經「『拆除信義樓暨新建通廊等設施工程』教育設施審議會會議」，補強工程遂停工與建議拆除重建在案，以維護校園安全並改善整體校園景觀。</p> <p>二、信義樓A棟北側廁所於106年2月17日及同年3月3日開挖後發現亦無基礎地樑，故併入此次會勘內容，計拆除信義樓A棟校舍(含北側廁所)1棟。</p> <p>三、信義樓A棟校舍雖其未達使用年限，惟考量校園教學環境安全及未來學校發展需要，擬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及74條相關規定辦理專案報廢。</p> <p>四、本案業於106年3月20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學校所提校園整體規劃，打造壠活園優質環境，對於校園規劃設計樂觀其成，同意信義樓A棟校舍連同北側廁所一併報廢。」(如附件)，並經本府第118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審計處審核及辦理後續報廢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林志強議員
	教字第 368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將小型展演劇場納入龍岡藝術館之規劃辦理。				
說明	文化局長於5/9工作報告表示，未來將規劃龍岡藝文活動中心為展演中心，並改名為龍岡藝術館，建請將小型展演劇場(黑盒子)納入規劃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林志強議員
	教字第 369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針對補教業加強管理，稽查並輔導違規設立之補教業者，並針對補習教職人員實施「實名制」。				
說明	<p>為防止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發生，建請市府完善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由教育局與社會局、警察局合作整合資料，即時提供涉及性騷擾、性侵害之教師名單，並由補教業者定期將教職員工名冊陳報教育局備查統整。並研擬「短期補習班班務違規輔導改善計畫」，加強管理補習班安全與班務行政。</p> <p>另為保障家長與學生之安全，請市府訂立「實名制」措施，考量補習班教師使用化名之現象普遍，建議於補教契約內公布真實姓名，並於契約內接受加註化名。</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0 號				
案由	針對桃園市三家有線電視系統收費率問題，新聞處應儘速督促業者將「類比訊號」全面提升為「數位化訊號」以利將來民眾可就頻道費率做調降及選擇乙案。				
說明	針對桃園市三家有線電視系統收費率問題，建請新聞處應儘速督促業者將過去「類比訊號」全面提升為「數位化訊號」，訊號全面提升後，將來民眾對於頻道費率就可做調降及選擇，希望貴處能夠儘快的落實，以維護民眾收視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1 號				
案由	請說明大溪網球場老舊設備維修及地坪破損修繕進度乙案。				
說明	105.06.23邀請體育局、區公所及網球會會長共同會勘，爭取修繕大溪網球場經費30萬元來維修老舊設備及網球場地面，希望破損的地坪修繕進度能加快，並可考慮是否全面更新，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2 號				
案由	大溪河東天幕籃球場已經落成啟用，大溪河西天幕籃球場目前正在覓地中，希望能加快推動進度，方便河西地區的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大溪河東天幕籃球場日前已經落成啟用，感謝市長及體育局同仁的辛勞及努力，但大溪河西埔頂地區希望也能設置天幕籃球場，希望體育局能加快推動覓地進度，方便我們河西地區喜愛籃球運動的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3 號				
案由	大溪地區圖書館廳舍不足問題，希望能加以重視乙案。				
說明	大溪地區圖書館廳舍不足問題，希望能加以重視，從目前大溪高中圖資大樓1樓做為大溪康莊分館外，希望在河西地區能夠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增設河西圖書館，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4 號				
案由	大溪太武新村歷史建築物，文化局編列 2,500 萬預算，目前進度如何乙案。				
說明	大溪太武新村歷史建築物，文化局編列 2,500 萬預算，未來希望能夠與地方資源及當地里長、志工相結合，共創雙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5 號				
案由	客家文化活動，應重視文化傳承並落實執行乙案。				
說明	針對客家文化的推動，客家事務局應重視文化傳承並落實執行，不要只是辦理消化預算的活動，而應著重於向下紮根的工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6 號				
案由	針對校園安全問題，大溪田心國小圍牆維修二期工程經費不足問題乙案。				
說明	大溪田心國小校園圍牆安全問題，目前校方圍牆只補助一期工程款，經費尚有不足，希望當局能予以二期工程款之補助，以完成圍牆全面修復工作，以確保學童就學及活動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7 號				
案由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教師人力不足，食材物價上漲，教育局應如何來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童吃的安全乙案。				
說明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教師人力不足，食材物價上漲，教育局應全面檢討「學費凍漲」、「營養午餐凍漲」政策，除了避免家長荷包失血，並來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童吃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8 號				
案由	對於大溪觀光景點「兩蔣園區」，應加強對其文化、觀光、歷史、生態的角度，來加強行銷，不要再淪為政治口水戰，希望能為地方帶來更多的商機乙案。				
說明	針對「慈湖兩蔣陵寢園區」銅像去留問題，對於新政府上台都在政治操作，動不動都要去蔣化、要轉型正義來大打口水戰，但對於發展觀光的桃園大溪來說，民眾要的是能夠帶來大批遊客、帶來商機，建請觀光旅遊局對於大溪觀光景點「慈湖兩蔣陵寢園區」，應針對其文化、觀光、歷史、生態的角度，來加強行銷，不要再淪為政治口水戰，並應公開呼籲對於全國不願意留下兩蔣銅像的其他縣市，桃園市政府竭誠的歡迎來收容，並且加大力度的編列相關預算來增加其它建設，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帶來更多的商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79 號				
案由	「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及「石門水庫亮點計畫」，將會吸引大批遊客，為避免塞車，建請觀光旅遊局應提早規劃交通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避免塞車乙案。				
說明	<p>每年「石門水庫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及「石門水庫亮點計畫」，都會吸引大批遊客來到石門水庫遊玩觀光，為避免屆時車潮不斷，造成交通大打結，建請觀光旅遊局應提早規劃交通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以疏運交通避免塞車造成民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80 號				
案由	體育局應推動及整合桃園市各項路跑活動，並結合在地觀光旅遊產業，創造更多商機乙案。				
說明	建請體育局能推動及整合桃園市各項路跑活動，並結合在地觀光旅遊產業，產生觀光路跑的周邊效益，創造更多商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381 號				
案由	桃園市「觀光工廠」是全台數量最多的縣市，如何將觀光、旅遊、文創及產業相結合來創造更多的商機乙案。				
說明	桃園市「觀光工廠」是全台數量最多的縣市，如何將觀光、旅遊、文創及產業相結合，更應結合其他局處共同協助，達到雙贏來創造更多的商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婉如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 議員
	教字第 382 號				
案由	請成立「桃園市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納入市府管轄監督專案小組」。				
說明	為監督本市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納入市府管轄辦理進度，茲成立本專案小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教字第 383 號				
案由	清朝留下來的楊梅地區的「土牛溝」任其流失可惜，建請市府保存。				
說明	<p>桃園有很豐富歷史，有很多歷史遺址，可是卻沒人管理，這些都可以作為深度旅遊。楊梅土牛溝，南起楊梅三湖到最北的永平工商後面，再延伸到平鎮南勢東勢一直北上，土牛溝是清代漢人和原住民分界。</p> <p>市府可以用建館一樣把它留下來，將珍貴的歷史遺址被保存下來，土牛溝位於楊梅段，楊梅區青山二街321巷，還沒有被破壞，可以爭取客委會經費或文化部經費來做，順便振興地方和全市亮點輕旅或客莊文化之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教字第 384 號				
案由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體育館拆除重建爭取後續擴充經費，期望市府能補足3,000萬後續擴充經費，讓體育館功能性、安全性及工程品質更佳完善，進而因擁有優質的體育設施場館，實現市長「讓運動成為市民的生活必需品，使桃園成為健康活力、運動城市」。				
說明	<p>楊梅國中體育館於54年建造、屋齡52年、加強磚造、地上一層、總面積1,517平方公尺、總樓高9m(輕鋼構架弧頂高度)，103年10月耐震評估報告為「拆除重建」，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列管中。106年2月13日桃教設字第1060008620號核定重建總樓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補助體育館拆除重建5,600萬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80%4,480萬元、桃園市政府補助20%1,120萬元)。</p> <p>目前核定經費5,600萬元，此補助費用「僅」為「原地」拆除重建計算方式(5,600萬/2,000m²=2.8萬元/m²)，對於本校舊體育館拆除整地及另地興建體育館模式不適用此經費計算公式；且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興建活動中心暨風雨教室(操場)補助原則及經費計算標準：活動中心{挑高}每m²約36,234元；核定補助費用與市府計算方式相去甚遠，也未含拆除整地及安全圍籬費用。</p> <p>總經費預估需8,600萬元，在補助款僅5,600萬元情形下，學校僅能就補助款建置簡陋體育館且舊體育館無經費拆除，俗語說人造建築建築造人，盼市府勿因僵化的補助計算公式，造就簡陋建築，桃園市學子屈就簡陋建築受教，學校也因場地設備受限無法發展運動特色。期望市府能補足3,000萬後續擴充經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教字第 38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楊梅區竹賀公園施作天幕設施經費。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教字第 38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桃園花彩節-楊梅場。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謝彰文 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387 號				
案由	配合機場捷運通車暨突顯龜山地區之文教特色，建請市府將 2018 桃園燈會移師於龜山區舉辦，進而達致均衡發展地方特色。				
說明	<p>一、桃園燈會之舉辦目的，除利用農曆元宵節慶傳承民俗文化及突顯地方特色外，亦藉活動之舉辦行銷在地特色。近 15 年來，桃園燈會於各區舉辦之場次分別為中壢 5 場；桃園 4 場；蘆竹 2 場，龍潭 3 場，皆已達致燈會預期目的，期盼 2018 燈會能選在龜山區舉辦。</p> <p>二、龜山區之特色為文教與工業大鎮；亦是族群文化最豐富的地區；龜山區的廟宇更是本市市民信仰中心與古蹟，燈會選在龜山區舉辦，必然是最易突顯地方特色之盛事。</p> <p>三、龜山區最適合舉辦燈會之場地為機捷 A7 站附近百餘公頃閒置空地，該地點毗鄰體育大學、長庚大學、長庚技術大學、樂善寺、工三與工五公業區，幅員遼闊，停車位充足。交通四通八達，本市及外地賞燈民眾除可搭乘機場捷運外，亦可經由中山高、忠義路、振興路快速到達展場。</p> <p>四、2018 燈會選在龜山，民間資源相對豐富，可結合轄區 6 所大學、5 大工業區及各大廟宇共同協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李曉鐘 副議長；梁為超議 員；詹江村議員；徐 其萬議員
	教字第 388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與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之委外單位協調提供消費優惠予平鎮區廣興里、義興里、新勢里及中壢區舊明里、中榮里各里之里民。				
說明	為有效利用平鎮區延平路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之場館、游泳池、健身房等體健設施，並提高場館所在鄰近之平鎮區廣興里、義興里、新勢里及中壢區舊明里、中榮里等各里里民使用率，桃園市政府應與委外單位協調，給予周遭里民優惠及福利，憑身分證戶籍地認證，即可享有門票入場之優惠，以回饋周遭在地里民，敦親睦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李曉鐘副議長；梁為超議員；詹江村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38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將桃園市各區之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區活動中心應設置臨時托嬰設施。				
說明	<p>本市各區有多座國民運動中心，以及位於新勢公園的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周遭人口密集，場館使用率高，惟缺乏托嬰設施，新北市與台北市的部分公立場館均有設置臨時托嬰設施，供民眾運用，造福不少家長，為此，桃園市政府應重視家長托嬰需求，儘速規劃設置臨時托嬰中心，讓民眾於使用公設時有一個能放心安頓孩子的地方。</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李曉鐘 副議長；梁為超議 員；詹江村議員；徐 其萬議員
	教字第 39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下轄各藝文公共場所調整休館時間，避免連假、補假期間民眾無休閒場所使用。				
說明	桃園市政府下轄各藝文公共場所如美術館、演藝廳、八德兒童美術館等場館公休日安排在周一，惟民眾、學生族群逢連續假期或補假日均以周一、周五居多，若依照目前藝文場館之公休時間，休假之民眾將無休閒場館可用，因此每周公休日應調整至每周三公休，避開每周一、每周五等連續假期休假日或補假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詹江村 議員；蘇家明議員
	教字第 391 號				
案由	教育師資不均，造成偏鄉落差很大，校長、師資陣容欠缺，無法與都會學區相比，建請教育局研議輪調與考核汰除制度可行方案，改善偏鄉教育資源不足與設備不夠的困境。				
說明	教育不分彼此，應平等式看待才符合公平教育原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教字第 392 號				
案由	富岡鐵道藝術園區建設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教字第 393 號				
案由	楊梅體育園區建設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教字第 394 號				
案由	建請楊梅故事園區活化整建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教字第 395 號				
案由	建請楊心棒壘球場工程興建安。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教字第 396 號				
案由	建請竹賀公園施作天幕設施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397 號				
案由	加速推動羅浮地區設置第一所原住民族實驗高中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原住民人口突破7萬人，為解決偏遠地區原住民學子就學問題，設置原住民高中，有其迫切性需求。 2. 目前市府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於羅浮地區設置第一所原住民族實驗高中在案。 				
辦法	建請加速推動「第一所原住民族實驗高中」如期完成興建，以達市府照顧原住民之美意。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398 號				
案由	有關復興區的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				
說明	復興目前除了較積極進行的天空滑道、溫泉專區等以外，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因應未來國際化的趨勢，應以更高規格來規劃原鄉風貌，並與復興區民來共同討論未來的發展藍圖與願景，才能讓復興成為桃園的後花園。				
辦法	建請市府因應未來國際化的趨勢，與復興區公所以高規格的角度共同來規劃原鄉風貌，讓復興區成為桃園的後花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39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溪洲設置的觀光服務中心，納入「大溪豆乾產業文化館」的規劃。				
說明	104年市府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流域跨域亮點計畫」，預計在溪州設置「觀光服務中心」、「低碳轉運中心」及「運動休憩服務站」，應納入「大溪豆乾產業文化館」的設置，便可結合觀光動線之利帶動豆乾產業的榮景。				
辦法	建請市府納入「大溪豆乾產業文化館」的設置，以展示大溪最重要的產業。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0 號				
案由	有關阿姆坪地區的觀光發展案。				
說明	有關阿姆坪的發展，包含薑母島、遊艇等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希望市府能致力改善，以對石門水庫的觀光發展有更大的助益。				
辦法	建請市府重視阿姆坪地區，包含薑母島上的規劃及遊艇的整體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1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區道路行人天橋上，為發揮入口觀光意象加裝Led燈美化案。				
說明	<p>1. 本席第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時提案，現保留之行人穿越用天橋，如員樹林國小、僑愛國小、南興國小、仁和國中、大溪牌樓等地，除了供行人通行的功能以外，也是一個重要的路口意象，應將其美化發揮其附屬效益。</p> <p>2. 大溪以推動觀光為主，天橋均位於觀光動線上，且為入口意象，加裝LED燈，改變天橋景觀，有助提升觀光景點印象。</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溪區道路行人天橋上，加裝Led燈美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2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市為航空門戶，城市交流應重點發展案。				
說明	桃園緊鄰首都且位居國門，國外的朋友對台灣的第一印象就來自於桃園，所以桃園的國際觀非常重要，而與國外的城市交流對提升國際視野是一條捷徑，對促進產業進化也是一項重點工作，如：大溪豆干節邀請京都豆腐工會、大溪武德殿特展邀請日本千葉縣著名的「中台祐信神轎」以及岐阜縣飛驒古川榉卯技法來臺做現場展示，都是一個非常好的交流。				
辦法	建請市府編列足夠的外交預算、做好規劃與佈局，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藉此吸引外來觀光客與外資，行銷桃園、投資桃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3 號				
案由	妥善研議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應有之規畫使用案。				
說明	<p>1.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之閱覽空間一直都不足以提供大溪區的市民、學生們使用，尤其寒暑假或考季來臨前，圖書館閱覽室更是一位難求。為擴大大溪圖書館的規模，敬請貴局惠予檢討未來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遷移後，原空間規劃為圖書館使用。</p> <p>2. 將原圖書館外牆修繕、美化，作為管理中心使用，以配合木藝生態博物館之整體規劃。</p>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大溪區圖書館的空間不足應予以研議改善，並研議大溪區圖書館作為木藝生態博物館之管理中心，形成整體化之經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4 號				
案由	有關舊百吉隧道、百吉林蔭步道及大溪橋之管理權歸屬案。				
說明	<p>1. 大溪百吉隧道與林蔭步道以及大溪橋，是大溪重要的景點，目前係由大溪區公所管理，但因公所預算有限，無法作更有效的規劃與發展。</p> <p>2. 為創造更大的觀光價值，建請將舊百吉隧道、百吉林蔭步道及大溪橋收回由市府管理、整體規劃，編列足夠的預算營造亮點，以創造更大的效益，帶動該區的觀光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將舊百吉隧道、百吉林蔭步道及大溪橋收回由市府管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5 號				
案由	有關羅浮溫泉區之開發，應整體規劃並融合在地文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第一處溫泉區—復興羅浮溫泉鑿井工程已舉行動工典禮，預計今年七月可鑽出溫泉，目前規劃設置旅客服務中心、小米園區、泰雅故事公園、「樂信·瓦旦公園」、露營區、溫泉街、遊客停車場、天空滑道（簡易型空中纜車），以及污水處理系統等。 2. 為了復興區的觀光發展，建請市府規劃上融入在地(泰雅族)文化，並整體規劃一度假休閒園區，鼓勵民眾配合整體性的發展。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羅浮溫泉區開發應整體規劃，融合在地(泰雅族)風貌，並由市府擬定一些誘因(如：獎勵容積等)，鼓勵民眾配合城鄉風貌的整體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6 號				
案由	有關機上盒斷訊頻繁問題，請市府予以重視。				
說明	目前由於分階段關掉類比訊號轉為數位訊號，為了能繼續觀看節目，必須安裝機上盒，然機上盒斷訊頻繁的問題，導致收視的品質低落，市府應本於監督的角色，維護民眾收視的品質及權益。				
辦法	建請市府與相關單位檢討斷訊頻繁的原因，討論降低其發生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7 號				
案由	有關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之有機蔬菜應就近採買案。				
說明	學校營養午餐採購在地有機蔬菜的比例不高，應該提高採購比例，就近提供最新鮮的食材，既可減少運輸成本也能夠照顧在地農民。				
辦法	敬請市府教育局、農業局與各區在地產銷班研議就近採購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8 號				
案由	有關學生平均英語能力提升案。				
說明	<p>桃園市位處國家門戶城市，國外旅客來往密集，與世界接軌拓展國際視野機會甚多，因此，英語語言尤為重要，且在這個各產業都高度國際化的社會，最重要的基礎工具就是語言，雖然現在的教育方向是從小扎根，但實際上我們的學子平均英文能力還是不足，無法與國際接軌，應落實英文基礎扎根教育並檢討改善以提高成效。</p>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學校教育在英文方面的教學能更加重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09 號				
案由	有關市府各局處在活動及宣傳上之分工，應予以恰當分配。				
說明	桃園市今年於各區辦理多項活動，除了由相關局處互相協助外，在活動宣傳的部分，新聞處應本於權責協助，讓其他局處更能發揮其功用。				
辦法	建請市府新聞處本於專業並與其他各局處的相互分工，以強化活動的宣傳效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0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市客家美食、文化推廣案。				
說明	桃園是客家重鎮，客家美食名聞遐邇，但目前還未有較正式的認證標章與美食地圖，應積極辦理相關措施，發揚客家美食文化。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客家文化節及相關文化、美食等能積極推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1 號				
案由	有關每年舉辦的桃園地景藝術節，其結束後的相關地景裝置後續處理案。				
說明	地景藝術節舉辦的場地每次不同，在展期結束時這些當初建置的地景裝置往往無法作保存，相當可惜！也為避免資源的浪費，建議可將展場固定，如：山豬湖生態園區或月眉休閒農業區，讓地景藝術不再是短期活動的產物。				
辦法	建請市府規劃於每次舉辦相關活動後，其景觀裝置能移至永續展區，讓民眾、遊客觀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2 號				
案由	有關棒球練習場地的設置，請市府盡速尋覓合適地點，以讓學員們得以練習。				
說明	<p>棒球是台灣的國球，大溪區內的仁善國小也屢傳佳績，但卻苦無練習場地，大溪中庄調整池興建，同時亦讓大漢溪河域週邊將產生許多河岸新生腹地，是非常適合建置棒球練習場的區域，希望市府能盡速規劃。</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大漢溪河邊新生腹地，擇地設置棒球練習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3 號				
案由	有關太武新村作為823紀念館及藝術文創中心進度案。				
說明	<p>本席於105年起便提案將太武新村做為823紀念館與藝術文創中心，目前文化局也在執行當中，其間辦理了多次活動，但在整體樣貌還未成形之前，應審慎評估活動的必要性，避免資源的浪費。</p>				
辦法	建請市府對於太武新村之規劃能盡速執行，以利後續活動辦理的意義及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4 號				
案由	有關街角館之申請案。				
說明	木藝生態博物館是國內第一座生活化的博物館，其中各街角館的形成也相當重要，因此新增街角館的工作，文化局應主動的來發掘條件符合的單位，在徵詢其意願後輔導成為街角館一員。				
辦法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整個大溪老城區的發展，在街角館的部分除了由商家自行申請外，市府也應主動發掘有潛力的商家來輔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5 號				
案由	有關社頭文化館與鳳飛飛紀念館的籌設案。				
說明	社頭文化館與鳳飛飛紀念館的籌設，對於大溪是有很重要的意義，文化局應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將地方特色文化展現出來。				
辦法	建請市府能盡速規劃設置社頭文化館與鳳飛飛紀念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在大溪河西地區的埔頂公園建立天幕籃球場。				
說明	天幕籃球場的設置，讓愛好運動的人可以風雨無阻的在球場上盡情馳騁，大溪區綜合運動公園的天幕球場已完工啟用，不僅可遮風避雨，更可搭配照明於晚間使用，將提供給鄉親朋友更好的環境運動，以提升居民對該場地的使用效率，但其位置在河東地區，對於居住在河西地區的民眾們較不便利。				
辦法	建請市府於河西地區之埔頂公園建立天幕籃球場，以平衡大溪河東及河西地區的發展，並提升居民運動環境及風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三度空間--水陸空休閒運動」在桃園。				
說明	<p>1. 桃園市具有優勢的立體環境空間，無論是石門水庫、大漢溪以及日前開始引水的中庄調整池、埤塘等，都是相當適合發展各項運動的場域，且運動休閒無國界，藉航空門戶的優勢及航空城的概念舉辦國際性的比賽，可吸引國內外愛好者前來參與，行銷城市促進觀光。</p> <p>2. 水陸空休閒運動」計畫，包含划龍舟、西式划船、輕艇、划水、路跑、馬拉松、自行車、熱氣球、高空彈跳、滑翔翼等項目，再由市府推動，共同合作以提升桃園市休閒運動的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盡速組成跨局處的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推動「三度空間--水陸空休閒運動」在桃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1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發展大溪及復興區的夜間觀光案。				
說明	<p>大溪、復興擁有非常豐富的觀光資源，如：慈湖、石門水庫南苑、沉澱池、角板山等，除了白天的景色外，夜色配合燈光更是美麗，應該推動「夜間觀光」，讓遊客欣賞到夜間的美，也同時舒緩入夜離開的車潮，並延長經濟活動時間，提升旅遊價值。</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發展夜間觀光之可行性，以提升大溪、復興區的觀光價值。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 議 員；李 光達 議 員	連署人	張運炳 議員；舒翠 玲 議員；蔡永芳 議 員；林正峰 議員； 陳治文 議員；閻中 傑 議員；李雲強 議 員；王浩宇 議員
	教字第 419 號				
案由	鄭文燦市長於106. 6. 1回應本席第一屆第五次定期會總質詢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應擴大照顧，冀朝向同步跟上台中市推動托育一條龍幼兒學前補助，就本市4歲、3歲幼兒學前教育為補助之空窗期之中班、小班應予補助每學期1.5萬元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鄭文燦市長已公開發佈本席質詢之研議方案，將分階段，第一階段以補助中班幼生，再由甲、乙、丙三案中，兩個月內從3案中挑選擇一定案。 2. 就分階段先期只補助4歲，若礙於初期財政考量，嗣本席提案主張可先採乙案，唯仍應不分階段直接擴大補助3足歲，從幼兒教育補助銜接本市0-3每月3000元育兒津貼，減輕父母負擔。 3. 此外，執行期程上，以我國學制，新學年始自第三季。為教育補助之完整連貫性，應從106學年度上半學期即實行補助方案，尚未編列幼教補助預算部份，建請先行以預備金支應。 4. 幼兒學前教育本意為因應少子化，調整國家人口結構危機，因應薪資停滯來減輕育有幼兒父母一點負擔，也達鼓勵生育之激勵。 5. 也為呼應配合中央政策要在109年讓2-5歲就讀幼兒園比率達到60%，目標時程上，本席所提向下補助空窗期已排除2足歲之補助，即使本市有積極朝向增設公幼、增班及增加非營利幼兒園，然而量能有限，要在109年達到中央目標從入園率、公私幼4：6比皆尚有難度。 6. 另一方面面臨問題，即是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短期培育不及的不足。過去十餘年來教保師資培育逐年遞減，短期內 				

	<p>透過向下補助藉助私幼量能提升入園，也讓家有6歲以下婦女能安心就業。</p> <p>7. 根據本市今年3足歲幼兒有21,572人，就讀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共有996人、私幼7,898人，入園率僅為41.23%。若與全國統計家有6歲以下有偶婦女平均就業率在2015年為63.6%比較分析，本市3歲入園率僅41.23%。顯示本市未入園幼兒及未能托嬰幼兒仍是透過少部分隔代托嬰，大多數為年輕可就業婦女在家自行托育照護，另一方面解讀即是本市與全國育有幼兒婦女平均就業率是遠低的情況。本市為持續發展之工商大市，更應鼓勵年輕婦女投入職場，增加本市工商產值。再論，對年輕夫妻未補助公幼負擔，每年每位幼兒幼教費用約3.8萬元，就讀非雙語私立幼兒園學雜費、月費、交通費等，每年動輒就要逾10萬元，遑論就讀雙語私幼？面對薪資停滯、高房價、物價普遍上漲，年輕夫妻再面臨學前幼兒教育費用，負擔實為沉重。</p> <p>8. 綜上，本市彌補學前教育4歲、3歲之補助刻不容緩，貴府應再詳議以不分階段，乙案補助一次到位來補強。</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0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能編列經費預算補助3歲至4歲幼童幼兒園學費案。				
說明	<p>這個年紀的幼童沒有任何補助，但卻有多數學童因家庭因素需提早進入幼兒園，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建請研議補助上幼稚園的每月補助津貼比照五歲幼兒唸幼稚園的補助方案，以利家長放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21 號				
案由	有關舉辦愛交換嘉年華活動在大溪案。				
說明	<p>大溪因木藝生態博物館的成立、街角館的參與，人潮越來越多，也越來越熱鬧，建請市府評估在大溪採用嘉年華活動歡樂的氛圍、結合街頭藝人表演、大溪老街豐富的歷史、文化、觀光等資源等，舉辦「愛交換嘉年華活動」等二手交換平台的市集活動，宣導珍惜資源再利用等觀念。</p>				
辦法	建請市府評估舉辦愛交換嘉年華活動在大溪，以鼓勵在地民眾參與，並吸引遊客前來，共同響應珍惜資源這重要的觀念。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2 號				
案由	建請觀光旅遊局儘速推動於龍潭石門水庫南苑及三坑生態公園、北區水資源局大草坪等處設置親子露營區，讓喜愛露營的民眾可以有多一個地點的選擇。				
說明	<p>現在露營風氣盛行，每到假日都會有多數的民眾安排露營活動，為讓民眾有更安全的露營場地，是否應儘速於龍潭石門水庫南苑、三坑生態公園及北區水資源局大草坪等處進行可行性評估，除了提供安全的場地，同時也可行銷當地景點特色，一舉二得。</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3 號				
案由	建請觀光旅遊局加速推動執行龍潭大池遊憩整體規劃改善事宜。				
說明	龍潭大池一直都是觀光旅遊景點之一，關閉多時的吊橋和未善盡規劃的大池周邊都是讓遊客感到可惜的地方，既然大池整體改善規劃已發包規劃設計完成，建請貴局能加快期程推動執行，以利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4 號				
案由	為讓機場捷運提升載運量，建請貴局儘速規劃A21站—龍潭—石門水庫—大溪一日遊小旅行方案。				
說明	為讓機場捷運提升載運量，建議可於中壢A21站進行規劃至龍潭石門水庫—大溪等地一日遊小旅行方案，除了可利用區內免費公車接駁省去停車問題，也可讓民眾感受到搭乘捷運也能了解地方上特色及魅力，推動地方觀光產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5 號				
案由	建請貴局儘速推動並執行石門水庫及大漢溪跨域亮點事宜。				
說明	<p>亮點計劃總經費3.79億，目前已籌劃：</p> <p>一、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劃。</p> <p>二、觀光自行車道及環湖公路綠化與安全改善計劃。</p> <p>三、運動休憩服務站修繕及周邊環境整備計劃。</p> <p>四、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動計劃。</p> <p>五、南苑服務站環境整備計劃。</p> <p>為儘速讓桃園市成為特色低碳旅遊據點，應儘速推動並執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6 號				
案由	建請貴局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採齊頭式平等補助案。				
說明	<p>為鼓勵學生適性就學，於103年起市府即有配合教育部在規劃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補助學子免學費方案，但現在僅針對部份學生有補助，覺得未能全面性落實恐讓家庭經濟支出有所負擔，試問現在一年我們向教育部爭取在此教學經費上有多少錢？是否真正能落實到每一個家庭學子上？差4346萬即可以全部補助，十二年國民教育採齊頭式平等補助這樣對學子是否才能真正減輕家中負擔。</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7 號				
案由	建請貴局加速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以利嘉惠更多學子。				
說明	<p>目前全桃園市僅開立六班非營利幼兒園，為嘉惠更多學子，應儘速找尋更多合適地點辦理推動非營利幼兒園，除了讓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責任，也可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幼兒園更能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教保服務。因為要委外經營，若於執行上有困難的部份，是否應盡快協調解決，以達到雙贏局面。</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8 號				
案由	建請貴局能再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將第四台月租費每月降至 500 元案。				
說明	有線電視現在每個月月租費為 530 元，其播放之節目也常常不見更新回鍋率大，為減輕民眾負擔，建請貴局再與有線電視協調將月租費降為 500 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29 號				
案由	建請體育局儘速規劃龜山體育大學世大運泳池後續放置點案。				
說明	<p>世大運於8/30比賽完後，其現場標準游泳池台北市確定留在桃園，其建議場地有二處：</p> <p>一、龍潭區富林里體育園區。</p> <p>二、平鎮區高雙路原舊的泳池。</p> <p>建議不要放在已經有國民健康運動中心的地方，要放在比較需要的地方。</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30 號				
案由	有關各區體育會理事長及主委任期規範案。				
說明	體育會理事長任期為四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但有許多體育會理事長卻連任多次，建議體育局應介入輔導改選，不得有萬年主委，如此才能有效推動體育工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31 號				
案由	有關文化局補助社區圖書館購書補助，應該增加經費案。				
說明	有關社區圖書館購書補助，希望可放寬補助條件，讓社區市民增加閱讀書籍之機會，以培養閱讀素養，活化社區閱覽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32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兒童玩具館選址規劃案。				
說明	有關桃園兒童玩具館選址規劃，建議可將兒童玩具館建置於龍潭，龍潭有雄獅鉛筆觀光工廠、小人國及六福村，可與民間力量合作，亦可帶動觀光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33 號				
案由	建議體育局能夠增加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服務站案。				
說明	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許多是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而電擊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建議應多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設置點在中大型的體育場館或運動場所，以備不時之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34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輔導國立龍潭高中明年升為市立高中時，高中內游泳池能協調加速開放對外營運案。				
說明	目前龍潭高中內泳池完工後不知何原因到現在皆未使用，且目前也無規劃開放對外營運，當時市府有補助二千萬餘元，造成民怨，明年龍潭高中將改制升為市立高中，建議教育局可以提早和學校協調，將校內的泳池開放對外營運，讓市民也可進入游泳鍛煉身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35 號				
案由	建請觀光旅遊局加速規劃執行龍潭區三坑生態公園內周邊防護及綠美化案。				
說明	<p>三坑生態公園為市民假日休閒的去處之一，於去年建議後：</p> <p>一、池邊護欄建置有進行可行性評估，其後續評估狀況為何？</p> <p>二、堤防美化部份於去年12月19日會勘後，有建議改彩繪方式完成，其後續期程進度為何？</p> <p>建請貴局加速規劃期程執行，以增加地方美化。</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36 號				
案由	有關建請文化局於本區龍潭大池內規劃增設地景藝術裝置案。				
說明	龍潭大池為龍潭區著名地標，於去年提案後，貴局給予答覆為同意將龍潭大池納入藝術裝置地點考量與評估，請問後續評估及考量答案為何？是否有相關規劃期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教字第 437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將國立龍潭高中生產之農產品設立農產市集協助推廣案。				
說明	龍潭高中一直都有輔導學生種植農產蔬菜，收成後皆是學生自行將蔬菜推至附近住家或街上做銷售，為讓學生更有感收成後成就感喜於就學，建請貴局研議補助經費讓龍潭高中生產之農產品設立農產市集，以利學生行銷推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教字第 438 號				
案由	建請規劃龍岡圓環旁四週軍方建築物(地號：815-2、815-5、815-6)作為歷史建築。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岡圓環旁四週軍方建築物包含軍人雕像、藝文活動中心存在已近60-70年之久。 2. 龍岡圓環周邊之建築為目前台灣唯一存在最完整之軍方建築，從其建築物之形式與規模可以回溯過往之歷史，深具歷史文化之意義。 3. 建請將此圓環周邊建築物指定為歷史建築並進行維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教字第 439 號				
案由	建請規劃國小學童下午3點後之體育課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及體育局擇定數所國小及國中學校試辦，洽詢各體育大學建立建教合作模式，由體育系學生規劃運動課程，於國中國小下午3點半後實施運動課程。 2. 除可強健國中小學生體魄及增進身高發育成長，培養運動習慣並可提供訓練機會予體育系之學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教字第 440 號				
案由	平鎮游泳池整建工程。				
說明	為完善游泳池品質，建議男、女更衣室(廁所)、遮陽網等基本設備修繕，游泳池以戶外陽光為主，並請納入游泳池周邊之籃球場、網球場及高連社區活動中心等相關設施一併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441 號				
案由	請加速推動山豬湖自然生態公園案。				
說明	<p>一、桃園市大溪區山豬湖(面積約十八公頃)曾經是北台灣最大戶外教學及休閒園區，十多年前因土地占用河川地違法經營問題，被強制拆除後閒置至今，現雜草叢生周邊環境髒亂。</p> <p>二、105年4月市長、本席及相關單位曾赴實地現勘，市長並表示計畫斥資二千二百萬元，闢建山豬湖生態園區，除了保留河畔的生態之美，並配合未來大溪的整體規劃，打造成親水綠帶和環保教育自然觀光帶。</p> <p>三、山豬湖生態休閒園區的推動，不僅是一個生態教育、休閒觀光的景點，更是本席長期推動大漢溪整治計畫的一環，兩者不但對大溪的發展息息相關，更是國家的重大建設，本席曾於第1屆第4次定期會議時提出建言，並請相關單位以積極的態度來執行推動。</p>				
辦法	<p>一、建請持續推動辦理。</p> <p>二、提請供本案目前工作進度？及後續期程。</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教字第 442 號				
案由	桃園市龜山區可作為共融式遊戲場的示範區域，坪頂地區與龜山市區各擇一公園增設共融式沙坑遊樂場與遮陽設施。				
說明	因應環境結構改變人口逐漸老化，多功能的休閒設施規劃已成市民普遍需求，本席建議應在桃園市13區廣設共融式遊戲場，桃園市龜山區可以作為示範區，讓老老少少都能一起休閒玩樂，提供完全無障礙並且寓教於樂的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林正峰 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443 號				
案由	茲建請「協調北科大附工增收學生人數，增設五專部工科及商職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桃園市每年讀高中與高職比例約為3：7，桃園區的孩子處於讀高職不利的區域，以106年桃園區國中畢業生總數5713人來看，約有3999人必須讀高職。</p> <p>二、桃園區沒有任何市立高職，近4000人必須跨區遠至他區就讀私立高職，對桃園區子弟是嚴重的「就近就學」不利現象。</p> <p>三、雖桃園北區有增設公立高職之必要，然由於少子化問題，應該予以暫緩。</p> <p>四、建請協調北科大附工(桃農)增收學生人數，增設五專部工科及商職等科。</p>				
辦法	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調北科大附工增收學生人數，增設五專部工科及商職等科。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444 號				
案由	建請設置「樂器銀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桃園區各校歷年採購樂器，有不少迄今閒置之樂器，此些閒置的樂器仍有再利用的空間，建請參考教育部跟實踐大學音樂學系合作之模式，藉由閒置樂器統整、民間團體捐贈以及樂器產業界支援等三方資源，進而達到樂器媒合、維修、交換等三個大目標。使堪用樂器回收再利用，提供有需求的學校申請借用，同時也鼓勵個人或團體捐新、舊樂器，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式。</p> <p>二、建議桃園市政府可以先調查學校的閒置樂器概況→評估是否能使用→整理或維修造冊列管→媒合團體或個人活化運用。率全國地方政府之先，樂器共享不浪費。</p>				
辦法	積極規劃「樂器銀行」促成設置，達到樂器共享不浪費之目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徐其萬 議員
	教字第 445 號				
案由	茲建請調降「有線電視台的基本頻道收視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桃園現有主要3家有線電視台的基本頻道收視費都調降20元，月費從530元變為510元，雖然有調整，然與新北、台北比起來仍相對較貴，較台中便宜，建請未來還能夠有再調降的空間。				
辦法	建請持續調降有線電視台的基本頻道收視費。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林正峰 議員
	教字第 446 號				
案由	茲建請妥善處理「國立高中職等學校改制為市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桃園市內國立高中職等學校改制為市立已經陸續進行，然土地校舍等管理權仍待釐清，桃園有11所國立高中職，9所國立高中職移交，然後教育部每年編列18億元補助桃園市政府，市府第1年要自行編列9億元等費用支應，務必妥善處理。</p> <p>二、國立高中老師之意願亦務必尊重，並針對即將轉交之現有國立高中職的所有教職員進行意願調查。</p>				
辦法	<p>一、妥善處理第一年移交之因應費用。</p> <p>二、針對即將轉交之現有國立高中職所有教職員進行意願調查。</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游 吾 和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陳治文議員
	教字第 447 號				
案由	建請規劃設置大園區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	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人口須達到15萬人口，但因大園有機場造成限建及噪音困擾等…導致人口始終約在8萬多人，大園應成為特區，儘速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教字第 448 號				
案由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培養就業所需技能，建請研訂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補助計畫」。				
說明	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維持及提升其在就業市場之競爭力，並對降低原住民失業率有所助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教字第 449 號				
案由	為減輕原住民就學學費負擔，建請研訂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要點」。				
說明	本市訂有「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為紓解原住民家庭經濟壓力，建請研議擴及本市所有原住民籍學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教字第 450 號				
案由	為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並為減輕原住民家庭就讀高中以上學子學費負擔，建請研訂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要點」。				
說明	中央及本市雖訂有各項獎補助辦法，但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高額學雜費，對多數原住民家庭仍為沉重負擔，為紓解原住民家庭經濟壓力，降低輟學比率，建請研議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教字第 451 號				
案由	為減輕原住民家庭經濟壓力，以及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夠正常健康成長，建請研訂本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午餐補助辦法」。				
說明	本市訂有「經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辦法」，為紓解原住民家庭經濟壓力，建請研議專法，擴及本市所有原住民籍學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教字第 452 號				
案由	為解決原住民學生生活問題，使其安心就學，建請研訂本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				
說明	為照顧原住民學生生活，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不致因故輟學，建請研議。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皆訂有專法請參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53 號				
案由	建請建置原鄉部落觀光旅遊之友善環境。				
說明	<p>105年2月至12月底計出團111車次，共導入1768人次進入部落觀光。平均每個月導入部落觀光只有160人次、每天導入部落觀光人次不到6人，如何提高部落收入、降低失業率？</p> <p>改善部落觀光友善環境：聯外道路、廁所、停車場、景點指標和導覽、部落意象形塑、文創產品販售等、行銷官網建置，讓旅客有再度拜訪意願，才不會淪為短線操作困境。</p> <p>用心將部落觀光開發成教育或具啟發旅客意義的原住民族文化體驗行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54 號				
案由	建請制定專責法令以為管理露營區品質之依據。				
說明	<p>根據國內最大營地資料庫「露營窩」統計顯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離島共有營地1673處，桃園就有93處。近年來，露營已成國人熱門的休閒活動，業者紛紛搶灘闢建露營區，卻因無專責法令管理，導致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但破壞環境生態，民眾旅遊安全更無人把關，政府應正視露營區亂象，訂出專法加以管理。</p> <p>露營區亂象可能涉及濫墾山坡地致民眾旅遊安全亮起紅燈、廢水垃圾汙染環境與水質、營區超收引發消費爭議。</p> <p>《今周刊》曾經報導復興鄉拉拉山雲頂露營區，發現業者為拓寬營地、增加露營面積，在陡峭的山坡邊僅用幾支細鐵架就搭起木板平台，在上頭露營睡覺、或享受自然景觀的民眾可能沒察覺，帳篷底下就是懸空的山崖，成為名副其實的「騰雲駕霧」。優點是長形棧板讓大家可以把帳篷搭在上面，缺點是因為是山坡往外延伸的平台，稍有人走動就大家跟著晃動，那萬一碰到地震的話，後果實在不堪設想。若遇到豪大雨或發生土石流，營區安全堪虞。</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55 號				
案由	建請積極謀求對策以解決學生學習能力之城鄉差距。				
說明	<p>根據「學生學習能力國際評量」結果顯示，無論是科學素養、數學素養及閱讀素養，桃園市市立國中、高中及私立高中、高職各向度的總平均成績都優於台灣總平均。</p> <p>各向度學生學習總平均成績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學素養：台灣總平均532分；桃園市總平均537分。 2. 數學素養：台灣總平均542分；桃園市總平均547分。 3. 閱讀素養：台灣總平均497分；桃園市總平均502分。 <p>但是從評量結果也發現三個必需嚴肅面對的現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向度成績公立和私立學校有落差。 2. 城鄉之間存有極大差距，都會區大幅領先偏鄉和沿海地區。 3. 國中學科知識、科學知識素養、科學能力素養、數學素養及閱讀素養都比高職、五專成績來的好。教育局有何因應對策？ <p>建議：</p> <p>學生學習能力的培養，未來努力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學習成就的學生」應該要擬定相關進階栽培計畫 2. 對於「達到基本素養水準的學生」應透過課程安排強化學生學習能力 3. 針對「低學習成就的學生」應有積極補救教學措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56 號				
案由	建請推動社區營造從街道巷弄藝術文化開始。				
說明	<p>推動社區營造從街道巷弄藝術文化開始。 街道巷弄的清潔整理如果做的不好，就容易會成為都市景觀的亂源。例如桃園市轄內有大小不一的變電箱 12 萬 5300 多座、還有將近 23 萬多根電桿矗立在大街小巷，因為缺乏有效管理，經常成為建商、房屋仲介、搬家、租屋、房屋修繕、借貸等張貼廣告的展場，不但成為污染環境毒瘤，也妨礙都市景觀。</p> <p>建議文化局應該擬定計畫，結合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觀旅局、台電等單位針對不同的行政區、不同文化特色的發展，選擇一示範區、徵求圖稿，複製中壢區福德里成功的經驗，透過彩繪凝聚社區共識、帶動社區民眾參與，讓彩繪巷弄圍牆、電桿、變電箱成為桃園最有特色的街道巷道藝術文化。</p> <p>現在市府正在進行台 66 橋下空間利用規畫，希望也能開放橋柱提供給藝術工作者從事藝術創作，當然創作的題材不能涉及政治和不雅。其次如：每年雲南米干節舉辦的活動場地坐落在雲南文化公園、異域故事館區域內，周邊的街景形塑也可以加入雲南文化特有的圖騰和色彩，讓整個區域能整體規畫，更有亮點。</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57 號				
案由	建請編列預算以為社區棒球運動之推廣。				
說明	<p>「社區棒球」在桃園市推動多年，始終是弱勢的一群，棒球振興計畫沒有提供任何援助，但若要讓基層棒球發展的紮根更廣、更穩，社區棒球運動的推廣絕對是不可忽視的一環。社區棒球等於是棒球的「藍海」。在這個地方，不但讓很多想打棒球，又進不去校隊，或學校沒有球隊的小朋友圓夢；棒球要成為「國球」，推動社區棒球運動是另一條最好路徑。政府過去四年來的棒球振興計畫，看不到有關社區棒球的政策協助，讓這些長期處於弱勢的組織，只能靠自己的力量默默推動。中大紅襪、桃園建德、龍潭兄弟、長庚親子、陽光社區、雷霆社區等社區棒球隊，就在夾縫中求生存。</p> <p>市府除了要扎根國高、中、小學及成棒的四級棒球，也要致力推動親子同樂的社區棒球，鼓勵大家組隊，並多蓋幾座簡易球場及辦理社區聯賽。棒球振興計畫中，有廣建簡易球場的目標方向，但多數都以已經擁有球場的球隊為主，外人根本無法進入使用，沒有「戰場」是社區棒球原地踏步的主因。有統計顯示，本市約百分之八十五國小沒有棒球隊，而且現行教育部學生棒球聯盟規定市長盃，報名比賽必須以「校」為單位，如果桃園市有一百多所沒有棒球隊的小學學生想打棒球，怎麼辦？桃園市棒球振興計畫擬定的方向，不應都以奪牌、戰績為考量，但事實上，棒球要振興，必須靠全民參與。球迷從小開始培養，運動人口也會隨之增加，棒球的風潮，才能真正席捲台灣，也才能作為各縣市表率。</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擁有豐富資源的傳統棒球學校，一起來參與社區棒球隊的運作，「提供硬體設備，讓其他小朋友共享，其實不用花大錢，就能讓本市球隊隊數倍增，更能讓喜愛棒球的學 				

	<p>生一同享受打棒球樂趣」。</p> <p>2. 社區棒球教練師資可以由本市優秀棒球選手目前就讀大學的現役選手來擔任並可自己賺鐘點費(零用金),減輕家庭負擔又可發揮所長,為往後就業先鋪路。</p> <p>3. 請體育局全民運動科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社區棒球賽及社區國際交流賽經費,讓這些非體育班也喜愛棒球的同學也能享受它的樂趣。</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58 號				
案由	建請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加速轉換全數位化服務案。				
說明	<p>從105年11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桃園市十三個行政區全部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截至4月底止，共有收視戶49萬7838戶、轉訊戶數為32萬0821戶，轉訊百分比平均為64.44%。其中楊梅、觀音、新屋、大溪、復興、龍潭、平鎮等七個行政區已完成100%數位化服務。轉訊百分比未超過50%之行政區有蘆竹、龜山、桃園、八德，數位化服務排名殿後分別為八德區13.61%及桃園區13.56%。保障收視戶權益，新聞處應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加速轉換全數位化服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59 號				
案由	建請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加強服務品質案。				
說明	<p>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一直為民眾所垢病，根據「105年桃園市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三家有線電視的整體滿意度雖較104年增加了3.6%，但是整體滿意度也僅有62.7%。</p> <p>客服人員滿意度調查有關「接電話的速度」及「處理問題的能力」104年及105年都未達標；而維修人員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前往維修速度」滿意度增加了3.1%，但是很糟糕的是「維修服務禮貌」及「維修處理能力」滿意度都倒退嚕，滿意度分別降了3.9%及2.3%。</p> <p>建議：</p> <p>增加客服人力、建置線上報修機制、加強客服人員及維修人員禮貌訓練。</p> <p>今年桃園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調降20元，每戶每月上限為510元。</p> <p>費率審查的依據：</p> <p>1. 數位化普及率、2. 有線電視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值應達75%、3. 纜線清整計畫的配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60 號				
案由	「桃園市兩岸事務小組」應將重點業務致力於桃園觀光業務之推展。				
說明	<p>「桃園市兩岸事務小組」將以「對話取代對立，築巢取代築牆」的原則深化兩岸城市交流，希望能夠達到行銷桃園、提高陸客觀光數、提供在陸台商以及在桃陸配必要協助，並致力推動兩岸城市交流的功能化、制度化及常態化。</p> <p>民進黨上台後兩岸關係急凍，陸客來台人數呈「跳崖式」急速衰退，據陸委會的數據，今年1月至4月，大陸遊客赴台旅遊總人數為61萬0524人，較去年同期衰退50.2%，團客總人數為26萬7447人減幅更達61.0%；自由行旅客總人數則為34萬3077人，雖受政策開放有增加，但年減也超過4成。</p> <p>桃園觀光人次近來銳減，尤以陸客最愛的慈湖最慘，一年中減少100萬人次，減少約1/3。每個月大型遊覽車至少減少900輛，觀光業者哀號一片。慈湖攤商抱怨，政黨輪替前，慈湖停車場可以說是擠爆了。政黨輪替後，每天遊覽車數量不到以往的一半，苦笑稱兩蔣園區蔣公銅像都比遊客多。</p> <p>在陸配、陸資、陸生、陸客這幾個面向會多做努力，但是中央政策都有很多限制，陸配工作規定、陸配健保規定、陸配身分證、陸生來台就讀等，地方政府實際能著墨之處不多。改善兩岸關係，從桃園做起，「少一點政治口水、多一點經濟文化交流」。不只對桃園觀光產業好，桃園的百行百業都會因此受益。「桃園市兩岸事務小組」要能發揮功能，首要擬訂年度工作目標、可行性評估、財務預算、效益檢討。不要淪為唱高調，虛有其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461 號				
案由	建請盡速與軍方簽定共管契約，並於107年度籌編預算將「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活化再利用，恢復多功能文藝中心，提供看電影、軍方開會，開放展演使用，既保留建物原汁原味，又能提供藝文團體不一樣的場館空間，更進一步，以龍岡圓環為中心點，形塑桃園另外一個藝文特區。				
說明	<p>位於龍岡圓環的「龍岡文藝活動中心」104年12月經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桃園市歷史建築，顯見其具特殊的歷史意義。「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早期是軍方開會場所，也是龍岡地區早期唯一的電影院，內有座位數536席，環境變遷之後，該處不再播電影，長期低度使用，非常可惜，如能回復電影院等多功能用途，相信是地方之福。</p> <p>「龍岡文藝活動中心」位於龍岡路、龍東路及龍南路交叉路口，是很多人兒時重要的回憶，如能改善目前低度使用的狀況，重溫電影院盛況，在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之外，打造桃園第三座藝術館，以最少經費及具特殊歷史背景，「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是不二選擇。</p> <p>「龍岡文藝活動中心」目前軍方欠缺經費維護管理，桃園市政府若能與軍方簽定共管計畫，軍方提供使用空間、市府只需編列少許經費，改善音響、隔音、座椅等設備，恢復多功能文藝中心，提供看電影、軍方開會，開放展演使用，既保留建物原汁原味，又能提供藝文團體不一樣的場館空間，更進一步，以龍岡圓環為中心點，形塑桃園另外一個藝文特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黃傳淑 香議員
	教字第 462 號				
案由	請加速建置大溪區瑞源運動公園天幕球場，其進度為何？ 請詳細說明。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教字第 463 號				
案由	請協調中央就〈拉拉山森林遊樂區〉開放進度加速進行。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教字第 464 號				
案由	請將大溪舊農會倉庫(歷史建物審查中)建構為大溪民俗技藝博物館。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227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鑑於104年6月27日發生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私人大型群聚活動粉塵爆燃災害造成嚴重傷亡，本市對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高度重視，且因民眾生活水準提高，對於文藝、體育、慈善、宗教及民俗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本府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因素導致意外事故發生造成傷亡，擬規範主辦者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向本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本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制定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1條至第4條)</p> <p>(二) 主辦者及活動場所管理者之安全責任。(草案第5條)</p> <p>(三) 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明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之規定、期限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草案第6條至第7條)</p> <p>(四) 主辦者負活動安全之全部責任，並應自行配置適當之民間應變人力、車輛、設備。(草案第8條)</p> <p>(五) 不予許可事項。(草案第9條)</p> <p>(六) 經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或轉讓，並規範申請變更舉辦時間之程序及期限。(草案第10條)</p> <p>(七) 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並將自主管理工作紀錄置於現場供查核。(草案第11條)</p> <p>(八) 本府為確保或審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得於活動前或進行中執行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草案第12條)</p> <p>(九) 規範本府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之情形。(草案第13條)</p> <p>(十) 主辦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草案第14條)</p>		

	<p>(十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15條至第17條) (十二)本府得另定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草案第18條)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19條) 三、本案業經106年1月25日本府第104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名稱：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總 號：總 102314 號

分類號：警 227 號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法規名稱：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由私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主辦者)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展覽、展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四、燈會、花會、廟會或煙火晚會。 五、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之內容、性質特殊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並經本府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	第一項末段「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文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	第一項第一款「體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治條例規定：</p> <p>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p> <p>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p> <p>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p>	<p>育場館」之「場」字刪除，餘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主辦者應負責活動安全並與活動場所管理者及其他協辦單位簽訂安全協定，明確規定各自安全責任。</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報本府備查或申請許可：</p> <p>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前十五日報備查。</p> <p>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前三十日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辦。</p> <p>依前項第一款應報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安全疑慮，本府得命主辦者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或活動內容，並得命主辦者依前項第二款辦理。但得不受申請許可期限之限制。</p> <p>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似大型群聚活動，對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助益者，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期限之限制。</p>		
<p>第七條 依前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報備書或申請書。 二、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第五條之安全協定。 六、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必要者得免附。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 八、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p> <p>不符前項規定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未報備查或本府得駁回申請。</p>	<p>第二項末段「本府得駁回申請」，修正為「本府『應』駁回申請」，餘照案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主辦者應負活動安全之全部責任，並設置舉辦活動所需保全、醫護站等相關人力及設備。</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命主辦者停止辦理或不予許可： 一、違反法規規定。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p>	<p>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本條條文修正為「有違反法規規定者，本府得命主辦者停止辦理或不予許可」。</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經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變更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如有變更，</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p> <p>主辦者變更大型群眾活動舉辦時間，經備查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經許可者，應於原舉辦日期十四日前，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同意方可變更。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在此限。</p> <p>主辦者不得將已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眾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原備查或許可案。</p>		
<p>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依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p> <p>前項活動安全工作紀錄，應置於現場供查核。</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本府得於活動舉辦前或進行中，對該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 三、未依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為全體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內容及最低金額由本府公告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未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調整活動命令規定。	過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停止辦理命令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停止活動命令規定。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改善命令規定。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23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28 號				
案由	建請保一總隊活化利用案。				
說明	八德區保一總隊(八德區重慶街36號)，內部使用率低，建議規劃設置八德區大愛里及大忠里活動中心或運動公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林正峰 議員
	警字第 229 號				
案由	建請設立市立醫院(南北各一)，以符合實際民眾之需求量。				
說明	由於桃園公立醫院目前只有署立桃園醫院，實在不符合桃園總人口數之需求，看診民眾常常一床難求，亟需增設市立醫院，以解決民眾之需求。				
辦法	建請盡速規劃場地勘察並編列預算，以便早日設立南北各一之市立醫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林志強議員
	警字第 230 號				
案由	請市政府會同監理站設置臨檢站聯合稽查，加強取締噪音超標之車輛。				
說明	經民眾陳情部分改裝排氣管之車輛或老舊車輛等導致過量噪音，已忍無可忍。請警察局及環保局會同監理站設置臨檢站聯合稽查，加強取締噪音超標之車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警字第 231 號				
案由	桃園市內辦理大型商業活動，都需要大批員警支援，警察局是否可考慮徵收費用，避免浪費警力資源乙案。				
說明	目前桃園市內辦理大型商業活動，為維持交通秩序，需大批員警到場協助支援，徒增及耗費許多警力，因此建請警察局除了公務之外，對於商業活動如有收費，應該由業者編列預算，自行負責交管，避免浪費警力資源，讓員警能有較多的時間可養精蓄銳、休養生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 議員
	警字第 232 號				
案由	大溪南興地區增設派出所之可行性如何乙案。				
說明	大溪南興地區當地居民長期反映，因當區無派出所，對於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較欠缺，建請警察局評估於大溪南興地區增設派出所，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警字第 233 號				
案由	目前正在興建中的「大溪分局」新址，停車及交通問題如何乙案。				
說明	目前正在興建中的「大溪分局」新址，停車及交通問題希望能夠未雨綢繆提早因應對策，以利員警及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警字第 234 號				
案由	臉書及社群網站直播販賣食品及藥品，應加強查緝，以保障民眾權益乙案。				
說明	臉書及社群網站直播販賣食品及藥品，應加強查緝，來保障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警字第 235 號				
案由	「桃園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進度如何乙案。				
說明	「桃園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應儘速訂定，對於黑心食品的查察也應主動出擊，莫待民眾檢舉，再亡羊補牢，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應制定檢舉獎勵辦法以遏止不肖廠商販賣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並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警字第 236 號				
案由	消防局對市內狹小巷弄及老舊密集住宅區之消防栓，應加強並落實檢修保養乙案。				
說明	針對市內狹小巷弄及老舊密集住宅區之消防栓，希望消防局能加強並落實檢修保養，以備不時之需，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警字第 237 號				
案由	建請消防局在各里里民大會及各項活動適時辦理防火宣導說明會，避免災情發生乙案。				
說明	預防宣導比救災重要，希望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能夠在各里里民大會及各項活動適時辦理防火宣導說明，讓民眾能夠了解，避免災情發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警字第 238 號				
案由	針對「消防人員」的個人裝備及救災裝備不足部分，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有何配套措施乙案。				
說明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針對「消防人員」的個人裝備及救災裝備不足部分，請儘量補齊，來保障弟兄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林正峰 議員
	警字第 239 號				
案由	<p>一、建請市府說明南崁溪工業廢水整治進度。</p> <p>二、環保科學教育館設置之可能性。</p>				
說明	<p>一、南崁溪工業廢水整治，經數任縣市長，投入龐大經費及人物力至今多年成效有限，無法一勞永逸、徹底解決。</p> <p>二、環保教育十大場域（如虎頭山、小人國、郭元益食品廠、中台資源回收公司等）皆為後端參訪地點，無法從最基層或家庭生活中落實環保教育觀念建立。</p> <p>三、環保志工研習場域多流於形式，主從不分（目前研習環保教育多以旅遊景點為主，參訪相關環保處理方式為輔），浪費公帑，失去預算編用目的。</p>				
辦法	<p>一、建請市府採BOT方式（比照汙水埋管建置）沿南崁溪上游端兩側埋管接引工廠廢水，在後端出海口設置「工業廢水處理場」，再利用或排出大海。</p> <p>二、另於蘆竹區汙水處理廠設置「環保科學教育館」，可以提供學生、志工及一般民眾參訪，以對環保教育基礎認知，進而擴大至後端現有的環保教育場域。</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40 號				
案由	請警察機關及環保機關儘速建立廢棄車輛相關作業規定，以維市容整潔。				
說明	<p>一、常有民眾陳情或報案未懸掛車牌疑似廢棄機動車輛或有懸掛車牌疑似廢棄機動車輛占據道路，嚴重影響車輛通行甚至發生交通事故。</p> <p>二、民眾發現疑似廢棄機動車輛占據道路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稱係屬環保機關權責，反之有時民眾向環保機關報案卻被告知係屬警察機關權責，讓報案民眾無所適從及不滿。</p>				
辦法	<p>一、請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就占用道路無牌車輛及占用道路有牌車輛究竟由警政機關或環保機關處理應明確加以認定。</p> <p>二、請市政府儘速制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流程，以免有牌車輛卻被當廢棄車輛處理，造成民眾極大損失。</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41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補足桃園市警力，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p>一、龍潭分局交通組前警務員張家瑋於去(105)年5月7日督勤完畢因身體不適經送醫急救於翌(8)日不治死亡；行政組組長沈政呈於今(106)年3月17日督勤完畢身體不適，經送國軍桃園總醫院急救，現已成為植物人狀態。</p> <p>二、桃園市警民比為六都最高，工廠林立外勞眾多，加以聚眾陳抗活動頻仍，治安維護勢必接受更嚴峻挑戰，以往若遇有重要慶典或大型陳抗活動常以停止輪休因應，此非根本解決之道，惟有充實警力始足以因應轄區治安。</p>				
辦法	<p>一、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就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確實通盤檢討分析並追蹤管制。</p> <p>二、請桃園市政府編足編制員額之預算，並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轄區治安需求極力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缺額警力。</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42 號				
案由	為龍潭區聯積企業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遭停工裁處請修正為「自行結束營業」案。				
說明	<p>一、龍潭區聯積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罰處新台幣壹拾萬元正且環保局稽查人員電話告知不需要陳述意見，因該公司考量投資經費過於龐大，經評估後決定自行結束營業並資遣員工，但環保局裁處書主旨為「勒令停工，處環保講習8小時」，此項裁決聯積企業公司無法接受，請環保局考量將「勒令停工」修正為「自行結束營業」。</p> <p>二、目前所有中小企業都戰戰兢兢在經營，政府應先以輔導方式來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改善環境，並多加以政令宣導，而非動不動就開鋤處罰。</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葉明月議員；李曉鐘副議長；詹江村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243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平鎮工業區周遭尋覓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				
說明	<p>平鎮工業區工廠林立，當地民眾經常反映空氣中有異味，每向環保局舉報均無功而返，讓違法廠商逍遙法外；雖行政院環保署已於平鎮區文化國小設有一站，但與工業區相差甚遠，無法達到有效監測之目的，加上稽查員接獲通報到場難以追蹤汙染源，即便使用及時監測設備(FTIR、FLIR)，效果依然有限，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汙染空氣，殃及里民，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應於平鎮工業區周遭尋覓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收集詳盡資訊供執法人員使用，打擊無良業者，展現政府重視在地里民的決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葉明月議員；李曉鐘副議長；詹江村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244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局配合工務局針對人行道違規停放機車加強執法。				
說明	<p>桃園市人行道總面積約171.4萬平方公尺，鑒於人行步道、騎樓違規停放機車狀況日益嚴重，造成行人困擾，身障人士、輪椅族更是寸步難行，工務局目前正辦理友善人行環境改善措施，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局應與工務局配合，以示範路段優先執法、加強取締，提供友善人行環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黃敬平 議員；詹江村議員
	警字第 245 號				
案由	請環保局成立噪音補助小組與桃園機場公司討論，提高回饋金補助額度、改善大園區百姓生活品質與地方建設。				
說明	桃園機場回饋金自90年來至今已16年未調，依桃園機場營運狀況極佳起降次數明顯增加，且機場已調漲航機費率，市府應主動積極爭取飛機起降噪音回饋金。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黃敬平 議員；詹江村議員
	警字第 246 號				
案由	桃園機場兩跑道旁民眾反映夜間飛行起降要受限管制、夜間無法充分得到安寧休息時間，建請研議改善、勿造成連鎖抗爭事件發生。				
說明	桃園機場出入境旅客屢創新高，飛航不分日夜，造成機場跑道旁民眾夜間無法充分得到安寧休息時間，建請研議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黃敬平 議員；詹江村議員
	警字第 247 號				
案由	桃園沿海海漂垃圾問題嚴重，請提出改善辦法。				
說明	大園沿海地區海漂垃圾嚴重，已成為海洋垃圾重災區，每年無數次淨灘無助海岸淨化，請與中央單位研議從根做起解決海漂垃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蘇家明 議員；詹江村議員
	警字第 248 號				
案由	目前本市警力不足情況之下，建請取消派遣警察人員維持公司股東大會秩序案。				
說明	警察勤務繁重、治安交通為主，因應各企業股東大會秩序維護，請審慎評估派員支援之必要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49 號				
案由	有關全桃園市滅火器過期卻無編列預算汰換乙案。				
說明	<p>1. 現行桃園市並無編列汰換滅火器之經費，原則上是以里長基層工作經費支應，然全桃園市多數滅火器已過期，藥劑變質或凝結，導致效果變差，影響搶救效能，萬一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p> <p>2. 然桃園市里長基層工作經費有限，若要採用該筆經費全面汰換根本不可能，市府應編列預算、專款專用，才是解決之道。</p>				
辦法	建請市府應編列滅火器專款專用預算，並確立規範，以達全市一致性、確保市民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50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市重度急救醫院不足之問題，請市府予以重視並向中央爭取。				
說明	<p>本市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嚴重不足，大溪、復興位處偏遠地區，鄰近國軍桃園總醫院，但限於健保總額管制，無法獨立提升為準重度急救醫院品質，以解決偏遠民眾緊急需求。</p>				
辦法	建請市府協助將本市國軍桃園總醫院，提升為專業領域醫療達到依專業分工準重度急救醫院品質，以全面照護大溪、復興區區民之健康。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51 號				
案由	有關食安問題市府應加強把關案。				
說明	食安問題是全民最關心的議題，故食安委員會的存在相當重要，它的功能也包含需輔導業者做一些確保食安措施，如：產業認證制度、標章識別等，為食安做一道堅強的把關，讓民眾可以安心的食用。				
辦法	建請市府發揮食安委員會積極之功效，除了檢驗、抽查外，更能建立一認證及標章制度，讓消費者得以選用安心食材。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52 號				
案由	請市府努力建構桃園成為首屈一指的低碳城市。				
說明	<p>低碳社區與綠色城市，是目前世界主流亦是市府推動的方向，為鼓勵讓更多人投入，是否可擬定相關獎勵辦法，如：容積獎勵等，如此才有誘因讓綠色建築比例增加。</p>				
辦法	建請市府擬訂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產業投入，共同朝向建構低碳、永續的綠色城市努力。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53 號				
案由	有關清潔隊人員晉升考核的標準應檢討改善案。				
說明	清潔隊人員晉升的考核標準，現行的評分是採平時表現僅占30%，口試占70%，請重新檢討訂定更符合公平合理的評分標準。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清潔隊人員的晉升考核標準，重新檢討並訂定更公平合理的評分標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54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假日交通管制，希望員警也能適時給予民眾協助。				
說明	大溪假日交通流量大，員警勤務繁忙，目前崎頂假日採圓環管制，但也因此造成附近居民出入的不便且險象環生，希望員警在執行勤務時，能多加注意並適時的給予民眾協助。				
辦法	建請市府除了交通管制外，也能持續研議長期改善方案，以解決大溪假日交通壅塞問題，並請交管員警能適時協助附近民眾的進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255 號				
案由	有關毒品氾濫問題嚴重，請市府除宣導外能有更積極作為。				
說明	毒品氾濫情況日趨嚴重，因取得的管道眾多造成年齡層不斷的下降，尤其在包裝上常常以咖啡包或是糖果偽裝，讓人防不勝防！希望單位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來防杜毒品進入校園。				
辦法	建請市府除了消極宣導外，能加強毒品的管制、檢查，或是研擬提高罪罰的程度，以杜絕毒品的進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警字第 256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油管路二段設置定點測速照相。				
說明	油管路二段聯接蘆竹海湖及內厝地區，但由於往來車輛車速過快，再加上沒有相關取締措施，不僅週邊居民出入不便，而且車禍頻傳，故為保障往來用路人安全及有效控制用路人車速，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設置定點測速照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警字第 257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儘速編列經費預算增設天羅地網車牌辨識系統案。				
說明	天羅地網系統雖然於重要路口皆有裝設，但現行裝設車牌辨識系統比例仍不夠多，加上有多數刑事案、竊案、車禍等案件都因無法辨識車牌號碼，以致於無法順利破案，建請貴局儘速推動增設天羅地網車牌辨識系統，以提升破案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58 號				
案由	建請消防局編列預算積極推動於住宅區裝設住警器案。				
說明	現已慢慢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防範年輕人於外出工作時，家中高齡長輩無法相互照應而發生火災意外時能及時發現，並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隊趕往現場，建請貴局儘速編列預算推動住宅區裝設住警器，以降低憾事發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59 號				
案由	建請衛生局利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來稽查沒有廠登之廠商，以減少黑心食品流入市面的機會。				
說明	現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僅辦理食品源頭管理、學童飲食安全之管理、食品業者教育訓練，擴大食安教育宣導等項目，對於沒有工廠登記的廠商食品，是否可利用此基金來稽查檢驗，以減少黑心食品流入市面的機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60 號				
案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儘速協助恢復龍潭區高原里民遭受台全公司水汙染民之用水案。				
說明	台全公司水汙染案從發生至今約有三年之久，但因目前全未有進一步相關復原規劃，導致里民現在還得用自來水公司臨時用水，嚴重影響生活起居，建請貴局儘速研議下一步可行性方案，以讓里民恢復都有省自來水可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61 號				
案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儘速增設資源回收物兌換桃樂卡(市民卡) 加值獎勵金服務定點案。				
說明	<p>為響應市府政策，現多種資源回收物兌換桃樂卡加獎勵金方式已取代過往的兌換宣導品，但由於服務定點不夠加上宣導不足，導致多數民眾還未接獲有此訊息，建請貴局儘速找尋合適地點增設資源回收兌換加值獎勵金服務點，及將回收物品種類拓大編列，以讓民眾感受資源回收的樂趣。每一行政區至少設置三至四個點來兌換。</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62 號				
案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加速向中央申請推動龍潭大池水質改善經費乙案。				
說明	<p>環境保護局規劃預計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潭運動公園設置礫間設施(2,500CMD) 2. 於龍潭大池出流水口改建工程及環境營造 3. 龍潭大池上游設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000CMD) 4. 龍潭大池上游低衝擊開發設施設置及野溪景觀營其工程 <p>經費估計共需2.8億元，希望市府能儘力向環保署申請及提出前瞻計畫爭取經費，以帶動龍潭地方觀光。</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63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針對毒品泛濫行為能嚴加執行裁罰及處分。				
說明	<p>現行K他命毒品因為價格低廉，且外觀變化日新月異，使得成為校園中及地方上最氾濫的毒品之一，加上k他命屬三級毒品，若真被舉報也僅去警察局做完筆錄即可離開，於行政處分上無任何畏懼可言，對於如此泛濫之行為是否研議更嚴厲的處分方式，以有效嚇阻毒品漫延情形。</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64 號				
案由	有關警察局開立交通違規舉發單不確實案。				
說明	<p>1. 104年10月至105年2月期間，交通違規舉發案件約24萬件，105年10月至106年2月期間，其增加約31萬件，突來暴增約7萬件的原因為何？</p> <p>2. 多數民眾反應若是被警察實際攔到違規開單也就算了，但現在都是因民眾舉發而收到違規單，實有覺得警察不確實的地方，針對這個警察局是否該明確有到現場才可開單，以避免民眾舉發造成錯誤衍生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65 號				
案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針對龍潭區五個簡易自來水廠能做全面性水質檢測，確保用戶用水安全。				
說明	簡易自來水為地方井水，為確保用戶用水安全，建請貴局持續針對簡易自來水廠監督檢測水質狀況，並將檢驗報告書覆知本服務處，以維民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警字第 266 號				
案由	建請衛生局編列經費預算補助國軍桃園總醫院更換醫療設備案。				
說明	<p>為讓民眾享有更優質的醫療環境，提升醫生的醫療品質，建請貴局儘速編列經費預算補助國軍桃園總醫院更換醫療設備，以便院方服務鄉親。</p> <p>1. 於104年、105年補助經費各是多少？ 2. 106補助項目為何？補助金額又是多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267 號				
案由	針對06月07日本席市政總質詢時間，關於桃園市警察局八德分局遷建乙案，建請市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規劃，並提出相關期程報告，以利八德地區未來發展。				
說明	針對06年07日本席市政總質詢，關於八德分局遷建乙案。鄭市長承諾將委請市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研擬規劃方案，並提出相關期程報告。				
辦法	建請市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規劃，並提出相關期程報告，以利八德地區未來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警字第 268 號				
案由	加強維護市容整潔，研議人潮眾多重點路段有空間的人行道處，適度設立公共垃圾桶供使用，設立後應有配套管理方案，定時清理垃圾桶，並加強稽查。				
說明	<p>有空間的人行道處設置垃圾桶國外先進城市為常見，台北市即有此設立。</p> <p>桃園市桃園火車站前中正路至成功路段，進出的市民及旅客數多，路人丟棄垃圾隨處可見，宜以適當處設置垃圾桶並加強稽查管理改善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69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修改功獎制度以鼓勵員警加強取締毒品，維護民眾健康打擊犯罪。				
說明	<p>一、三級毒品取得容易，對學生、社會治安及國家競爭力影響甚鉅，建議應將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p> <p>二、員警的功獎是個動力，取締酒駕跟取締毒品的功差不多，但取締毒品的佈線、跟蹤曠日廢時，且深具危險性，但目前只有破案才有功獎，不甚公平，因此，建議警察局修改：功獎制度對毒品取締的鼓勵應加強，成功申請監聽記嘉獎，擴線3線以上記嘉獎，成功申請搜索票及成功申請拘捕令都應該記嘉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70 號				
案由	建請盡速建置廢棄車輛處理流程及網上公開之查詢系統。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車輛之處理需區分有牌照或無牌照，常因此而導致里長及民眾困惑，及環保局或警察局執行公務之困擾。 2. 且民眾針對廢棄車輛檢舉後查詢進度作法如大海撈針，無法立即知道車輛處理進度與狀況，導致處理報廢車輛需花很多時間且徒勞無功。 3. 建請相關單位盡速建置廢棄車輛處理流程及網上公開之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使用，且可有效率的處理報廢車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71 號				
案由	建請放寬清溝相關規定案。				
說明	依照清潔隊規定水溝淤泥需至15公分高才達到清溝規定，但如此一來部份水溝淤泥如遇雨易淹水，造成民怨，建請權宜處理清溝規定，以利排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警字第 272 號				
案由	建請於星期一及星期四增加垃圾車車次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潔隊實施周休二日(星期日及星期三)，導致每周一及周四垃圾量大增，因此同一路線中後半段路線民眾常因垃圾車滿載需轉回垃圾場後再進行後半段路線垃圾收取作業而苦苦等待。 2. 建請清潔隊於每周一及周四加派車輛收取垃圾，避免民眾耗時等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警字第 273 號				
案由	<p>楊梅區維蓮診所爆發C型肝炎群聚感染，市民無辜，且造成多數人受害，潛伏期為15~20年，感染20~30年間更可能演變為肝硬化，市府應對具有高風險族群之民眾及已受感染之鄉親，結合衛生局及社會局持續列冊追蹤，積極主動辦理衛教、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社會關懷，並定期主動檢驗或補助民眾檢驗費用，對於因本案受感染者，政府亦應予以專案治療並提供協助及補助費用，故提案及建議應由衛生局每年對於本案編列一筆預算，專款專用，全額支應是類相關檢驗及治療等開支，抑或由衛生局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賦予編列該筆預算法源基礎，持續性編列及提供照顧與醫療。</p>				
說明	<p>一、106年5月中旬楊梅區維蓮診所爆發C型肝炎群聚感染，高達1200名患者恐有感染風險；C型肝炎病毒主要經由血液透過皮膚或粘膜進入體內而傳染，包括接觸到受病毒污染的針具、注射器或使用滅菌不完全之器械（具）均有可能感染。</p> <p>二、基隆長庚醫院副院長、台灣肝臟研究學會會長簡榮南說，感染C肝病毒者，急性期會出現類感冒症狀，如疲倦、無力、倦怠、頭痛、咳嗽、噁心、嘔吐等，還有黃疸與茶色尿；急性C肝感染者僅兩成會痊癒，餘八成在感染六個月後血液中仍有病毒，即轉變為慢性C肝（原文：106年5月17日蘋果日報頭版）。另外，由於C肝病毒跟其他病毒不同，急性感染後很少引發C肝症狀，僅只有疲倦，胃口差等輕微不適感，因此，很多人感染了C肝病毒卻不知道，等發現時已經得了慢性C肝。對於C肝病毒的潛伏期為15~20年的C肝患者來說，也不會有明顯症狀，相對急性感染，慢性感染後果更為嚴重，一般有明顯症狀已是肝病晚期，再想康復就很難了（原文網址：https://read01.com/Rk7GyN.html）。又感染C</p>				

	<p>型肝炎病毒後，約70%-80%會演變成慢性肝炎。慢性C型肝炎患者，約5-20%於20-30年間可能演變為肝硬化，約1-5%死於慢性肝炎的併發症(肝硬化與肝癌)。目前沒有疫苗可預防。</p> <p>三、綜上專業判斷，C肝感染人體後，並不會馬上發病，多會潛伏一段時間後，人體才會有所表現，故C肝發病有一定的潛伏期，切勿以一次的檢查結果，作為判斷「有無感染C肝」的主要依據，需注意定期檢查，甚至有潛伏期為15~20年，又感染20~30年間可能演變為肝硬化。本案市民無辜，且造成多數人受害，這些高風險族群如何保健、追蹤，及受感染者的楊梅鄉親未來該如何檢驗、治療，市府應該要有相應作法及對策，亦即須對具有高風險族群之民眾及已受感染之鄉親，結合衛生局及社會局持續列冊追蹤，積極主動辦理衛教、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社會關懷，並定期主動檢驗或補助民眾檢驗費用，對於因本案受感染者，政府亦應予以專案治療並提供協助及補助費用，復由於從潛伏到產生相關病發症約15~20年，甚至感染20~30年間可能演變為肝硬化，換言之，不論高風險族群之民眾及已受感染之鄉親，長期性觀察、檢驗及治療，在所難免，故亦建議由衛生局每年對於本案編列一筆預算，專款專用，全額支應是類相關檢驗及治療等開支，抑或由衛生局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賦予編列該筆預算法源基礎，持續性編列及提供照顧與醫療。</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警字第 274 號				
案由	為加強本市原住民老人健康保障及扶助，建請研訂本市「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健康檢查費補助辦法」。				
說明	本市之原住民大多從事勞力密集、高風險的工作，對健康的傷害非常大，為了保障其身體健康，維護其健康權益，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建請研議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仁照 議員
	警字第 275 號				
案由	針對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健康異常之醫療費用，建請研議補助辦法。				
說明	按原住民委員會之調查數據，比較全國原住民與都市地區原住民標準化死亡率，原住民死亡率統計上有顯著高於一般民眾，如惡性腫瘤、心臟疾病、慢性肝炎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等。為增進原住民之健康，減輕原住民醫療費負擔，提昇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建請就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體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就其健保部分負擔、健保不給付費用、病房差額費用等部分，研擬補助辦法。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訂有相關辦法，併請參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276 號				
案由	建請全面全額補助住警器並積極向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勸募以提升住警器安裝率。				
說明	<p>為了讓火災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搶救撲滅，政府單位就對家戶裝設消防滅火器給予補助。這項家戶防災補助政策實施時間約莫有三十年時間，每位縣市長任內補助方式雖有不同，但是都同樣面臨期限到就要換藥問題。消防滅火器三年就要換藥一次，市府沒有編列經費補助，都由里辦公室工作經費支出，常常因為經費不足而徒增許多煩惱。</p> <p>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消防局在民國100年就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提升桃園火災預警能量。針對此計畫執行，有下述兩項建議：</p> <p>一、全面全額補助，以住宅優先依相關消防法規定，目前桃園市應裝設的戶數為31萬4092戶，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經完成補助裝設的有6萬7562戶，安裝率為21.51%，僅次於高雄市43.32%、台北市37.06%，排名六都第三。(台中市16.54%、新北市9.79%、台南市7.58%)。住警器推廣設置至今已超過六年時間，安裝率居然不到三成，實在很離譜。事實上桃園現有戶數為77萬6323戶，扣除應裝設戶，尚有46萬2231戶約60%的住戶被排除在補助行列之外，形成一市多制，不公平，況且火神是不長眼的，分期分年補助可以接受，如果不公平的補助就會引起很大民怨。</p> <p>2017年市府將斥資2000萬元購買4萬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優先補助弱勢家庭、狹小巷弄區域的裝設。有剩餘量再針對老舊社區、透天厝、宮廟、餐廳、小吃店、小型工廠裝設。補助對象應以住宅為優先。</p> <p>二、積極向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勸募 市面上住警器琳琅滿目，廠牌不同功能不同、價格也不</p>				

	<p>同。住警器的價差很大，最便宜的二、三百元就買得到，最貴的可能就要超過兩萬元。</p> <p>為了加速提升住警器安裝率，消防局可以結合社會局積極向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勸募，就如同勸募救護車和復康巴士一樣。否則以市府每年編列2000萬預算，未裝設住警器的46萬戶住宅，大概得花12年時間才能完成補助安裝。</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 彰 文 議員	連 署 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277 號																																								
案由	建請廣設充電站積極建置便利友善使用環境，以提高低污染運具電動汽車、電動機車之使用。																																								
說明	<p>1. 民國98年起，為了打造桃園成為低碳綠色城市，環保局配合環保署推動了許多重大環保措施，其中一項即為低污染運具的補助電動汽車、電動機車。</p> <p>2. 除了購車經費補助外，還有包括中壢火車站、內壢火車站、桃園火車站、行政園區停車格免費的優惠，為何無法大量吸引機車族採購電動車的慾望，值得檢討。目前尚有二行程機車9萬8000輛。</p> <p>3. 最近三年來，補助電動機車數為： 103年～新購616輛、換購234輛 104年～新購1850輛、換購498輛 105年～新購4102輛、換購811輛</p> <p>4. 從六都補助總額整體來說，桃園市對機車族新購電動機車無論是重型、輕型、小型輕型補助金額都是最高，僅有4102件通過審查補助；而汰舊二行程新購電動機車通過審查補助也只有1006件。比例實在太少，速度實在太慢。</p> <p>縣市別申請條件補助總額 重型 輕型 小型 輕型</p> <table border="0"> <tr> <td>1. 桃園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td> <td>31,000</td> <td>29,000</td> <td>26,200</td> </tr> <tr> <td> 新購電動機車</td> <td>25,000</td> <td>23,000</td> <td>20,200</td> </tr> <tr> <td>2. 台北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td> <td>27,000</td> <td>25,000</td> <td>22,200</td> </tr> <tr> <td> 新購電動機車</td> <td>24,000</td> <td>22,000</td> <td>19,200</td> </tr> <tr> <td>3. 新北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td> <td>31,000</td> <td>29,000</td> <td>26,200</td> </tr> <tr> <td> 新購電動機車</td> <td>25,000</td> <td>23,000</td> <td>20,200</td> </tr> <tr> <td>4. 台中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td> <td>32,000</td> <td>30,000</td> <td>27,200</td> </tr> <tr> <td> 新購電動機車</td> <td>19,000</td> <td>17,000</td> <td>14,200</td> </tr> <tr> <td>5.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td> <td>32,000</td> <td>29,000</td> <td>26,200</td> </tr> </table>					1. 桃園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31,000	29,000	26,200	新購電動機車	25,000	23,000	20,200	2. 台北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27,000	25,000	22,200	新購電動機車	24,000	22,000	19,200	3. 新北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31,000	29,000	26,200	新購電動機車	25,000	23,000	20,200	4. 台中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32,000	30,000	27,200	新購電動機車	19,000	17,000	14,200	5.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32,000	29,000	26,200
	1. 桃園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31,000	29,000	26,200																																					
新購電動機車	25,000	23,000	20,200																																						
2. 台北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27,000	25,000	22,200																																						
新購電動機車	24,000	22,000	19,200																																						
3. 新北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31,000	29,000	26,200																																						
新購電動機車	25,000	23,000	20,200																																						
4. 台中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32,000	30,000	27,200																																						
新購電動機車	19,000	17,000	14,200																																						
5. 高雄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32,000	29,000	26,200																																						

	<p>新購電動機車 18,00015,00012,200</p> <p>6. 台南市淘汰二行程並新購 27,00025,00019,200</p> <p>新購電動機車 21,50015,00012,200</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資訊要透明公開、周知公告，可印製宣傳品透過里辦公室或機行廣為宣導。補助經費來自環保署、工業局及環保局。 2. 廣設充電站，積極建置便利友善使用環境 充電站設置不足，全市只有77據點，共有703座充電設施。且各行政區未考量幅員遼闊，佈設不平均，加上補助設置充電站金額過低，以致降低了新購電動機車及汰換二行程機車的速度。
辦	如案由
法	
審	照案通過
查	
意	
見	
決	照案通過
議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278 號				
案由	建請針對桃園市微型食品產業衛生安全提升補助計畫全面 檢討。				
說明	<p>目前「桃園市微型食品產業衛生安全提升補助計畫」針對桃園市特色食品產業～黃豆製品業103家進行實地輔導分級查核，分級結果為：A級有27家、B級有16家、C級有60家，大部分業者為中小型傳統或家庭式微型食品業，其中68家以製售生鮮豆干為主，除歷年檢驗結果仍有使用過量防腐劑和殺蟲劑以外，環境衛生設備也很差，統計分析結果有八大項目不合格，分別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洗手檯設備63家次(92%) 2. 地板破損有積水62家次(91%) 3. 無截油設備62家次(91%) 4. 無空調設備61家次(89%) 5. 無防蟲簾60家次(88%) 6. 未依場所做有效隔間60家次(88%) 7. 天花板有破損剝落57家次(83%) 8. 無平滑工作檯面51家次(75%)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衛生改善： 落實環境衛生稽查，推動豆干認證檢驗機制，建立「認證標章」。 2. 原料來源要求： 揚棄業界俗稱的進口「飼料級」基改黃豆，全面輔導業者採用非基改「食品級」黃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別	警字第 279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全面檢討犯罪破獲率高的迷思。				
說明	<p>「打擊犯罪、維護良好社會治安」是警察的重要任務。但是在執行各項勤務時，不能陷於犯罪破獲率的迷思，而忽略了民眾親身的感受。</p> <p>以竊盜案為例：竊盜案分為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和機車竊盜。根據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顯示，從106年一月至三月，桃園市各項竊盜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分別為：</p> <p>#106年一月：發生數381件、破獲數364件、破獲率95.54%。 →普通竊盜案發生數164件、破獲數159件、破獲率96.95%</p> <p>#106年二月：發生數369件、破獲數371件、破獲率100.54%。 →普通竊盜案發生數179件、破獲數173件、破獲率96.65%</p> <p>#106年三月：發生數489件、破獲數452件、破獲率92.43%。 →普通竊盜案發生數198件、破獲數197件、破獲率99.49%</p> <p>雖然桃園市竊盜案的破獲率僅次新北市，排名六都第二，可是竊盜案件發生數卻是有增無減，除了隱藏的黑數以外，每個月平均超過400件，竊盜案三個月的平均破獲率97.69%，可是民眾的感受卻有很大的落差。應該加重竊盜案的刑責，才能杜絕歪風於永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家俚 議員
	警字第 280 號				
案由	建請將主動式安全系統，納為警用車輛採購時之必要設施。				
說明	有鑑於目前警局同仁執法時發生的交通意外，車輛的主動式安全科技，在車輛意外發生之前，可以幫助駕駛人避免事故發生的車輛，目前已得到大量應用的如ABS防鎖死煞車系統、TCS循跡防滑控制系統及ESC電子車身穩定系統，均有多家車廠配備，且能有效增進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281 號				
案由	請將『緊急醫療-長照照護』醫療專區納入埔頂計畫內。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891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八德區介壽路2段748巷電纜地下化案。				
說明	八德區介壽路2段748巷因其巷弄較小，因此電線桿設置於巷弄水溝內，導致水溝因設置電線桿造成堵塞而淹水，民眾苦不堪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黃婉如 議員
	工字第 0892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陽光鐵馬道自行車觀光路線周邊設置U-Bike站案。				
說明	八德區原有規劃陽光鐵馬道自行車觀光路線，但其路線上卻無設置U-Bike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陳美梅 議員；黃婉如議員
	工字第 0893 號				
案由	八德區陸光四村國宅外牆磁磚脫落嚴重修繕案。				
說明	八德區陸光四村國宅外牆磁磚脫落嚴重，造成居民安全之危險，請儘速修繕各區之外牆磁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陳美梅 議員
	工字第 0894 號				
案由	八德區大仁里仁和街211巷3弄、4弄、9弄及仁和街243巷3弄、4弄等處排水不良改善案。				
說明	<p>一、八德區大仁里仁和街211巷3弄、4弄、9弄及仁和街243巷3弄、4弄等處排水不良，造成該處有淹水之情事。</p> <p>二、因該處側溝斷面不足、通水斷面不一致，且部份溝段呈逆坡情形，請公所儘速妥處，但公所經費有限，至今仍未改善。</p> <p>三、建請市府以專案辦理，儘速解決上述地點之排水不良。</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劉曾玉春議員；葉明 月議員
	工字第 0895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規劃中壢區內壢里成功路122巷道路拓寬工程。				
說明	中壢區內壢里成功路122巷因道路狹窄，內有民眾信仰之廟宇，只要遇有廟慶均有眾多信眾前往進香，交通擁塞，造成道路擁擠，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前往了解，並編列預算予以拓寬。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葉明月 議員	連署人	閻中傑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0896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永福里忠福橋增建懸掛式河岸步道至水尾環保復育公園。				
說明	桃園市中壢區的水尾及內厝掩埋場封閉復育20餘年，在市長鄭文燦積極推動下，已成功轉型為環保復育公園，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園位處偏僻並無適當的道路能方便居民通行至該處散步，使得公園使用率偏低，政府美意大打折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897 號				
案由	建請增建中壢區內壢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以利地方需求。				
說明	文化公園周邊緊臨文化路、吉林二路、吉林三路、長春二路…等人口車輛遽增以達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此處毗鄰工業區造成停車大問題，急需盡速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				
辦法	盡速規劃會勘場地並編列預算以早日興建地下停車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898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規劃將內壢成功里大華路末段道路拓寬工程。				
說明	由於內壢成功里大華路末段路段路況狹窄，車流量多交通經常堵塞，造成居民行之不易，實有拓寬之必要。				
辦法	建請貴府重視地方需求，以專案處理徵收該段土地並儘速編列預算規劃會勘，進行拓寬，以利交通順暢，人車通行促進地方繁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李雲強 議員
	工字第 0899 號				
案由	建請建設中壢區文化二路上星河親子公園之硬體設備及周邊加強綠美化。				
說明	中壢區文化二路與元生一街交叉口之星河親子公園雖然裡面有些許兒童遊樂設備，但是公園裡面卻只有流動廁所，建請重新規劃硬體設備(如親子館、簡易廁所)及周邊綠美化工程。				
辦法	建請重新規劃會勘現場以便編列預算興建星河親子館，以符合實際需求繁榮地方。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900 號				
案由	建請編列預算將中壢區內壢中山公園設置公園管理中心。				
說明	中壢區內壢中山公園位於吉林北路與內定一街旁，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3.2 公頃，竟然沒有設置管理中心，市長 4/6 將請地政局、經發局與經濟部工業局瞭解容許使用項目，不知辦理情形為何。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盡速研議並編列預算，以便中壢區內壢中山公園規劃管理中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901 號				
案由	黃墘溪穿越桃園大圳斷面不足易造成排水回壅，請予盡速改善案。				
說明	由於中壢區復興、復華、文化及成功各里之排水均匯流於黃墘溪再穿越桃園大圳，卻因通水斷面不足導致排水回壅，每到雨季均造成排水不良，影響民眾生活至鉅。				
辦法	建請盡速安排會勘並編列預算以便加大黃墘溪既有箱涵及上游河道斷面，改善排水回壅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陳志謀 議員
	工字第 0902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赤塗崎溪親水公園及步道整治案。				
說明	有關蘆竹區坑子里赤塗崎溪親水公園及步道整修維護，請市府將環境整理列入維護，使步道整潔暢通，造福民眾假日觀光、休閒有個舒適又安全的公共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陳志謀 議員
	工字第 0903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三段、五段申請電纜線地下化案。				
說明	依據附近居民反映電纜線地下化已經普遍完成，周邊道路之電纜線均已地下化，建請儘速完成，使其一致化，以嘉惠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陳志謀 議員
	工字第 0904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上興里、中興里中興路申請電纜線地下化案。				
說明	前揭地點根據附近居民反映此處地下化管路皆已完成，由於周邊部分道路之電纜線均已地下化，建請儘速完成使其一致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0905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內溪路申請電纜線地下化案。				
說明	前揭地點根據附近居民反映由於周邊部分道路之電纜線均已地下化，建請儘速完成內溪路電纜線地下化使其一致化，以嘉惠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陳志謀 議員
	工字第 0906 號				
案由	建請規劃開闢蘆竹區中福里文中路文中段1163地號旁農路(地主要求打通農路方便通行)案。				
說明	前揭地點蘆竹區中福里文中路187巷文中段1163地號，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土地，其旁邊農地地主要求打通農路方便通行耕作，建請市府規劃開闢，以嘉惠農民耕作，造福農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0907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大興路人行道修繕、路樹遷移案。				
說明	有關蘆竹區中興里大興路人行道有路樹根莖外露生長，導致人行道嚴重破損，建請給予修繕，以嘉惠民眾行的安全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0908 號				
案由	建請於桃園市蘆竹區台茂旁邊設置youbike(微笑單車)案。				
說明	<p>一、蘆竹南崁地區的台茂鄰近中小學及周邊居民眾多，建請於台茂商城及鄰近社區大樓連結設立youbike(微笑單車)站，以利交通造福民眾。</p> <p>二、該用地取得由宜誠君悅無償提供門口左邊之空地，請市府研議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090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龍安國小設置youbike(微笑單車)案。				
說明	<p>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龍安國小鄰文中路一段大門口左側空地同意設立youbike(微笑單車)站，以延伸交通串連網。</p> <p>二、該用地取得由龍安國民小學無償提供門口左邊之空地，請市府研議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0910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參照新北市經驗，於市內公園內辦理共融式場域。				
說明	鑒於目前桃園市內公園多為塑膠遊樂設施，過於單一化。建請設立以特色化、共融、健康為目的之主題式兒童遊戲場建設，以營造符合各年齡層和不同族群需求的休閒園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0911 號				
案由	請市政府都發局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				
說明	<p>為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再利用、環保永續、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應訂定綠建築自治條例。</p> <p>除營建署規定公有建築物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要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外，也應涵蓋私有新建建築物相關規定，譬如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米以上私有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工字第 0912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應極力地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來規劃「大漢溪整治」乙案。				
說明	桃園市政府對於「大漢溪整治」的規劃，應極力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將石門水庫至中庄調整池的原水設置專管專用，期能將部分的土地解編，促進地方的發展。另應於大漢溪增建兩岸堤防及開闢防汛道路，如此才能夠有效地解決大溪交通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 議員
	工字第 0913 號				
案由	大溪「埔頂公園」及「河濱公園」設施及其他運動設備能夠增加及增建乙案。				
說明	希望加強針對大溪「埔頂公園」及「河濱公園」設施及其他運動設備，能夠增加及增建，另外「公廁」部分更應該按照時間開放，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3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工字第 0914 號				
案由	觀旅局在未來規劃大型活動時，能增加誘因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及接駁車，解決大溪停車問題乙案。				
說明	2017大溪豆乾節及龍岡米干節，都已圓滿順利落幕，建請觀旅局在未來規劃大型活動時，能增加誘因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及接駁車，解決大溪停車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 議員
	工字第 0915 號				
案由	大漢溪沿岸設置U-bike公共自行車系統，車道路網建構應先跨局處協調整合，以利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大漢設置U-bike公共自行車系統，應先將自行車車道路網建構完成並加強維護，並跨局處的協調整合，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工字第 0916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規劃「龍潭交流道-804醫院-大員樹林地區-大溪交流道」新闢路線乙案。				
說明	710號「大溪老街至新北土城永寧捷運站」國道客運，民眾反映部分應檢討改善，並評估「龍潭交流道-804醫院-大員樹林地區-大溪交流道」新闢路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 議員
	工字第 0917 號				
案由	大溪假日塞車問題，應做整體規劃，徹底解決乙案。				
說明	大溪假日塞車問題，應做整體規劃，並做「高架道路」徹底來解決來大溪假日塞車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 議員
	工字第 0918 號				
案由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已經實施，但違法亂倒之情況仍層出不窮，相關單位應檢討改善乙案。				
說明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已經實施，但違法亂倒之情況仍層出不窮，是否因罰則太輕，無法遏止違法事件，造成法條形同虛設無法貫徹，建請都發局檢討相關違規罰則，以遏止廢土亂倒的情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 議員
	工字第 0919 號				
案由	都發局對大溪埔頂重劃密集老舊住宅區的更新計畫之推動方式及目標如何乙案。				
說明	大溪埔頂重劃區之仁義、仁文、仁善三里的眷村房舍老舊、矮房林立，除有礙市容觀瞻之外，每遇天災人禍，老舊房舍緊鄰，造成民眾居住安全堪慮，都發局對密集住宅區的規劃，如何著墨，應積極著手推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 議員
	工字第 0920 號				
案由	市府應重視並針對大溪整體建設發展及解決假日塞車及停車問題乙案。				
說明	<p>一、希望能「釜底抽薪」的解決大溪假日塞車交通的問題，就算「武嶺橋」拓寬也無法有效解決目前塞車情況，是否考慮真正做一條「高架道路」，來紓解假日大批車流。</p> <p>二、大溪老街是否能將「徒步區」擴大，比照「陽明山花季」假日只限大溪鄉親能夠進入，遊客停車停在外圍的停車場。</p> <p>三、評估設置「龍潭交流道-804醫院-員樹林地區-大溪交流道」國道客運至新北土城永寧捷運站路線。</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謝彰文 議員
	工字第 0921 號				
案由	本市舊有(私人、鄉鎮公所)候車亭及公車站牌(圓形、長方形)可否全面改善資訊化(公車路線動態系統)? 舊式站牌(旗桿式)何時全面拆除?				
說明	<p>一、本市至今私人、鄉鎮公所時期候車亭，及部分站牌尚未全面資訊化。</p> <p>二、原有站牌未拆除影響觀瞻；因部分客運業者(國道)僅能規勸，如配合度不積極(財產屬於業者)，管理不易。</p>				
辦法	<p>一、建請市府在人口眾多候車亭及獨立式站牌，優先建置資訊化。(新建置的獨立式站牌，目前尚未全面建置資訊化)</p> <p>二、舊式站牌要求在時限內拆除，如業者不配合，是否可以請環保局代為清除，費用由業者支付。</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林正峰 議員
	工字第 0922 號				
案由	請市府說明海湖工業區中圳街拓寬工程，何時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及編列預算。				
說明	<p>一、本工業區列為「報編未開發工業區」，早期簡陋工業區，各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缺乏完整規劃，住戶長年遭受環境汙染（長生電廠、林口電廠、風力電廠、空氣、噪音及工業廢水），至今苦不堪言，無法改善。</p> <p>二、民眾對政府完全失去信任，長期滿受歷屆政治人物因地方建設的承諾跳票（詐騙），只有環境汙染，建設有限。</p> <p>三、「報編未開發工業區」無法比照「已報編開發工業區」，如幼獅、中壢等工業區，每年有充裕的建設經費（每月按廠房坪數收繳管理費），及中央補助來改善地方建設。</p> <p>四、第一次農地變更回饋金繳交後，地主不再繳納（爾後交易買賣），故無經費收入來源再做建設。</p> <p>五、地方建設經費僅能提供修繕（馬路修補、路燈修繕等），無法針對廠房私有土地進行編列預算之徵收，得靠中央爭取建設經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謝彰文 議員
	工字第 092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以捷運山鼻站為中心點的公共自行車交通網路，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說明	<p>一、目前蘆竹區及周邊各重要景點已逐漸形成，唯道路連結未能完成，仍有多處斷點需完整規劃改善（如往大小古山自行車道連結、往竹圍漁港之河岸自行車道連結、往五酒桶山後山及外社方向之自行車道規劃連結、南崁溪自行車道部分斷點連結及綠美化、桃林鐵路部分改善為自行車道連結等），以帶動地方觀光及農產休閒發展。</p> <p>二、機場捷運線已開通，為吸引國際旅客、外縣市旅客及單車客，可藉山腳區兩側山谷及田園風光開發，塑造具有鄉村特色捷運線。</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陳瑛議員；葉明月議員
	工字第 092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有關公共自行車Ubike的相關保險，加強騎乘者的安全保障。				
說明	近幾年桃園市的公共自行車使用人數持續增加，Ubike成為桃園市重要的短程交通工具，對於穿梭大街小巷，而且未規畫保險相關配套措施，請儘速規劃有關公共自行車Ubike的相關保險，加強騎乘者的安全保障。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陳瑛議員；葉明月議員
	工字第 0925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規劃將桃園區福元街與民光東路旁的空地，可規劃為停車場和公園方便當地周邊民眾使用。				
說明	近幾年這附近周邊的人口數持續成長相對停車空間迫切需要。建請市政府規劃將桃園區福元街與民光東路旁的空地，可暫時規劃為停車場和公園方便當地周邊民眾使用。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092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改善桃園區玉山街交通壅塞的問題，建議新設道路改善交通。				
說明	<p>每天上下班時候，桃園區玉山街交通壅塞且又有平交道的問題，因此建議新設道路改善交通，如建國路延伸到國際路、中平路延伸打通，來分散改善這路段的交通壅塞。</p>				
辦法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2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楊梅區文德路增設人行步道，因車流量多，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市府盡速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28 號				
案由	楊梅區梅獅路增設人行步道：從梅獅路二段445巷～梅獅路二段249巷，車流量多，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市府盡速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29 號				
案由	楊梅區梅獅路一段(中山北路二段--梅獅路一段476巷)兩側人行道老舊，鋪面磚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盡速進場改善修復。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0930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應依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管理費，並按實際營運數量核實計算，逐年辦理退還及補繳作業，管理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本府為使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以順利運作，妥善執行監督管理之行政業務，並對其管制許可內容徵收相關之規費，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作為審查收費之執行依據。</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本標準之使用範圍及收費基準。（草案第2條）</p> <p>（三）施行日期。（草案第3條）</p> <p>三、本案業經106年6月8日本府第12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 市議會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93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龍潭區街上及804醫院門口，設置U-bike站，以方便市民使用。				
說明	U-bike在本區確有存在之必要，本區區民為代步之需要，屢屢提出反應與建議，請市府研議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 議員
	工字第 0932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龍潭區龍華路526巷龍華路口及金龍路口，各設立紅綠燈以保障行人學生車輛安全。				
說明	自龍潭國中106年2月1日封路以來，每逢上下班龍華路526巷口及兩邊路，車滿為患人車爭道險隘難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933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盡速拓寬龍潭區龍華路526巷，以免失信於民。				
說明	貴府准予龍潭國中封閉百年古道，言明拓寬龍華路526巷作為替代道路，請貴府勿失信於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93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盡速拓寬龍潭區新龍路菱潭橋至金龍路8巷以解決觀光地區塞車問題。				
說明	新龍路本為四線道，到菱潭橋後急速縮小為兩線道造成上下班及往返小人國、六福村遊覽車寸步難行車禍頻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0935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對任意破壞「既成道路」或「養護道路」之犯罪 嫌疑人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移送法辦，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明	<p>一、自桃園市龍潭國中於106年2月1日以鐵門封閉龍潭區金龍路180巷民眾行走百年之既成道路後，不少居民動輒仿效該國中做法，要求用路人購買土地否則封路，造成居民有路歸不得。</p> <p>二、桃園市供人車通行數十年之「既成道路」不計其數，土地雖屬私人所有，惟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但因政府目前尚無廣大財源足以徵收所有「既成道路」之前，目前仍供大眾通行。</p>				
辦法	<p>一、請市政府就全桃園市「既成道路」或「養護道路」加以清查認定並建立檔案，供公務單位運用或民眾查詢，俾發生爭議時可立即上網查詢道路之屬性。</p> <p>二、對於任意破壞、封閉「既成道路」或「養護道路」之現行犯由業管單位報請警察機關依現行犯逮捕，並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毀損罪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以遏阻以收回道路土地之名，行勒索錢財之實。</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 議員
	工字第 0936 號				
案由	請興建龍潭龍華公有停車場(龍華段791地號)為多功能公共設施，增加老人活動空間及帶動地方繁榮案。				
說明	<p>一、龍潭區老人會館鄰大池邊，會員人數有1300餘人，因空間狹小，會員眾多，每次辦理活動或召開節慶大會，大部分會員都擠不進來殊多不便。</p> <p>二、現位於龍潭老人會館毗鄰之龍潭龍華公有停車場用地，建議興建多功能停車場，除可供遊客停車之外，在二、三樓興建老人活動中心及市民遊客活動中心，讓老人長輩平日可辦理文康活動或大型活動之用外，更可作為遊客旅遊活動之用帶動地方繁榮發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 議員
	工字第 0937 號				
案由	請盡速規劃龍潭區中豐路段施作大烏樹林地區地下排水箱涵案。				
說明	<p>一、本規劃案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水務局已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完畢。</p> <p>二、龍潭區中豐路下方，於百年大鎮至龍南幹線美都麗橋間於十餘年前已有建設下水道，建議工二路擴大側溝，並在中豐路下方，在工二路起施作下水道銜接至百年大鎮之既有下水道。</p> <p>三、請儘快依會勘結論，請龍潭區公所調閱相關圖說或辦理縱走，以了解中豐路道路下方(百年大鎮至幹南線美都麗橋間之下水道建設情形)。</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 議員
	工字第 0938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已新開闢龍潭區金龍路180巷(龍潭國中旁)之替代道路，請盡速將替代道路之土地分割，並交由龍潭區公所負責養護。				
說明	龍潭區金龍路180巷供不特定人士通行已有50年以上歷史，其中經過龍潭國中段於106年2月1日已被龍潭國中封閉，桃園市政府已開闢替代道路，現在已有柏油路面、道路標線、排水溝、路燈等公共設施完善，請桃園市政府盡快將道路用地分割並交由龍潭區公所負責養護，以供公眾通行，免得爾後龍潭國中又將已提供作為道路的土地再度封路收回徒增困擾，更影響民眾通行之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39 號				
案由	桃園市楊梅區雙榮路口及楊梅區民族路285巷兒童村旁急需拓寬開闢，建請市府盡速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40 號				
案由	楊梅區永美路445巷路口瓶頸打通案，建請市府盡速執行。				
說明	楊梅區永美路445巷路口瓶頸打通案，地主表示希望用市價購買土地，市府應盡速和地主溝通，以利開瓶案順利完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41 號				
案由	楊梅區秀才路及幼獅路三段(梅高路至高上路)，新農街2段(楊新北路至梅獅路1段)，文德路，金德路路面坑洞，請市府盡速規劃改善。				
說明	106年度路平專案工程，預計辦理50條，楊梅區秀才路及幼獅路三段(梅高路至高上路)，新農街2段(楊新北路至梅獅路1段)，文德路，金德路路面坑洞，請市府盡速規劃改善，明訂期程，提昇道路品質與降低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4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封閉型社區之公共設施(排水溝、路燈、道路), 其維修或增設, 允許開放向市府申請預算補助與養護案。				
說明	<p>針對所謂「封閉型社區」之公共設施(排水溝、路燈、道路)的維修或增設, 應回歸由市府養護, 由政府擔起照顧他們的責任。</p> <p>鄭文燦市長曾表示, 出入的道路交通與居民生活及安全息息相關, 原則上朝向納入道路養護的方向規劃, 工務局儘速研議「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自治條例」, 讓封閉社區的道路養護, 有一定的規範可以依循。</p> <p>短期以治標的方式補貼基礎建設, 主動進行道路修護, 積極更新老舊排水系統, 定期檢測坡地安全, 補貼定期交通運輸, 以維護社會資源配置的公平。</p> <p>長期而言, 修法解決, 突破不合理法規的限制, 請鄭文燦市長可研擬保障封閉型社區生命財產安全的政策, 並提供大型封閉型社區公共建設的補助, 做公平的社會資源配置, 讓桃園市可成為台灣社區發展的新典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0943 號				
案由	楊梅社子溪的整治，應從月眉橋開始到老飯店橋，讓整治工程更符合防汛需求。				
說明	<p>楊梅社子溪河川治理是本席從政以來最關心的大事之一，社子溪順水右岸的改善工程，過去市府水務局總會以總經費需三億多元，將分年向中央爭取回應。</p> <p>建請水務局已確定把社子溪順水右岸改善工程列入中央所謂的「前瞻建設」水環境特別預算。</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0944 號				
案由	楊梅的外環道路，希望市府完整規劃，特別是五楊高架交流道通車後，可能會面臨的道路壅塞問題，市府應提早規劃因應，打通外環道銜接台 1 省道。				
說明	校前路拓寬工程即將完成，建議施作外環道，拓寬環南路到中山南路的路段，解決校前路塞車。楊梅地區除了楊梅交流道、幼獅工業區交流道，國道 1 號五楊高架橋校前路交流道道路拓寬工程即將完成，為避免秀才路及校前路壅塞，交通局針對「楊梅區環南路沿石門大圳闢建道路至台 1 線（中山南路）或由環南路延長至台 1 線（中山南路）」，規劃完整外環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 議員
	工字第 0945 號				
案由	建請重建中壢火車站。				
說明	『全台灣最髒、最爛的火車站』中壢車站在民國60年啟用，迄今已46年，目前每天進出旅客人數超過5萬7千人次，旅客流量高居全台第3，但是，中壢車站的公廁間數少，前站女廁8間、男廁3間，後站女廁2間、男廁1間，男用小便斗各是8個和1個，由於廁所使用頻繁、量大，每天不僅尿液四流、易卡尿垢，來不及打掃就又臭了，易造成馬桶、小便斗阻塞，另有月台遮雨棚不夠長、入門階梯磁磚破損、站體老舊、大廳易漏水等問題很多。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 議員
	工字第 0946 號				
案由	軌道建設中都市計畫的配合很重要，在鐵路地下化中，要有一些站區做都市計畫的規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現在進行的如何？ 2. 都市計畫是否可以與軌道建設脫鉤？ 3. 可以進行得快一點，讓站區周邊的公共建設先行完工？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 議員
	工字第 0947 號				
案由	建請打通中壢區東明街案。				
說明	中壢區元化地下道封閉期間，東明街將成為中壢前後站重要的交通樞紐，建請交通局著手規劃東明街打通案，以符地方交通需求。				
辦法	建請市政府規劃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4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之繞嶺支渠32A上號池整治以及32A下號池環湖步道及邊坡擋土牆工程。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094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中山親水公園旁，打通台一線下方道路，並研議沿路種植櫻花樹，本區老坑溪(台一線至環東路)增設步道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詹江村 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0950 號				
案由	建請補助開設龍潭區九龍里北二高旁自行車道，以提昇運動休閒功能。				
說明	龍潭區九龍里轄內大部分為農田及零星聚落。北二高穿越其中將該里一分為二，升格前龍潭規畫多條自行車路線，但未將該里五福街262巷至中九土地公是段納入，致路線中段。建請編列經費開闢是項自行車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林正峰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51 號				
案由	請規畫新闢龍潭區楊銅路至竹科龍潭園區之聯絡道路以利交通。				
說明	北二高高原交流道即將開闢，為使竹科龍潭基地就業民眾得以快速上下國道，減少行車距離及紓解龍潭市區交通壓力，建請闢建楊銅路至龍潭科學園區之道路，以利交通便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林正峰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52 號				
案由	請規畫評估平鎮、中壢捷運站以輕軌建設連接龍潭至大溪、八德區，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軌道建設是政府當前重要政策，為拉近城鄉差距，建請規畫串聯平鎮、龍潭、大溪之輕軌運輸系統，均衡全市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詹江村 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0953 號				
案由	龍潭區都市計畫內、外大型高壓電塔林立，影響民眾健康甚鉅，請建議中央逐年編列經費地下化。				
說明	龍潭區轄內臨近新桃電廠及超高壓變電所，故輸送電力之巨型電塔穿梭私有地及都市人口稠密區，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逐年地下化以符合「轉型正義」之根本精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095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捷運公司A7站票價問題重新檢討，將A7站票價適度調降，以符合公平原則。				
說明	<p>一、桃園市是機場捷運的大股東和經營者，股權占了64%，理應對桃園的乘客有較優惠的票價才對。</p> <p>二、機場捷運票價明顯獨厚雙北，例如：A1台北車站到A6泰山站的票價為50元。到了A7桃園市龜山區的「體育大學站」之後，票價變成80元。A6至A7的距離只有4公里多，一站之差票價竟然貴了30元。</p> <p>三、A7站到A9站(新北市林口站)，兩站的距離約3公里，竟又是80元同價，形成到了桃園市就調升票價；遇到雙北就降價的現象。</p> <p>四、建請市府重新研議、按里程訂定票價，特別是A7站票價一定要調降。</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楊進福 議員
	工字第 095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本市大型土資場，協助經濟部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清淤。				
說明	<p>一、石門水庫為本市主要水源，因淤泥嚴重，儲水量驟減，須進行清淤增加水庫容量，然早季進行清淤時，挖掘之淤泥土資無處堆置，致清淤作業無法進行，亟需設置土資場以利清淤作業。</p> <p>二、水庫清出之淤泥，屬於可再利用之土方資源，基於清淤可解緩本市之旱象，是保護水資源之有效方案之一，本市有必要設置土資棄置場協助水資源局清淤。</p> <p>三、土資場之設置，除可以解決水庫淤泥之存放外，將來本市內捷運、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公共工程啟動時，開挖之土方亦有暫置場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徐月 其萬議員；葉明議 員；詹江村議 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0956 號				
案由	建請平鎮區公所針對平鎮區復旦路與延平路二段的「過嶺分渠」步道，應儘速推動規劃及整建完成，供廣仁、平興、義民等三里里民及地方市民休憩的新亮點，並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以聽取當地里民及里鄰長的意見，納入地方聲音以利進行後續相關規劃。				
說明	位於平鎮區復旦路與延平路二段的「過嶺分渠」步道，年久失修，雖相關預算已經到位，但仍缺乏溝通，有閉門造車之疑，該步道橫跨平興里、義民里、廣仁里，當地里民均有不同需求，區公所不應單方面接納設計公司意見，應邀集平興里、義民里、廣仁里三位里長及里民召開說明會，廣納各方建議，做完整合後再動工整建，並與周遭居民達成共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李曉鐘副議長；葉明月議員；梁為超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5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向軍方爭取陸軍後勤學校位於湧豐里湧豐段 27-1 號土地，供市府規劃運用，整建成湧豐里第一座綠美化的鄰里公園。				
說明	陸軍後勤學校位在乎鎮區湧豐里湧豐段 27-1 號這一塊將近 300 坪面積、在都市計畫中本屬公園用地的土地，目前陸軍檢討完成並已確認該土地暫無運用計畫，同意依程序辦理撥用。當地里民數十年來均無公園得以使用，有鑑於此，市府應與軍方協調，請軍方無償撥用給地方政府規劃使用，未來不論是興建公園、集會所、藝文園區，除增進與鄰近社區互動，亦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居民之目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李曉鐘副議長；葉明月議員；梁為超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58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與客運業者配合增加平鎮、龍潭地區無障礙低地板公車(輪椅公車)之車輛數及班次。				
說明	目前南桃園大眾運輸系統仍以公車為主，平鎮區、龍潭區無鐵路及捷運，家中無自小客車之民眾出入僅能以公車代步，其中年長者、輪椅族、孕婦、孩童搭乘公車者更不在少數。尤其供輪椅族搭乘的無障礙公車(設有輪椅席次)數量以及班次仍相當不足，為關懷弱勢，反映實際民情，桃園市政府應與客運業者調撥增加南桃園之無障礙公車(輪椅公車)車輛數以及班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葉明月議員；李曉鐘副議長；梁為超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5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將原陸光六村之土地納為社會住宅用地。				
說明	位於平鎮區廣明路兩側之土地原為陸軍陸光六村用址，橫跨中壢、平鎮兩區，眷村改建後現為停車場，總面積約為 2 萬平方公尺，該處鄰近中壢火車站、學區、交流道、市場，生活機能以及交通便利性相當優良並符合社會住宅區位之條件，惟目前仍屬軍方之土地，市政府應積極向軍方爭取撥用或共同開發為社會住宅，以嘉惠桃園市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梁為超議員；李曉鐘副議長
	工字第 096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調，取得平鎮區湧星段 579 地號，整建為湧光里鄰里公園暨停車場。				
說明	位於平鎮區湧光里的湧光路與湧興路交岔口，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現況為空地做停車場使用，當地里長與里民多次反映周遭缺乏綠地和停車空間，希望能將此地綠化，闢建為公園；為有效活用軍方閒置土地，桃園市政府應出面協調取得用地，將該處空地做整體規劃，整建為公園暨停車場，提供鄰近里民一個完善的休憩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黃敬平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61 號				
案由	大園都市計畫內道路30多年來遲遲無法徵收打通，造成民眾出入困難，建請市政府早日拓寬解決交通瓶頸。				
說明	建請市府依「開瓶專案」優先列入辦理。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蘇家明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62 號				
案由	大園區易淹水路段去年至今未見改善，一場短暫雨各區淹水嚴重宣洩不及，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建請市府重視此問題，減少災害發生。				
說明	<p>列為易淹水地區：</p> <p>一、大園里中興路、中山北路、文化街、民生南路、中華路91巷。</p> <p>二、橫峰里民安路。</p> <p>三、海口里桃23與台15(福元宮前)路口。</p> <p>四、海口里桃23與台61(海口釣具前)路段。</p> <p>五、埔心里27鄰社區。</p> <p>六、田心里和平西路、仁德路口、新興路。等…目前未見改善，請提出改善辦法解決淹水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蘇家明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63 號				
案由	建請改善老街溪、新街溪河床及兩岸砂石清運作業，以解水患。				
說明	新街溪、老街溪每年列清淤作業，將河床砂石堆置兩側，部分攤平於河床，造成河床逐年升高影響水流，請權責單位儘速研議運除。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蘇家明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64 號				
案由	有關桃園機場內施工剩餘土石方堆置於大園國中北側且鄰近住家，應做好防塵設施，減低塵土影響鄰近里民環境衛生。				
說明	本案為長期重大工程，應落實監督改善，維護百姓權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黃敬平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65 號				
案由	有關本市各項工程建案計畫書保險費應以下限 0.5% 提列，減少市庫財務支出。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 0.5%~1% 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黃敬平 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0966 號				
案由	許厝港濕地整體環境改善與「自行車道跨越老街溪橋」作業進度如何？請詳細說明。				
說明	為提升許厝港濕地早日完成，成為北台灣最珍貴的觀光景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4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李曉鐘 副議長
	工字第 0967 號				
案由	建請五楊高架橋校前交流道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0968 號				
案由	建請埔心溪下中福段拓寬整建工程加速進行。				
說明	<p>一、以編年度預算部分請加速執行。</p> <p>二、整治計畫未完成公告實施，臨溪旁地主若同意先行施作，將來整治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能否補辦徵收補償地主地價？</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0969 號				
案由	建請荖坑溪旁行人步道(中山親水公園對面)向台一線延伸增設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0970 號				
案由	「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之繞嶺支渠32A上號池整治以及32A下號池環湖步道及邊坡擋土牆工程(三連埤)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0971 號				
案由	建請公九公園(頭重溪北側)開闢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0972 號				
案由	楊梅市立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週邊綠化新建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0973 號				
案由	應積極落實本席之提案督促友善人行步道，市政府養工處除已著手規劃進行桃園區數條道路人行步道加寬整鋪外，也應同時進行會同相關單位查察全市，移除或調整尚未在規劃內重新整鋪人行道上之電桿、變電箱、電信箱、佈告欄各種障礙。				
說明	桃園區假日休閒熱點虎頭山風景區入口附近，成功路三段退輔會職訓中心對面路側人行道，完全為台電變電箱所佔用，諸如這類完全佔用或部分佔用到足以影響行人或嬰兒推車、身障輪椅通行者不少，除要盡速改善成功路三段外，亦應積極全面清查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0974 號				
案由	建請楊梅市富岡立體停車場興建多目標圖書館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0975 號				
案由	建請省道台 66 橋下空間活化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0976 號				
案由	建請和平森林公園新建市民活動中心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0977 號				
案由	建請楊梅區民生池埤塘改造工程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78 號				
案由	推動大漢溪經濟藍海策略(大漢溪河川整治計畫)案。				
說明	<p>1. 本府所提出「大嵙崁溪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契合中央日前通過八年八千八百億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水環境建設」項目。</p> <p>2. 石門水庫的淤積量日益嚴重，為增加大漢溪本身與周邊腹地的使用效益，將石門水庫的淤砂就近運至大漢溪河道兩岸建構堤防，除達到飲水、汙水分流，使兩側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解禁外，更創造新生腹地作為防汛道路、休憩空間等規劃是本席自第一屆第一次議會開始不斷提出的建議，也就是以大漢溪經濟藍海的概念來推動大漢溪之整治。</p>				
辦法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大漢溪河川整治計畫，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核定的特別預算，盡速建構大漢溪堤防，以有效解決石門水庫淤積問題，創造大漢溪最大經濟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79 號				
案由	有關埔頂營區設捷運轉運站與興建社會住宅，應加速推動。				
說明	<p>1. 為提升大溪觀光發展，本席於議會多次提出將大溪埔頂營區規劃為轉運與捷運之地點，並規劃社會住宅以提供本市民眾居住需求。</p> <p>2. 目前市府已辦理規劃中，並多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溪埔頂營區活化，加速轉運站、社會住宅之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溪行政園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	<p>1. 大溪都市計畫行政園區之遷移延宕多時，嚴重影響都市發展，然老城區的發展已趨飽和，區公所與分局的遷移，除帶動周邊環境發展，也能讓原有空間結合木藝生態博物館作整體規劃，提升觀光效益。</p> <p>2. 因細部計劃至今仍未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嚴重阻礙地方發展，期許市府多做努力讓此案能加速推動，帶動地方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溪行政園區都市計畫案，以利地方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1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復興等水質水量保護區的民眾反而無水可用乙案。				
說明	大溪區大漢溪的水源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使用，但是在 大溪水源水量管制保護區受限的居民，自己的水源給別人 用，自己卻沒有自來水可用。				
辦法	建請都發局調查大溪、復興區有多少水源水量管制保護區 內的民眾無自來水可用之住戶，依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 算改善自來水管線設施，以落實水源水量管制保護區的民 眾有自來水可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2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假日交通壅塞問題改善案，相關工程建請市府積極推動。				
說明	目前交通改善方案包含：國道三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案、武嶺橋拓寬工程、大溪埔頂轉運站、崎頂高架橋計畫、大漢溪河濱道路開闢、爭取捷運延伸到大溪等，為有效紓解長期困擾大溪區居民的交通壅塞問題，建請市府積極辦理。				
辦法	建請市府持續推動該工程應有進度，盡早完成，以解決大溪區長期以來的交通壅塞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3 號				
案由	有關桃56、64線的拓寬計畫案。				
說明	桃56線與桃64線是大溪聯外交通非常倚賴的路線，之前已多次提案局部性拓寬與改善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現遲遲未見動工，無法有效疏解大溪聯外通道。				
辦法	建請市府盡速完成規劃局部拓寬桃64、56線對外聯外道路，以改善大溪假日交通壅塞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4 號				
案由	有關免費公車路線、時間調整，應確實公告周知，以降低對民眾的衝擊。				
說明	<p>免費公車對民眾是相當重要的運輸工具，因為是針對公車較沒有行經的路線來安排，幾乎為偏遠區域的民眾所仰賴；故在做任何調整之前公所都需確實傳達並充分溝通，將對民眾的衝擊降至最低。</p>				
辦法	建請市府督促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充分溝通，以降低對民眾的影響。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5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區自行車步道整體規劃案。				
說明	友善自行車步道的部分應向新北大鶯自行車步道看齊，努力提升其便利性及安全性，打通從市界至石門水庫完整的自行車步道。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大溪區自行車步道的規劃改善，能參考新北已規劃完善的步道，讓便利性、安全性、整體性都能提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6 號				
案由	有關大溪河濱公園一帶，雜草叢生之定期處理等問題案。				
說明	河濱公園自行車道一帶雜草叢生，每次都需公所發包派工去除草，然沿路有許多原住民部落或住戶，如可劃分區塊由附近住戶負責，並協調維護費用，不僅減少除草期程，更能就近處理、時效快、效率高。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劃分區域由附近原民部落及住戶就近處理雜草，並協調維護費用，以提高除草的效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7 號				
案由	有關機場捷運系統通車、安全性、緊急應變管理是否完善案。				
說明	<p>1. 機場捷運三月的運量已達180萬人次，目前平均日運量為6萬6,000人次，4月14號下午5點多機場捷運一列直達車行經體育大學站附近時，疑似因為訊號異常突然緊急煞車，列車斷斷續續行駛到下一站長庚醫院站後，車上300多名旅客連同行李被疏散下車，改搭普通車。</p> <p>2. 因應機場捷運系統通車，有無規劃完整的相關消防安全緊急應變管理的具體作為？針對桃園捷運場站或軌道發生火災，消防局如何因應？是否已與桃捷公司人員辦理聯合演練？如何協助引導大量人潮避難疏散？等事項應做好規劃。</p>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機場捷運系統通車、安全性、緊急應變管理應請相關單位協助，並辦理演練，以做好防護。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8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埔頂公園規劃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溪埔頂公園是河西地區內相當重要的一個指標性公園，來此休憩的民眾相當的多，但公園內的設施不夠友善也不夠完備，本席多次提案與會勘，目前已委由顧問公司規劃，期望市府能夠加快進度執行。 2. 於前本席已針對本市在升格後，公園也應相對升級，以提升市民休閒運動品質。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完成大溪埔頂公園運動休閒及整體環境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89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區文化路與復興路交岔路口處原資源回收中心舊地活化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用地原為清潔隊作資源回收使用，現已遷移他處，目前閒置中。 2. 建請市府能活用該土地參考規劃成圖書館、婦幼館及里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之可行性，以有效使用公有設施，不至閒置浪費。 				
辦法	建請市府權責規劃該區活化案，以讓閒置土地有更高的使用價值。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9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案。				
說明	北台灣聚集了全台二分之一以上的活動人口，目前機場捷運甫開通，綠線之規畫只到八德站，然大溪埔頂轉運站已在規劃中，若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不僅可以解決假日大溪交通壅塞問題、縮短城鄉距離，更能串連整個北北桃成為一日生活圈。				
辦法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8年8千8百億規劃中，以縮短距離、連結城市、帶動整體發展，創造北北桃一日生活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0991 號				
案由	桃園區南通橋改建工程，本與預定進度已稍有延宕，應積極督促工程廠商在履行承包合約及安全穩固兼顧下盡速開通完竣。				
說明	南通橋改建工程本與預定進度已稍有延宕，又逢0602大水沖損臨時基座，因南通橋未完工對新埔里五百戶社區里民及市民進出，交通非常不便，應積極督促工程包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9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體改善大溪老街騎樓天花板及立面案。				
說明	大溪有著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之一的重要性，且「木藝生態博物館」的成立更顯示大溪在歷史、文物保存、觀光等發展舉足輕重的地位，為維護大溪老街觀光意象，對騎樓天花板及立面，應編列預算來做整體改善。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大溪老街區騎樓天花板及立面編列預算整體改造。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 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099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藉由「花卉大道」的呈現打造桃園新樣貌案。				
說明	桃園觀光形象應再升級，除了原有的地景特色、文化景觀外，應考量幾處並挑選適合樹種(如：東京銀杏、德國櫻花隧道、嘉義黃花風鈴木等)，營造新景象，讓城市具光榮感，提升觀光價值、帶動商機。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桃園評估合適地點、適合樹種營造「花卉大道」的景象，打造桃園新樣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0994 號				
案由	大竹北路人行道改為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				
說明	蘆竹區大竹北路汽機車行進較為快速，當民眾在騎乘腳踏車時恐會造成危險及意外的發生，請市府相關單位將其人行道規劃為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以提供民眾一個友善的騎乘空間及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0995 號				
案由	大竹路288巷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目前大竹路288巷正進行拓寬工程，是否比照大竹路，將地下化工程一併辦理，以免後續工程完成後，再次開挖地下化工程，不僅造成民眾不便，也避免地下化工程遙遙無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0996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山路人行道鋪設至南山路一段案。				
說明	蘆竹區南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目前三段及二段部分已完工，為給民眾有個友善的通行空間，請養護工程處將南山路一段的人行道一併規畫施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0997 號				
案由	蘆竹區爵仕堡社區旁綠地規劃改善案。				
說明	南順六街爵士堡社區旁之綠帶樹木橫生燈光昏暗，若天色昏暗時恐成治安死角，請相關單位做全面的規劃將此塊空地規劃設立成公園綠帶，興建相關遊樂或運動器材提供里民活動空間，活化空地及增進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099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龍安街、新興街、中山路、六福路、南竹路、中興路、大新路路面刨除加封。				
說明	上述道路柏油路面皆已斑駁不堪且為往來車流量較高之路段，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請相關單位協助將上述道路柏油刨除並重新加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0999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 1-17 號、2-11 號池(興仁路旁)綠美化。				
說明	<p>桃園為埤塘之鄉，市內大小埤塘不計其數，形成獨特的地理景觀，但部分如上述埤塘，位於居民生活圈內，但卻未有任何綠美化措施，任其雜草叢生，蚊蟲孳生；有鑒於許多埤塘綠美化並成為公園，不僅美化市容，免除蚊蟲孳生，更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可說一舉多得，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將埤塘綠美化。</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00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坑子、外社地區興建社會住宅。				
說明	目前坑子及外社地區學校招生人數不斷減少，受特定保護區限制，居民有地也無法有家，人口不斷外流，故建議在坑子外社興建社會住宅，進而促進地方發展及人口進駐，讓坑子外社地區繁榮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01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橋頭街旁新增人行道及公園。				
說明	目前山腳地區綠帶較少，且僅山外路側有人行道，橋頭街側雖有空間可設人行道，但卻沒有相關設施，經民眾反映，上述地點除無人行道外，休憩公園亦稀少，民眾沒有可休憩空間，為提升週邊民眾生活品質及增加休憩空間，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002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客運光明國中免費交通車換大型車輛。				
說明	目前早上學生搭乘光明國中的免費交通車，搭乘人數就黎明長青社區及厚生社區人數已超過30人，目前桃客派中型車輛行駛該路線，使得學生在車上很擠也會造成危險，建請改為大台的車輛俾符合學生搭乘的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03 號				
案由	蘆竹區南順五街(近南昌路)道路土地徵收案。				
說明	<p>上述該處道路部分土地尚未徵收，地主也拒絕鋪設柏油供民眾通行，路面坑洞遍布，除造成往來用路人繞道不便外，若有民眾未查行經該路段，很可能因此侵害用路人人身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當地里長反映多次，希望將路面重新刨鋪，無奈因該地為私有，公單位無法施工，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將該處土地徵收，並將路面重新加封，以保障往來用路人人身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004 號				
案由	南崁溪水岸自行車道之木屑步道改善案。				
說明	<p>本段木屑步道前後皆可騎自行車但此段卻要下車牽引騎起來不順暢造成騎乘不便，且木屑較軟吸水後較潮溼會造成身障者通行不便、易形成蟻窩孳生蚊蟲。請相關單位將其部分區塊改為木棧道、水泥或其他形式的鋪面以提供友善安全的步道給民眾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05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昌路、南順一街至五街路燈全面更改為LED路燈。				
說明	<p>目前南昌路及南順一街至五街仍為舊式路燈，不僅耗電且燈光昏黃，經當地里長及里民反映，蘆竹區多數街道都已更改為LED式路燈，為統一區內市容並節能，建請市府將上述地點路燈更改為LED路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 議員
	工字第 1006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中福計畫再啟動案。				
說明	<p>根據民眾反映，由於蘆竹區中興段及新中段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但先前受鎘汙染影響，該處農地幾乎無法使用，僅能等待政府協助換土等去除汙染土壤，反觀大興路土地不斷開發利用，為此建請市府協助地方民眾，以解民眾土地無法活化利用之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07 號				
案由	建請大坑溪、後街溪整治案。				
說明	大坑溪及後街溪經蘆竹及龜山，但日前經當地里長反映，大坑溪及支流後街溪，近日傳出惡臭，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故請相關單位不僅應找出原因，並對大坑溪及後街溪實施整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08 號				
案由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762、763、764、765地號道路鋪設佔用私人土地，請相關單位重新鋪設柏油，將占用部分返還所有權人。				
說明	上述地號位於道路側邊，但先前道路柏油鋪設時，因偏移而造成柏油鋪設佔用私有地，請市府相關負責單位將佔用之私人土地儘速返還所有權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09 號				
案由	建請原中正機場範圍內所興建房屋合法化案。				
說明	自民國 57 年民航局確定要在大園興建，原機場範圍內住戶配合政策全數搬遷，但在當時政策不完善情形下，政府僅口頭承諾可自行覓地建造房屋，後續再補辦手續，當時建築法規也尚未實施，沒有完善政策，亦沒有輔導申請合法，民眾自行建屋至今已 40 餘年，卻因無合法執照，老舊房屋無法修繕重建，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民眾，以解民眾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010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干城路與高揚南路口拓寬後工程進度乙案。				
說明	龍潭干城路與高揚南路於今年4月份皆已陸續動工，其現在因工程進度緩慢，使得整體觀感不佳，建請貴府儘速將後續工程完成，以利車輛通行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011 號				
案由	建請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於私有道路中，若為行走多年的既成道路，政府是否有權能協助鋪設柏油，以利人車通行。				
說明	現在地方上有多處對外出入口為私人土地，但該土地又為行走多年的既成道路，為有利民眾進出安全，養護工程處必須研議有權將該道路鋪設柏油後，將該地列為政府養護道路之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012 號				
案由	建請貴局儘速將龍潭區大昌路口至中興路八〇四醫院兩側電纜地下化案。				
說明	<p>目前市府雖有持續推動辦理電纜線地下化改善市區道路景觀，但在龍潭新行政園區交通要道範圍內，卻沒有納入為優先施作地區，為讓民眾交通更順暢便利，應儘速規劃將大昌路口(龍潭新行政園區)至中興路八〇四醫院兩側電纜地下化，除了景觀改善及交通更順暢，於颱風季節也不易停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013 號				
案由	建請水務局能儘速將平鎮地區納入汙水下水道建設範圍，以改善環境衛生。				
說明	桃園市目前有八處汙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包含區別分別有復興、龜山、石門、大溪、楊梅，桃園地區、中壢、埔頂三處採 BOT 系統，現多數地區及龍潭區已有陸續施作，但平鎮區卻未納入建設範圍內，為有效改善水質環境衛生，建請水務局儘速規劃將平鎮區納為接管範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014 號				
案由	建請針對復康巴士、無障礙愛心計程車能有效統合對外窗口，提升整體使用率。				
說明	<p>1. 復康巴士自104年9月推行至今，有無檢討過乘車載客率的好壞？對於車輛整體的評估有無規劃使用多少年後，車輛需汰舊換新保障民眾乘車安全。 如何讓復康巴士有效運用於需求者，建請貴局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以解需求者無法順利乘坐到車輛。</p> <p>2. 現在無障礙計程車對外窗口為何？目前本市的需求性是否高？車輛數為多少？是否能將乘坐的費用比照8公里補助計劃，以嘉惠更多需求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015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將平鎮六六快速道路延伸到龍潭交通快捷案。				
說明	66快速道路金陵匝道有80%以上車輛幾乎都是來自龍潭，為讓民眾交通順暢免於交流道大打結，5/18已於現場辦理會勘，研議出短期及長期解決方案，其相關工程皆表示會用開口合約做評估來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106年內會陸續執行，希望能爭取公路總局補助經費儘速加快期程，讓快速道路延伸到龍潭，以解決地方上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016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執行北二高龍潭第二交流道新建工程案。				
說明	<p>國道三號龍潭路段經常大塞車，高公局規劃在原龍潭收費站南端設置龍潭第二交流道，現環保署環評專案小組已審查通過，預計4年後可完工通車，但由於設置評估中尚有多處困難點，建請貴局要儘速研議出因應方案，以早日進行新建工程，解決地方上交通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017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平鎮火車站的規劃期程，並研議龍潭中豐路如何能方便快速銜接六六快速道路連至平鎮火車站。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鎮火車站的興建刻不容緩，不僅能帶動周邊的經濟，也能有效疏解中壢火車站交通流量，但也應先行評估預定新建工程周邊地區之開發性(如捷運A20有車站但沒有開發)，以避免日後興建完成無經濟效應可言。 2. 除此外應研議龍潭中豐路有何便捷通道能快速銜接至平鎮車站及週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018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規劃於龍潭區內建置UBike自行車場站案。				
說明	為加強落實節能減碳機制，建議貴局加速規劃執行於龍潭大池南天宮、北區水資源局大草坪、國軍804醫院、石門山、龍潭高等處建置UBike場站，以利民眾運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019 號				
案由	加速推動桃園機場公司入股桃園捷運公司增資案。				
說明	桃捷公司已提出希望桃園機場公司可以投資機場捷運，建議可加速推動桃園機場公司入股，以利後續經營順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02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機場捷運公司能加開龍潭-平鎮-A21站專屬接駁車乙案。				
說明	現在搭乘捷運上下班民眾很多，為讓民眾更便利，建請桃園機場捷運公司能加開龍潭-平鎮-A21站專屬接駁車，以利民眾搭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21 號				
案由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區大有里內公二公園用地第四期工程，應加速作業早日興闢完整公園，俾利人口稠密的大有路中段附近市民休閒。				
說明	該公二公園第四期工程，尚有宗教場所福安堂未查估價購協助遷移完成、亦尚有75處墓穴未遷葬，工務局、民政局、區公所應積極協調辦理，並應詳細說明進程，副本並附知大有里張里長丁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蔡永芳 議員
	工字第 1022 號				
案由	縱貫路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民國68年3月公告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二公園用地，該用地第三次通盤檢討方向應召開地方公聽會廣納意見，以符都市發展之需。				
說明	該用地第三次通盤檢討方向應詳實說明，以為議員問政督促之需，並考量市民需求及地主意見，建議召開地方公聽會廣納意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23 號				
案由	桃園區中平里福德宮土地公廟，位壽昌街與泰昌三街轉角之金紙焚燒亭，基座已有裂縫坍塌之虞，桃園區公所應積極以行政協助該福德宮管理委員會修復，以維安全。				
說明	<p>前該福德宮管理委員會派工修復時，因環繞金亭之腹地狹窄，修復工程初進行，即略有毀損緊鄰的公共領域小部份植栽，嗣衍生訴訟。</p> <p>嗣桃園地方法院已為不起訴之判決在卷，據原告亦已無意再上訴，嗣請桃園區公所行政協助，發函明示該管理委員會得修繕，施工上之必要腹地尚需暫借用到公有地情事，亦應協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24 號				
案由	縱貫路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 63 年 8 月公告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二公園用地，是依原訂計畫之開發或改編用地用途計畫之方向檢討，應明確詳述回復質詢的議員，文函不應虛應。				
說明	<p>本席多次質詢縱貫路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公二公園之開發利用，並建議盡速依原編定用途興闢，貴府多次函復，唯函復內容未見內入通盤之積極度，多次函復內容所揭，用地面積先後有不同外，初估徵收私人土地之經費亦落差極大。</p> <p>以下略舉三文函予本席之函復：</p> <p>104年7月22日府工景字第1040176466號函，稱初估徵收費 19.2 億元。</p> <p>104年12月1日府工景字第1040054448號函，一般徵收費 13.5 億元。</p> <p>105年11月14日府工景字第1050278589號函，包括拆遷費 26 億 5393 萬元。</p> <p>應請詳估面積及徵收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25 號				
案由	桃園區龍泉六街先開通，以紓解龍壽里、龍祥里、龍山里區域交通三里市民殷殷期盼之有感交通建設，107年工務預算應優先編列。此外，為回應市民期盼，應明確說明規劃、施工、及預計完程進度。				
說明	<p>本席自104年2月12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書面提案爭取桃園區龍壽里內龍泉六街或龍泉五街擇一打通銜接龍祥街與龍壽街，解決長期僅仰賴龍泉二街主要道路尖峰時間之交通壅塞的區域交通問題，以維龍山國小前之路場並維護學童交通安全。接續於工作報告質詢、專案報告、總質詢一再督促催生徵收路通，是為該區域龍壽里、龍祥里及龍山里三里市民殷殷期盼相對急迫、公共利益很大的有感交通建設，應明確規劃定線，盡速徵收用地並開通。</p> <p>106年3月30日在本席要求就本案進行專案報告質詢後，會後工務局黃治局長重視本席長期關心此案重要性，於是親自在106年4月6日邀集會勘，黃局長已當日現場允諾三里里長、近百位附近里民鄉親、出席的議員將先打通龍泉六街。嗣應即編列預算因應用地徵收與工程費，並說明規劃、施工、及預計完程進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26 號				
案由	承本席十二區公所工作報告質詢，桃園區自強里天祥六街籃球場，應盡速加建天幕，並應在球場圍籬後方興建微型天幕，供年長者遮蔭蔽雨。				
說明	<p>自強里天祥六街籃球場後方，門牌新埔七街168巷56號右前方位位置，原有四株榕樹成排供市民遮蔭，長者市民常利用在該處聯誼話家常。</p> <p>因公共維護因素，榕樹早已枯死並移除。應在原榕樹移除後空出空間適當位置規劃設置微型天幕代之。</p> <p>可行性及最優化之配置與設計宜透過實地會勘，並聽取當地里長、附近市民之建議，嗣副本應副知自強里邱里長清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27 號				
案由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規劃整鋪兩側人行步道，目前道路兩側已存在多株長成不易的路樹，人行步道的整鋪，據不少市民反應，務必要保留樹木，以免反感與民怨。				
說明	<p>為逐步落實本席之提案督促友善人行步道，市政府養工處已著手陸續進行桃園區大有路、大興西路二段、莊敬路一段及二段之重整規劃。</p> <p>其中，大興西路二段已於106年4月21日及5月16日舉行2次地方說明會，據委外設計監造工程顧問公司規劃，為增加人行道寬幅，將移除兩側所有樹木，改以花圃植栽造景以利工程設計。</p> <p>消息傳出，已有不少市民陳情反對移除樹木。故宜審慎評估民意，路樹長成不易屬實，亦有遮蔭、淨化空氣作用。應請工程顧問公司再補強施工設計，盤查若有不得已、有妨礙施工之原有路樹，宜以透過適當調整移位讓路樹在大興西路二段兩側存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28 號				
案由	本市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及綠帶用地取得方式，目前係透過容積移轉，盡可能以無償取得。倘土地面積貴府可以無償或容積移轉取得用地1/2面積以上且基地完整貴府才進行規劃之原則，即應檢討此有窒礙不務實政策。				
說明	透過容積移轉無償取得私人土地是否務實？端賴容積移轉，在不動產景氣未佳牽動需地容積移轉建商、開發商之意願及容積移轉價格，又本市33個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市場價格成數不同，應整併零散都市計畫區，或仿台北市政府取消「捐地換容移」制度，容積需以代金購買，繳庫代金全數用來依地方發展需求緩急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29 號				
案由	縱貫路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63年8月公告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市二用地，因該用地周圍人口聚集大樓林立，除泰昌三街外，另三側路幅皆不寬，已不宜再為市場使用，才能避免交通、噪音、衛生環境對周圍之影響，即應檢討解編為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興建市民有利設施。				
說明	<p>刻正進行的通盤檢討，認定仍有市場需求，規劃保留為市場用地，係為背離民意，亦恐影響環境甚鉅。</p> <p>目前市二市場用地的替代點，宜在第三次通盤檢討納入台鐵地下化後通盤整體考量，該計畫區目前未開發土地其中鐵路山側另編出市場用地似為妥適。</p> <p>目前市二用地，已部分使用為籃球場多年，應解編後改編為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以利原地以現況或調整目前籃球場位置加蓋天幕為風雨球場。並一部分佔地興建多里共用之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30 號				
案由	縱貫路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63年8月公告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市二用地，因該用地周圍人口聚集大樓林立，除泰昌三街外，另三側路幅皆不寬，已不宜再為市場使用，才能避免交通、噪音、衛生環境對周圍住戶之影響，即應檢討解編為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興建對市民普遍樂見的有利設施。				
說明	<p>刻正進行的通盤檢討，漠視本席多次關心與質詢，仍認定仍有市場需求，欲規劃保留為市場用地，係為背離民意，亦恐影響環境甚鉅。</p> <p>目前市二市場用地的替代點，宜在第三次通盤檢討納入台鐵地下化後通盤整體考量，該計畫區目前未開發的土地，其中鐵路鐵道的山側另編出市場用地似為妥適。</p> <p>目前市二用地，已部分使用為籃球場多年，應解編後改編為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以利原址以現況或調整目前籃球場位置來加蓋天幕為風雨球場，並將一部分佔地興建多里共用之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p> <p>目前該計畫區內中平路與宏昌七街口〔鄰近中山國小後側〕有中原里、中平里、中山里、中泰里、中聖里五里共用之集會所，五里大樓林立人口群聚，五里共有已有不敷使用之現況。市二用地解編後改編為多目標使用公園並興建一里集會所，重行調整目前五里共用一處，並將距離不遠的泰山里在目前市二用地依提案後興建之多里共用活動中心配入使用，也能解決泰山里內無法取得公設用地興建活動中心或集會所的窘況。</p> <p>副本副知泰山里游里長輝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31 號				
案由	<p>縱貫路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有關民國63年8月公告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二公園用地之利用。</p> <p>據貴府原則係透過容積移轉，盡可能以無償取得。倘該土地面積貴府可以無償或容積移轉取得公園用地1/2面積以上且基地完整，貴府即可進行規劃。</p> <p>應檢討務實性，並詳實說明近兩年該公二用地私人土地辦理容積增加情形如何？</p>				
說明	<p>據貴府回〔函〕復本席：未開闢公園及綠帶用地取得方式，目前係透過容積移轉，盡可能以無償取得。倘該土地面積貴府可以無償或容積移轉取得公園用地1/2面積以上且基地完整貴府即可進行規劃。</p> <p>除應詳實說明並表列近兩年該公二用地私人土地辦理容積增加情形對照表外；透過容積移轉無償取得私人土地是否務實？不動產景氣牽動需地容積移轉建商之意願及容積移轉價格成數，如何激勵？有無宣導指引需地建商、開發商之主動作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032 號				
案由	建請新闢平鎮區復旦路4段與高幼路間之道路。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鎮區復旦路4段與文化街間因有復旦中學、六和中學、平興國中、平興國小及文化國小，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滿為患，民眾與學子苦不堪言。 2. 建請規劃復旦路4段227巷至高幼路216巷新闢道路，銜接66快速道路，藉此疏解復旦路2段、3段、4段與文化街壅塞之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工字第 1033 號				
案由	建請新闢平鎮區復旦路2段與長安路間之道路。				
說明	<p>1、平鎮區復旦路2段與文化街間因有復旦中學、六和中學、平興國中、平興國小及文化國小，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滿為患，民眾與學子苦不堪言。</p> <p>2、建請規劃復旦路2段186巷穿越中山高速公路銜接長安路之新闢道路，藉此疏解復旦路2段、3段、4段與文化街壅塞之困境。</p> <p>3、請交通局盡速規劃新闢道路，盡速送都發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034 號				
案由	平鎮區雙連里各路段造成壅塞，建請下列路段儘速辦理拓寬。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連里陸光路與民族路雙連一段交叉路口。 2. 民族路雙連二段113巷。 3. 民族路雙連二段交叉路口。 4. 雙榮路與民族路雙連三段交叉路口。 以上皆為道路交通瓶頸路段，來往車輛眾多，巷口狹窄會車不易，易造成車禍事故之發生，影響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035 號				
案由	建請完善規劃義民公園之開闢，興建多功能之設施將義民里集會所、平興國中室內體育館及200個以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設施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民里缺乏里民活動中心，長期以來借用義民廟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 2. 平興國中於建校之初，即因校地限制，缺乏室內體育館，學生每遇寒流及大雨，只能於風雨操場完成課程教授。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3. 平鎮區為一年輕人口移入之區域，婦幼活動空間需求甚鉅，亟需親子休閒設施。 4. 目前市府規劃分一、二期建置，一期規劃200個路面停車位及天幕籃球場，預估經費7千萬，然如此規劃勢必於二期工程實施時，若興建多功能體育場，將停車位及籃球場納入，則一期7千萬工程費用形同浪費，若興建多功能體育館（里集會所、平興國中體育館）不納入路面停車位及籃球場，則公園所剩綠地植被稀少，失去開闢公園成為都市之肺初衷。 5. 建請完善規劃義民公園之開闢，興建多功能之設施將義民里集會所、平興國中室內體育館及200個以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設施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036 號				
案由	開闢平鎮區龍南路355巷銜接貿東路之瓶頸路段。				
說明	龍南路355巷已開闢完成，後段瓶頸路段卻還未開闢(龍南路355巷、中正一路、貿東路交叉口)，經常發生車禍，造成附近居民不便，建請盡速開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037 號				
案由	建請規畫平鎮區金陵路278號對面空地綠美化案。				
說明	<p>1. 平鎮區金陵路278號對面空地，多年來閒置未使用，常有路人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每於夏季該處常成為易孳生病媒蚊幼蟲之區域，嚴重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p> <p>2. 該空地分別位於中壢區與平鎮區交界處，歷經數十年，均無有效的管理，建請規劃此地區綠美化以改善社區環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工字第 1038 號				
案由	建請開闢平鎮區新安里東光路201巷貫穿龍安路案。				
說明	新安里東光路車輛壅塞問題嚴重，建議開闢東光路201巷，東至龍南路，西至平東路，貫穿龍安路，以解決東光路塞車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039 號				
案由	拓寬延平路2段430巷至廣泰路85號邊之都市8米計畫道路。				
說明	<p>1. 此段道路瓶頸路段常造成交通阻塞。</p> <p>2. 建請拓寬廣泰路85號邊一路通到崇義七賢旁(都市8米計畫道路)，及延平路2段430巷48~58弄崇義七賢旁瓶頸路段，以改善周邊交通狀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工字第 1040 號				
案由	平鎮區廣興里忠孝路、廣平街道路用地及廣興里集會所用地爭取開闢案。				
說明	<p>1. 忠孝路在廣平街，民族路之間有一瓶頸路段，同時與陸光六村拆除基地內計畫道路相交，希望能編列經費開闢此路段。</p> <p>2. 廣興里長期沒有集會所，故爭取機關用地建造廣興里集會所以便利中壢平鎮地區民眾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041 號				
案由	平鎮區龍德路與龍福路規劃人行步道案。				
說明	龍德路與龍福路車流量大，沒有人行步道，用路人只能在馬路邊行走，易造成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建請規劃人行步道，以保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042 號				
案由	平鎮區華安里新華北路道路規劃案。				
說明	<p>新華北路前段已開闢完成，後段道路尚未開闢。建請盡速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計畫道路銜接圳南路及龍福路以利附近居民通往中壢、龍岡地區更加便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043 號				
案由	平鎮區華安里、新安里交界之華安街銜接平東路10米計劃道路案。				
說明	<p>一、平鎮區華安里及新安里人口稠密，約有1000戶住戶集中於此區域，然其進出通路，只有華安里平東路239巷而已(約6-7米路)不但造成上下班尖峰時交通壅塞，且有消防救災阻塞之虞。</p> <p>二、華安里、新安里交界之華安街10米計劃道路，前段1/3已開闢，另2/3之公設保留地上幾乎純屬國有土地，開闢程序及經費相對便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044 號				
案由	建請平鎮區平安里惠州街公兒二預定地開闢。				
說明	<p>1. 公兒二預定地編定數十年，尚未開闢。</p> <p>2. 為平安里里民有地方運動休憩之空間，請盡速闢建公兒二公園。</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6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045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開闢二一砲指部到平等路瓶頸路段(中壢往大溪方向左側)。				
說明	<p>1. 解決龍南路355巷、353巷與龍安路的交通困境，治本之道就是將龍南路拓寬，而最快速的方法就是拓寬21砲指部到平等路（中壢往大溪方向左側）。</p> <p>2. 中壢往大溪方向左側都是軍方用地，徵收費用相對較低，建請先行開闢此路段，以解交通壅塞之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彭俊豪議員；陳志謀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04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中壢區龍昌路180巷巷口至龍川街巷口之瓶頸路段。				
說明	中壢區龍昌里諸多民眾向本服務處陳情反映該里龍昌路180巷巷口至龍川街巷口之瓶頸路段，寬約6米長約500米，前後兩端的銜接道路寬約15米，形成兩端路幅不對稱，對開車族群而言，行駛該路段時突然由寬變窄道路減縮，容易造成交通安全疑，建請市府儘速將此路段規劃拓寬，俾以紓解車流，增進周邊交通活絡，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儘速研議規劃。				
辦法	建請市府主管權責單位儘速進行研議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 議員	連署人	邱佳亮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陳志謀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1047 號				
案由	建請中壢第六公墓增建地下停車場、公園及活動中心。				
說明	第六公墓已進行遷葬作業，該地區(普忠里、正義里)一直苦無活動中心，且附近商業活動熱絡，停車需求高，建議該處地下增建停車場，地面規劃公園及多里活動中心，以解決居民需求；而為爭取時間及早完成，應於進行遷葬作業之同時，進行開發籌備工作。				
辦法	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著手進行評估規劃、編列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陳志謀議員
	工字第 1048 號				
案由	建請增加捷運站出口 (A21~23)。				
說明	<p>一、中壢站是全國第三運量之車站，具多線轉運功能的特等站，在與不同軌道單位合併站體的設計上，要以旅客的動線方便生性優先來設計。</p> <p>二、A21~A23 沿線人口稠密且多商店街，增設出口可紓解站體人潮及車輛擁塞，可增加便利性並帶動週邊商業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與中央相關單位協調增設放射性出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 議員	連署人	邱佳亮議員；邱素芬 議員；陳志謀議員； 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1049 號				
案由	內壢國中大門前(復華六街連接至復華街)道路打通案。				
說明	<p>一、內壢國中周邊新大樓林立，人口快速成長，車流量增加。</p> <p>二、復華街至復華六街昔因官司訴訟未打通，造成居民出入不便，現官司已結案，請市府編列預算打通道路。</p>				
辦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規劃編列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邱佳亮議員；陳志謀議員；彭俊豪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050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中華路二段189巷淹水問題改善案。				
說明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雨水下水道工程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雨水下水道系統未建置完全，長期一下雨附近地區就淹水，加上管線調查後發現中華電信的電線機房位於此處，重要通信幹線無法配合遷移，希望檢討加速下水道的建置以減少市民淹水之苦。				
辦法	建請水務局及相關單位盡速研擬規劃，並提出相關期程報告，以減少中壢區市民生活上的不便。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范綱祥議員；彭俊豪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051 號				
案由	建請重新規劃設計中壢仁愛里仁愛社區排水系統之水路及施作。				
說明	中壢區仁愛里的仁愛社區約 200 多戶，因該社區是屬三、四十年前的老舊社區，當時所設計之水路排水系統可能較無考慮週詳，以致造成日後每逢大雨來襲就面臨淹水問題，致使該地區住戶怨聲載道，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故建請主管權責單位，針對該地區的水路排水系統重新檢視及設計規劃施作，俾以有效解決淹水問題，還給當地居民良好的居住環境，不再遭受淹水之苦。				
辦法	建請市府主管權責單位儘速進行重新設計規劃施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彭俊豪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052 號				
案由	建請於桃園機場捷運A21中壢環北站設置風雨走廊。				
說明	自從桃園機場捷運通車以來，該站每天搭乘捷運民眾均有近千人次，人來人往，當搭乘民眾至周邊停車場停完車後尚有一段距離進出車站，但周邊均無規劃風雨走廊，民眾飽受風吹日曬雨淋之苦，造成民眾極為不便。				
辦法	建請市府主管機關權責單位儘速進行設計規劃施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05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違建拆除專案中，原B0類違建使用航照系統認定，逕為提升為A0類違建拆除暫緩案。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2016年違建查報5300件，興建中違建866件，只執行378件占45%。</p> <p>二、2017年至2月底共查報2050件，興建中違建251件，只執行110件，占44%。</p> <p>三、為因應大型集團是搶建違建案市府提出專案，利用航測圖認定將原已完成之舊違建重新認定為興建中要執行拆除。</p> <p>本席要求市政府應落實提高拆除要點中針對興建中違建的拆除執行率，不應用所謂專案將原B0類違建重新認定為A0類要執行拆除，市政府要修拆除要點或自治條例本席贊成，但不教而誅的專案做法不具備公平義的程序與原則勢必造成民怨，本席建議停止專案執行，並加強執行興建中違建拆除時的成效與強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劉仁照 議員
	工字第 1054 號				
案由	為中壢區興南國中地處低窪，且周邊排水系統欠佳，致使每逢大雨必淹，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爰提案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劉仁照 議員
	工字第 1055 號				
案由	地方建議中壢區元化路、六和路、九和二街等商業區側溝格柵，增設細網以阻隔垃圾菸蒂，以改善環境清潔與維護排水功能，爰提案建請市府辦理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陳志謀 議員
	工字第 1056 號				
案由	地方反映自強里富國街(自強國中側)為待開闢路口，成為瓶頸段，對市民通行造成重大影響，爰提案建請市府列案開闢。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陳志謀 議員
	工字第 1057 號				
案由	地方反映華愛里內華美一路連接新中北路段，因路幅狹小，成為道路瓶頸，對市民通行造成重大影響，爰提案建請市府列案開闢。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 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劉仁照 議員
	工字第 1058 號				
案由	地方反映自強里富村街/富裕街口路幅狹小，成為瓶頸段，對市民通行造成重大影響，爰提案建請市府列案開闢。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劉仁照 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05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龜山區保護區及保育區山坡地解編。				
說明	過去龜山鄉公所已有編列相關預算，而且已發包進行案由所指山坡地解編，本席強烈建議市府應努力將整個保護區及保育區同時解編，不得同區域各地點有先後不同解編的期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案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060 號				
案由	建請推廣大眾運輸工具，增加公車路線及班次。				
說明	<p>1. 桃園客運5116、5063、137、BR捷運先導公車、中壢客運601等公車常有班次不足的問題，尤其尖峰時刻，班班客滿，本席已多次以書面或口頭建議增加班次均無下文，建請市府協調增加班次。</p> <p>2. 三重客運936、1210、945以及大都會937是龜山區許多通勤族去林口、去圓山、去台北市的公車，皆非從桃園市發車，但都有在桃園市龜山區設站，往往都是末站。許多通勤族大排長龍等車，但前來的車輛皆已滿載，不能載客卻繞行龜山，造成長庚醫院周邊因大客車占據車道長年塞車，忍受塞車換來的公車卻不能為龜山鄉親服務，本席多次協調爭取上述客運路線換取幾班龜山專車，仍舊杯水車薪，本席建議市政府協助民眾爭取龜山專車或是比照該路線增加由桃園發車的公車業者。</p> <p>3. 捷運先導公車是因應捷運棕線路廊而設計的公車路線，為了培養未來捷運棕線的搭乘人口，對於龜山區民連結台北捷運確實相當方便，因此搭乘人口眾多，班次不足的問題需重視，另外此路線既然是為了與捷運做接軌，但是依照現行的末班車時間，並沒有辦法與中和新蘆線連結，所以早出晚歸的民眾，若搭乘中和新蘆線回到迴龍地區，卻沒有大眾運輸工具可以配合回到桃園市區，本席建議在現行末班車時間後彈性增加班次配合捷運末班車的時間。</p> <p>4. 本席建議增加A7合宜住宅往迴龍捷運站的公車路線。</p> <p>5.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與精忠里因人口暴增，將配合調整分為三個里，但是此區仍舊只有舊有公車路線因應，本席建</p>				

	<p>議增加本區的公車路線，連接龜山市區與桃園市區。</p> <p>6. 桃園市龜山區大迴龍地區有多所學校，從大專院校到幼稚園都有，龍華科技大學、光啟高中、迴龍國中小、龍壽國小等等，龜山區、桃園區、蘆竹區皆有許多學生要前往就讀，本席建議新增從南崁市區行經桃園區至迴龍地區的公車路線。</p>
辦 法	本席建議增加公車路線及班次。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61 號				
案由	桃園市 527 座公園，統一投保公共意外險。				
說明	桃園市共 527 座公園，由 13 區公所養護及工務局管理，除大園區、龜山區、復興區外，其餘 10 區公所均有投保公共意外險，目前尚無強制各區公所辦理公園保險，且各公所投保額度不一，本席建議可透過公園維護管理契約內增設要求履約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方式全面納入，並檢討各區統一保險額度，使各區公園使用享有同樣保障，達成本市一致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062 號				
案由	引進公車業者為大桃園的市民服務，提升公車業者服務品質。				
說明	<p>1. 市區公車或公路公車經常有誤點脫班等服務有待改善之處，升格的桃園市邁向城市化，本席建議革除桃園長期以來公車業者壟斷的生態，引進公車業者為大桃園的市民服務，讓公車班次密集、服務品質好，提升大眾運輸工具的競爭力，市民自然會選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p> <p>2. 本席多次以口頭或書面協助民眾投訴公車誤點脫班的情形，交通局卻連查核誤點一事，都需要兩至三個月才以書面回覆處理情形。</p>				
辦法	本席建議升格的桃園市應該更積極的整合公車的各項業務，積極引入更多客運業者加入競爭行列，讓百家爭鳴，有管理才有制度、有競爭才會進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63 號				
案由	建議機捷公司是否能夠成立運輸公司配合機場捷運接駁。				
說明	機捷已經通車，營運相當順暢，但卻缺乏接駁車輛前往搭乘，例如捷運A8站，許多想要前往搭乘的民眾找不到方便接駁的工具。				
辦法	本席建議機捷公司是否能夠成立運輸公司配合機場捷運接駁。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俁 議員
	工字第 1064 號				
案由	建請完善Youbike周邊設施。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全桃園市建置Youbike自行車道，增加Youbike騎乘的安全性。 2. 桃園市龜山區目前為止建置約15座Youbike站點，但因為龜山區山多，有許多重要道路皆為險昇坡或險降坡，本席建議交通局增設險昇坡險降坡附設坡度的告示牌面。 3. Youbike應納保增加騎士的保障。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桃園市建置Youbike自行車道。 2. 桃園市龜山區增設險昇坡險降坡附設坡度告示牌面。 3. Youbike納保。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65 號				
案由	建請市區公車無法進入的地區，需增加樂活巴士的班次。				
說明	<p>1.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舊社區，本席於106. 03. 15已請交通局公共運輸科研擬市區公車進入舊社區，公共運輸科表示市區公車因道路路寬不足無法進入該地區，因此本席建議此區應增加樂活巴士班次。</p> <p>2. 桃園市龜山區兔坑里大江山社區除了樂活巴士L323、L322行經之外，並無其他市區公車能夠進入此區，因此本席建議此區應增加樂活巴士班次。</p>				
辦法	本席建議清查市區公車無法進入的地區，並依照需求時段需增加樂活巴士的班次。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徐其萬 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1066 號				
案由	茲建請「加強宣導U-bike手煞車方向」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U-bike後煞車與機車的後煞車方向相反，國內並沒有對自行車煞車有一定的規範，大多數市民，不清楚U-bike的後煞車位置。</p> <p>二、U-bike後輪煞車設計是由右手控制，與機車在左手相反，僅憑把手旁一小張貼紙宣導實為不足，應加強宣導避免騎士因不習慣而摔倒受傷。</p>				
辦法	加強宣導手煞車方向，並於租車時在點選螢幕時立即增加宣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徐其萬 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1067 號				
案由	建請規劃「桃捷的車票持電子票卷乘坐折扣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台北捷運，持電子票是打八折，如果持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又再半價，桃捷的電子票沒打折，買一般票跟電子票並無差異，建請盡速規劃相關方案。單程票：65元、電子票證：52元、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26元(台北捷運：淡水到新店，北捷→電子票8折、敬老票8折後在半價)。				
辦法	建請盡速規劃桃捷車票持電子票卷乘坐之折扣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徐其萬 議員
	工字第 1068 號				
案由	建請紓解「台一線中壢-桃園交通」案，提請討論。				
說明	<p>周一至周五，「台一線中壢-桃園」縱貫路塞車嚴重，雨天時情況更加嚴重，建請紓解「台一線中壢-桃園交通」。</p>				
辦法	<p>一、專案辦理，路暢專案。 二、沿線禁止路邊停車，做得到嗎？ 三、部份路段禁止左轉，重新規劃行車路線。 四、上下班時間加派義交指捕交通，尤其是下雨天及星期五下班。 五、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六、導入智慧型交通管制系統配合鐵路平交道火車行駛。</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陳治文 議員
	工字第 1069 號				
案由	建請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針對大園區毫無作為，建請提出改善計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 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070 號				
案由	大園區心園橋至中正橋設置人行景觀吊橋。				
說明	建請市府團隊於心園橋至中正橋間，透過新建跨橋串聯兩岸河濱步道提出可行性報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郭麗華 議員
	工字第 1071 號				
案由	建請復康巴士增加車輛數並開放南北區車輛相互支援。				
說明	<p>目前桃園市約有 8 萬多名身心障礙者，中重度以上約 2 萬 7 千人，實際登記搭乘復康巴士人數約 8 千 5 百人，復康巴士總共車輛數為 160 輛，時常有民眾前來向民意代表陳情，說於今年開始復康巴士分為南區北區，且越來越叫不到車，甚至有看見空車的復康巴士卻無法搭乘的窘境。</p> <p>經本席查今年標案並無南北區車輛相互支援，惟考量民眾權益目前已增加北區車輛數，並檢討南北區車輛配置。</p> <p>本席建議後續修正明年度復康巴士委託契約書，開放南北區車輛相互支援。</p>				
辦法	增加北區及南區的復康巴士車輛，修正明年度復康巴士委託契約書，開放南北區車輛相互支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郭麗華 議員
	工字第 1072 號				
案由	建請清查桃園市淹水地區，提高防洪標準。				
說明	<p>106/06/02暴雨襲擊北台灣，造成各地區都大淹水，這是極端型氣候，我們桃園市政府也應記取教訓，提高防洪防災標準。</p> <p>我們龜山這次也有多處大大小小的淹水，小至水溝堵塞，包括龜山區中和南路，大至長庚醫院文化一路與復興一路交叉口，還有忠義路機慢車道就好像滑水道一樣，乃至於南崁溪暴漲、堤防破損等等，許多淹水問題都有檢討改進的空間。</p>				
辦法	<p>本席建議市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各單位確實、落實水溝定期清淤。 2. 依據這次通報的淹水地區，研擬增加排水截流溝渠、加強側溝。 3. 加強區域排水設施，提高防洪標準。 4. 針對此次0602大淹水一事，市府要全面徹查，並且向市民提出檢討報告跟改進作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徐玉樹 議員
	工字第 107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開發桃園南崁都市計畫兒18的公園預定地，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	當地的人口這些年持續的增加，活動和休閒的空間嚴重不足，建請規劃開發桃園南崁都市計畫兒18的公園預定地，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 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1074 號				
案由	為蘆竹區長興里和內厝里的工業區道路水路整合規劃案。				
說明	該區的都市計劃工業道路水溝都未整體施作，建請市府予以重新規劃檢討改善。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蘇志強 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1075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蘆竹區全區的電覽地下化。				
說明	蘆竹是新興的都市，人口密集，目前蘆竹區的電覽無全面地下化，造成人行道常須配合相關工程挖補，建請市府加速電覽全面地下化工作以嘉惠市民。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蘇志強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076 號				
案由	建請於本區山腳坑子坑口地區山區保護區觀光業發展配合 規劃接駁專車案。				
說明	該地區屬林口保護區有休閒農業及山區的美景觀光願景， 惟宥於保護區的限制無法開闢大型道路，建請鈞府配合觀 光發展規劃接駁專車以利未來發展。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 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107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有關單位整修蘆竹區宏竹里大華街帶狀公園花架案。				
說明	本市蘆竹區宏竹里大華街帶狀公園花架木料腐蝕，有倒塌之危險，請相關單位惠予整修。				
辦法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蘇志強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078 號				
案由	為教育局交通導護志工補助觀摩活動費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全桃園市各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全仰賴家長會之補助辦理各項活動，顯有不足。 2. 現桃園市各類志工，市政府各局處皆有編列每人每年 1,600 元之觀摩活動費。 3. 教育局應比照辦理各局處之志工補助為宜。 				
辦法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 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107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蘆竹區新莊子段681-12、686-1地號農路便道。				
說明	本市蘆竹區新莊里南青路往新莊子段681-12、686-1地號農路便道，早期設置不敷現況農機及農產品耕作運輸使用，建請市府惠予改善。				
辦法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蘇志強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080 號				
案由	建請南崁交流道北上路線直接設綠色通道上北上匝道案。				
說明	南崁交流道北上高速公路函洞前的紅綠燈，車流經常回堵至榮興路，宜設立綠色通道上北上匝道，以改善車流回堵事宜。				
辦法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 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1081 號				
案由	為蘆竹區外社橋重新整修案。				
說明	蘆竹區外社橋外皮年久失修油漆剝落，有礙觀瞻，建請將外社橋重新整修，以維市容景觀。				
辦法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82 號				
案由	八德區東勇街台電地下化與人行道重新鋪設案。				
說明	<p>打造優質環境提供用路人最佳優質通行條件。建請市府加速規劃與改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83 號				
案由	路上斑馬線與紅、黃、白標線遇雨路滑改善案。				
說明	路面標線常用熱熔性石油樹脂熱熔塗料製成，雨天易滑，經常有騎士剎車跌倒，以致發生碾壓意外。建請市府檢討標線材質改善，使用防滑係數高於現行標線配方，以增進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	請相關單位研議於熱熔塗料內加入砂礫或較硬塑膠微粒配方，增加標線凸點與摩擦力，提高防滑係數達65(BPN)的防滑材質標線的可行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84 號				
案由	八德區福德一路交通壅塞改善案。				
說明	福德一路往鶯歌方向過東西向高架橋下至福德一路177巷路段，上下班時間車多壅塞。建請市府規劃拓寬為三線道，並增加右轉福德一路177巷右轉車道，以紓解交通壅塞情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7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志強 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085 號				
案由	建請於機場捷運A17站設置原住民族主體意象站及文創平台。				
說明	桃園為國門之都，為在桃園打造多元文化之友善城市，並成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櫥窗，於臨近機場及高鐵站之站體設置原住民族主體意象站及文創平台應屬必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工字第 1086 號				
案由	建請積極提高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				
說明	<p>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之一，六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p> <p>台北市100%、新北市78%、高雄市62%、台南市25%、台中市20%，而桃園市全市總戶數53萬6941戶，迄今接管戶數4萬8000戶，下水道普及率僅有9%，不但是六都之末，而且還遙遙落後許多。</p> <p>一、桃園市政府2015年7月3日公告「桃園市政府辦理集合式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p> <p>二、2016年1月1日起已開始接受補助申請，每戶最高補助5仟元整。</p> <p>三、2017年成立改管補助服務團，民眾如有改管疑問、水務局將派員至現場會勘，加強民眾對改管補助申請之了解。</p> <p>目前改管補助自公告受理申請第一至二年市府全額補助；第三年市府補助50%；第四年市府補助10%；每戶最高可補助新台幣5仟元整如社區規模為150戶，補助最高為新台幣75萬元整。</p> <p>建議補助的資訊要暢通、要公開透明；補助金額比照建管處「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將社區住戶分級補助，並提高補助金額，以提高污水下水道普及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工字第 1087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龍岡圓環周邊閒置軍用建築規劃案。				
說明	<p>「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早期是軍方開會場所，也是龍岡地區早期唯一的電影院，有著許多人共同的回憶。該建築內有座位數 536 席，環境變遷之後，該處不再播電影，長期低度使用，非常可惜。該建物於 104 年指定為歷史建築，如能回復電影院等多功能用途，相信是地方之福。</p> <p>軍方沒有維管「龍岡文藝活動中心」經費，如果能和市府簽定共管契約，市府只需編列少許經費，改善音響、隔音、座椅等設備，恢復多功能文藝中心，提供看電影、軍方開會，開放展演使用，既保留建物原汁原味，又能提供藝文團體不一樣的場館空間，更進一步，以龍岡圓環為中心點，形塑桃園另外一個藝文特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工字第 1088 號				
案由	建請檢討有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案。				
說明	<p>一、採購稽核</p> <p>為使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採購人員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及確保採購品質，於104年2月9日發布實施「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p> <p>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之分類，係針對稽核所見缺失，依案件性質、廠商資格、採購規格、招標文件、公告、履約、驗收、預算金額及其他各階段作業等，以年度為評核期程，評核結果分為綠燈級（一般性缺失項目四項以下）、黃燈級（一般性缺失項目五至九項）、紅燈級（一般性缺失項目達十項以上）三大類。</p> <p>104年總共稽核204案，包括工程採購68案、財物採購69案、勞務採購67案。結果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為綠燈級的有18案（佔稽核總案量8. 8%）。 2. 列為黃燈級的有112案（佔稽核總案量54. 9%）。 3. 列為紅燈級的有74案（佔稽核總案量36. 3%）。 <p>其中各級學校有52件（佔70. 27%）、各級機關及區公所22件（佔29. 73%）。</p> <p>105年10月1日至106年2月底稽核77案，包括工程採購32案、財物採購26案、勞務採購19案。結果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為綠燈級的有15案（佔稽核總案量19. 48%）。 2. 列為黃燈級的有33案（佔稽核總案量37. 66%）。 3. 列為紅燈級的有29案（佔稽核總案量37. 66%）。 <p>其中各級學校有24件（佔82. 76%）、各級機關及區公所5件（佔17. 24%）。</p> <p>從104及105年稽核結果分析，學校採購落在紅燈級的比</p>				

	<p>率高，主要是因為學校行政人員多為老師兼任，壓力大、流動率高，常因工程專業知識不足或採購經驗不夠，進而誤觸法律紅線，政風單位不能只是稽核、公布結果，而無因應對策，應正視存在問題、設法協助解決並強化其法律素養。</p> <p>二、工程施工查核</p> <p>半年內查核50件，查核成績除了不計分1件外，列為甲等有24件、列為乙等有25件(佔查核案量50%)。目前查核比例以總查核件數的30%為基準，太低，應提高查核比例、並嚴定罰則以確保工程品質。</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工字第 1089 號				
案由	建請編列預算改善平鎮區義民段過嶺支渠人行步道及植栽工程。				
說明	<p>平鎮區復旦路與延平路二段間過嶺支渠(平鎮區義民段 802、722、671 等地號)，長約 360 公尺，周邊為住宅用地居多，旁有公園公十七及綠帶空間，既有右側寬達 3.3M 鋪面中間夾雜 1.1M 植草磚鋪面。既有車輛都停放於此步道。現有周邊閒置空間居多，並缺乏夜間照明及特色入口空間，有分渠道旁擬木混凝土欄杆及下方基礎破損情形嚴重。</p> <p>該區域整體環境缺乏綠化，既有雙層涼亭有占用嫌疑，左側空間鞦韆設施損壞，建議一併將設施減化處理，同時更新右側步道系統及修繕左側連鎖高壓磚步道，提供安全散步水岸景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工字第 109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能比照台北市事權統一，提高維護管理效能；同時能增加人力配置、訂定行道樹管理維護標準（修剪次數、頻率），以解決亂象橫生現況。				
說明	<p>桃園市行道樹維護管理事權分散，管理效能有待加強。桃園行道樹維護管理單位有三，分別是：公路總局、工務局養工處、各區公所。維護管理結果可謂三個和尚沒水喝，亂象橫生，包括：喬木枯死、歪斜傾倒、枝條低垂、雜草過長…等。</p> <p>根據101年～103年縣鄉道普查，其中300公里有行道樹；103年106年市區道路普查，約200公里有行道樹。這500公里的範圍業務由養工處及區公所負責。檢視目前養工處員額，行道樹維護2人、區公所督導6人。</p> <p>桃園市幅員遼闊，僅8名人力配合各區公所1至2名承辦，路樹維護管理的效能可想而知。行道樹攸關市容景觀，部分路段也有交通安全的考量，但配置人力竟屈指可數。</p> <p>以台北市為例，不僅事權統一，也有專職人員。行道樹維護管理理由工務局公園處園藝工程隊統一管理，並設置東、南、西、北四個分隊，其中，配置18名專職巡查人員，136名現場人力。年度行道樹委外維護經費總計達一億六千萬元。</p> <p>反觀桃園，工務局養工處全年編列300萬元委外雇用5輛巡查車，扣除復興鄉，桃園市12個區分成5個區，每周巡查一次。各區公所另有行道樹維護經費，從750萬到2350萬不等，12區總經費達一億八千萬元。</p> <p>桃園市的行道樹維護經費比台北市高，行道樹景觀卻相差十萬八千里！建議桃園市政府：一)、事權統一，提高維護管理效能。二)、訂定行道樹管理維護標準（修剪次數、頻率）。三)、慎選植栽，選種大樹而非小苗，縮短成蔭時間。四)、種植覆蓋率高、不易生長雜草的灌木。五)、增加人力配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091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龍慈路延伸66快速路闢建工程之早日開工案。				
說明	<p>目前龍慈路向北已拓建到榮民南路，如果可以從龍岡路向南再延伸連接到金陵路和台66線，這樣整個大龍岡地區民眾往中山高或北二高都可以利用此一道路系統，節省很多時間並紓解龍岡路、中山東路的堵車壓力。</p> <p>龍慈路延伸線工程共長2405公尺，其中於都市計畫區內的長度有一千四百公尺、非都市計畫土地長度為一〇五〇公尺。從現場會勘、協調、路型定線至今已過八個年頭，好不容易行政程序啟動，包括：都內、外段設計監造案決標、召開都計內段第一、二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召開都計內段第一、二次公聽會、召開都計外段定線說明會及都外段定線案中報告核定，但是至今尚未有任何動工跡象，地方里民懷疑是建設跳票，建請加速龍慈路延伸66快速路闢建工程之早日開工，以昭公信。</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5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工字第 1092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平鎮區延平路二段430巷瓶頸路段之解決案。				
說明	<p>平鎮區延平路二段430巷位於環南路與復旦路交叉口，是附近共有義民里、平興里、復旦里、復興里、宋屋等行政里，更包括壢新醫院、義民幼兒園、復旦高中、文化國小、平興國小、平興國中…等機關學校通行捷徑，上下班尖峰時刻，交通非常壅塞。</p> <p>為配合附近義民公園擴建工程的整體規劃，建請將該路段納入年度「開瓶計畫」，以消彌當地民眾交通夢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家俁 議員
	工字第 1093 號				
案由	建請提高租賃自行車UBIKE之公共保險額度。				
說明	目前UBIKE政策正如火如荼地推行，但自行車離開租賃站後，並沒有相對應的保險，建請市府盡速推動「傷害險」以及「第三責任險」等保險，以維護使用者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家俁 議員
	工字第 1094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打通南崁溪自行車道斷點。				
說明	配合市府公共自行車政策，騎自行車已經成為目前桃園市最流行的運動，然而在南崁溪沿線的自行車道，目前仍然還有經國路全國電子後方至檜稽橋及經國特區至高速公路兩個大斷點沒有完全貫通，為提升旅遊品質及安全，建請盡速打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家俁 議員
	工字第 1095 號				
案由	建請評估中山路下水道改善方案。				
說明	市府前省道中山路周邊，長期為水患所苦，建請盡速增設中山路下水道，並將玉山街、秀山街周邊側溝連接入下水道，以解決周邊淹水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家俁 議員
	工字第 1096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開闢司法園區(公一)公園。				
說明	<p>中路重劃區住宅已陸續完工，且桃園地檢署已經正式進駐司法園區，然周邊公共設施不足，為提升生活品質，請盡速開闢司法園區旁公一公園，並一併考量地下停車場及周邊里集會所或公園管理中心空間。</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家俁 議員
	工字第 1097 號				
案由	建請加強督促桃園區南通橋工程進度。				
說明	桃園區南通橋日前因暴雨，下方結構承載基座被沖走，導致橋面略為變形，惟該橋為南通社區居民主要出入口，請施工單位加強工地管理，要求務必於工期內完工，不得延誤。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家俁 議員
	工字第 1098 號				
案由	建請全面評估LED路燈適用性及預算。				
說明	有鑑於目前電力供給短少，節能減碳成為政府施政主流，LED路燈已成為未來趨勢，但考量舊設之LED路燈之光衰期及後續維修經費，請市府全面評估換設LED路燈之時程及後續管理計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家俁 議員
	工字第 1099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開闢中路重劃區中之停車場用地。				
說明	中路重劃區新建住宅陸續完工，由於周邊路幅狹小，並無路邊停車之空間，建請盡速開闢重劃區內隸屬市府之停車場用地，以利未來都市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00 號				
案由	請加速建置大溪區公車候車亭，其進度為何？請詳細說明。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01 號				
案由	請延伸捷運綠線至大溪其整體計畫為何？請詳細說明。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02 號				
案由	『大嵙崁溪水與綠休閒園區計畫』請積極執行並詳細說明主計畫、細部計畫內容為何？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03 號				
案由	請加強本市無障礙設施其總體計畫為何？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28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104 號				
案由	請積極執行羅浮溫泉發展計畫其整體計畫為何？及目前進度為何？請詳細說明！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